



科技监督政策 文件汇编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1月

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必须加强科技创新特别是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使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竞相涌现，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上的讲话（2024年1月31日）

目 录

一、科研项目类

1.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
(中办发〔2018〕37号) 1
2. 《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18〕25号) 9
3. 《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8〕127号) 15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1〕26号) 19
5. 《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
(教科技〔2020〕2号) 24
6. 《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规定》
(国家档案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第 15 号) 26
7.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
(国科发政〔2019〕260号) 31
8.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问答手册
(国科办政〔2022〕5号) 37
9. 《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
(湘科发〔2022〕145号) 54
10. 《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湘科发〔2022〕173号) 59

11.《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湘科发〔2022〕172号）	65
12.《湖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湘科发〔2022〕154号）	70
13.“三尖”创新人才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5） （湘科发〔2022〕34号）	75
14.《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湘科发〔2020〕69号）	80
15.《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规范》 （湘科计〔2020〕29号）	90
16.《湖南省科技专家库建设与管理办法》 （湘科发〔2020〕108号）	96
17.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决策咨询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湘科发〔2023〕170号）	104

二、科研经费类

18.《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110
19.《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发〔2021〕5号）	116
2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21〕32号）	124
21.《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财教〔2023〕276号）	130

22.《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估规范（试行）》 （国科发监〔2020〕165号）	136
2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财预〔2020〕10号）	141
24.《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8〕167号）	153
25.《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财科教〔2017〕6号）	157
26.《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湘政发〔2021〕14号）	160
27.《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湘办发〔2019〕10号）	169
28.《关于完善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激发创新活力的若干政策措施》 （湘办发〔2017〕9号）	175
29.《关于落实湘办发〔2017〕9号文件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 （湘办发〔2017〕50号）	180
30.《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2〕42号）	181
31.《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实施办法》 （湘科发〔2022〕49号）	188
32.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湘财教〔2023〕3号）	197
33.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财教〔2023〕1号）	204
34.关于印发《湖南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的通知 （湘财教〔2023〕12号）	210

三、科研诚信类

- 35.《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厅字〔2018〕23号)…………… 217
- 36.《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中办发〔2019〕35号)…………… 225
- 37.《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
(国科发监〔2020〕360号)…………… 231
- 38.《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 234
- 39.《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国科发监〔2022〕221号)…………… 242
- 40.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科发〔2023〕191号)…………… 254

四、科技伦理类

- 41.《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中办发〔2022〕19号)…………… 266
- 42.《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
(国科发监〔2023〕167号)…………… 271
- 43.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28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

中办发〔2018〕37号

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以下简称“三评”）改革是推进科技评价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部署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要求，深入推进“三评”改革，进一步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核心，以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评价体系为目标，以改革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为关键，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等不同学科门类，推进分类评价制度建设，发挥好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营造潜心研究、追求卓越、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形成中国特色科技评价体系，为提升我国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科技人才发展和科研规律，科学设立评价目标、指标、方法，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追求卓越。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和精简“三评”工作，简化优化流程，为科研人员和机构松绑减负，并形成长效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三评”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入手，找准突破口，更加注重质量、贡献、绩效，树立正确评价导向，增强针对性，突出实招硬招，提高改革的含金量和实效性。

——**坚持分类评价**。针对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军事科学等不同学科

门类特点，建立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程序规范。基础前沿研究突出原创导向，以同行评议为主；社会公益性研究突出需求导向，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应用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评价突出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以用户评价、第三方评价和市场绩效为主。

——**坚持客观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不同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推行同行评价，引入国际评价，进一步提高科技评价活动的公开性和开放性，保证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主要目标

“十三五”期间，在优化“三评”工作布局、减少“三评”项目数量、改进评价机制、提高质量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基本形成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突出质量贡献绩效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科技资源配置更加高效，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潜能活力竞相迸发，科技创新和供给能力大幅提升，科技进步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

（一）完善项目指南编制和发布机制。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工作应采取有效方式充分吸收相关部门、行业、地方以及产业界、科技社团、社会公众共同参与。项目指南内容要广泛吸纳各方意见，更好体现国家意志、反映各方需求，有条件的可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并进行审核评估，提高指南的科学性。项目体量应大小适中，目标集中明确，合理设置课题及参加单位数量，确保下设各课题任务紧密关联形成有机整体，避免拼凑组团和执行中的碎片化。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逐步实行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制度。自然科学类项目指南应关注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等。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指南应注重研究的政治方向、学术创新、社会效益、实践价值等。

项目指南应根据分类原则明确不同类型项目的组织实施方式。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一般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遴选承担单位。对具有明确国家目标、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承担单位集中的重大科技项目，可采取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对于企业牵头的技术创新项目，应对企业的资质、技术创新能力和财务情况提出明确要求，鼓励企业共同投入并组织实施。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军民融合创新体系，推动重大科技项目军地一体论证和实施。

（二）保证项目评审公开公平公正。建立公正、科学、明确的项目评审工作规则，并在评审前公布。按照不同立项方式，采取相应的评审程序和方法，同一轮次实行同一种评审方法，避免评审结果出现歧义。推行视频评审、电话录音、评审结果反馈、立项公示等措施，实现评审全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允许项目申报人在评审前提出回避单位及个人。建立项目负责人科研背景核查制度，对立项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项目负责人开展科研业绩、经历、诚信情况调查，确保符合项目要求。不同类别国家科技计划应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申报和评审中，综合考虑负责人和团队实际能力以及项目要求，不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探索建立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项目等的非常规评审机制。保密项目评审管理按国家科技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三）完善评审专家选取使用。进一步推动建设集中统一、标准规范、安全可靠、开放共享的国家科技专家库，及时补充高层次专家，细化专家领域和研究方向，更好地满足项目评审要求。完善国家科技专家库入库标准和评审专家遴选规范，明确推荐单位在专家推荐和管理等方面的权责，强化推荐单位对专家信息的审核把关责任，建立专家入库信息定期更新机制。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遴选条件和专家组组成原则，原则上应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真懂此行此项的专家参与评审，充分考虑其专业水平和知识结构。与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项目，还应选取活跃在生产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建立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动态调整、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完善专家轮换、随机抽取、回避、公示等相关制度，对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专家开展背景经历调查，确保专家选取使用科学、公正。初评环节实施小同行评议，在部分前沿与基础科学等领域逐步按适当比例引入国际同行评议。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加强对评审专家名单抽取和保密的管理，进一步推进专家抽取和使用岗位分离。开展会议评审的，原则上应在评审前公布评审专家名单；开展通讯评审的，应在评审结束前对评审专家名单严格保密，有条件的应在评审结束后向社会公布。评审专家要强化学术自律，学术共同体要加强学术监督。

（四）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合理确定专家的评审项目数、总时长等工作量，会议评审前及时组织专家审阅申报材料，确保专家充分了解申报项目

情况；合理确定项目汇报和质询答辩时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亲自汇报答辩，不在项目申报团队内的人员不得参与答辩。进一步优化预算评估工作，只针对拟立项的项目开展预算评估，规范和优化预算评估专家的遴选、评估方法，提高评估质量，及时反馈评估结果。

（五）严格项目成果评价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对本单位科研成果管理负主体责任，要组织对本单位科研人员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行业主管部门对所属科研单位的科研成果每年要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非涉密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成果验收前，应在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纳入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组织开展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严格依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指标和验收工作标准规范进行考核评价。有明确应用要求的，在项目验收后不定期组织对成果应用情况的现场抽查、后评估。

（六）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绩效评估。针对科技计划整体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估，重点评估计划目标完成、管理、产出、效果、影响等绩效。绩效评估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开展，以独立、专业、负责为基本要求，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根据需要引入国际评估。加强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规范和监督，逐步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负责制和信用评价机制。

（七）落实国家科技奖励改革方案。改革现行由政府下达指标、科技人员申报、单位推荐的方式，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提名者承担推荐、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实行定标定额评审制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实行按等级标准提名、独立评审表决的机制，一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二等奖。提高奖励工作的公开透明度，向全社会公开评奖规则、流程、指标数量，全程公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候选项目及其提名者。

三、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

（一）统筹科技人才计划。加强部门、地方的协调，建立人才项目申报查重及处理机制，防止人才申报违规行为，避免多个类似人才项目同时支持同一人才。指导部门、地方针对不同支持对象科学设置科技人才计划，优化人才计划结构。

（二）科学设立人才评价指标。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唯论

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把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在对社会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开发等类型科研人才的评价中，SCI（科学引文索引）和核心期刊论文发表数量、论文引用榜单和影响因子排名等仅作为评价参考。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尊重和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引进海外人才要加强对其海外教育和科研经历的调查验证，不把教育、工作背景简单等同于科研水平。注重发挥同行评议机制在人才评价过程中的作用。探索对特殊人才采取特殊评价标准。对承担国防重大工程任务的人才可采用针对性评价措施，对国防科技涉密领域人才评价开辟特殊通道。

（三）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使用导向。坚持正确价值导向，不把人才荣誉性称号作为承担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获得国家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确定的限制性条件，使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避免与物质利益简单、直接挂钩。鼓励人才合理流动，引导人才良性竞争和有序流动，探索人才共享机制。中西部、东北老工业基地及欠发达地区的科研人员因政策倾斜因素获得的国家级人才称号、人才项目等支持，在支持周期内原则上不得跟随人员向东部、发达地区流转。合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逐步建立高层次人才流动的培养补偿机制。

（四）强化用人单位人才评价主体地位。坚持评用结合，支持用人单位健全科技人才评价组织管理，根据单位实际建立人才分类评价指标体系，突出岗位履职评价，完善内部监督机制，使人才发展与单位使命更好协调统一。按照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方向要求，分类完善职称评价标准，不将论文、外语、专利、计算机水平作为应用型人才、基层一线人才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落实职称评审权限下放改革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大型企业等单位自主开展职称评审。选择部分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试点开展临床医生科研评价改革工作。不简单以学术头衔、人才称号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

（五）加大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的稳定支持力度。国家实验室等的全职科研人员及团队不参与申请除国家人才计划之外的竞争性科研经费，由中央财政给予中长期目标导向的持续稳定经费支持。推动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科研院所

完善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内部管理机制，切实加强对青年科研人员的倾斜支持。

四、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

（一）实行章程管理。推动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制定实施章程，确立章程在单位管理运行中的基础性制度地位，实现“一院（所）一章程”和依章程管理。章程要明确规定单位的宗旨目标、功能定位、业务范围、领导体制、运行管理机制等，确保机构运行各项事务有章可循。

（二）落实法人自主权。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离，赋予科研事业单位充分自主权，对章程明确赋予科研事业单位管理权限的事务，由单位自主独立决策、科学有效管理，少干预或不干预。坚持权责一致原则，细化自主权的行使规则与监督制度，明确重大管理决策事项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监督机制、责任机制，形成完善的内控机制，保障科研事业单位依法合规管理运行。切实发挥单位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坚决防止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

（三）建立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根据科研机构从事的科研活动类型，分类建立相应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避免简单以高层次人才数量评价科研事业单位。建立综合评价与年度抽查评价相结合的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长效机制。以5年为评价周期，对科研事业单位开展综合评价，涵盖职责定位、科技产出、创新效益等方面。5年期间，每年按一定比例，聚焦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等重点方面，开展年度抽查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科研管理机制的衔接，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在科技创新政策规划制定、财政拨款、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国家级科技人才推荐、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学科专业设置、研究生和博士后招收、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考核评价、科研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工作中，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按照程序办理科研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事项时，应参考绩效评价结果。

（四）完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评价考核体系。根据优化整合后的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功能定位、任务目标、运行机制等不同特点，确定合理的评价方式和标准。科学与工程研究类基地重点评价原始创新能力、国际科学前沿竞争力、满足国家重大需求的能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基地重点评价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对行业技术进步的带动作用；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基地重点评价科技创新条件资源支撑保障和服务能力。对各类基

地的评价要有利于人才队伍建设、能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建立与评价结果挂钩的动态管理机制，坚持优胜劣汰、有进有出，实现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运行的良性循环。

五、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一）建立覆盖“三评”全过程的监督评估机制。将监督和评估嵌入“三评”活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确保科学、规范、高效。事前，实行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员、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均应签订诚信承诺书，明确行为规范并划定负面行为的底线。事中，实行重点监督和随机抽查相结合，强化重点环节监督，加强对各类主体履职尽责和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评估。事后，强化绩效评估和动态调整，按照合同（委托书、协议书）约定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对相关主体今后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的重要参考。建立学术期刊预警监测制度，定期发布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和黑名单。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等的信息沟通，自觉接受监督。

（二）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完善调查核实、公开公示、惩戒处理等制度。建设完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信息系统，对纳入系统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禁止其获得政府奖励和申报政府科技项目等。推进科研信用与其他社会领域诚信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逐步建立科研领域守信激励机制。将诚信监管关口前移，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建立完善学术管理制度，对科研人员学术成长轨迹和学术水平进行跟踪评价，加强对科研人员和青年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引导其树立正确的科研价值观，潜心科研、淡泊名利。强化导师对学生发表论文的主要内容和研究数据的真实性及实验的可重复性等的审核把关。引导学术共同体建立符合本领域特点的科研诚信规范。

六、加强组织实施，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三评”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举措，加强协调配合，抓好本领域“三评”改革的组织实施。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推进本地区“三评”改革工作。

（二）强化责任担当。各相关评价主体要强化责任意识，勇于担当，切实推进“三评”改革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进

一步减少“三评”项目数量，加强监管，优化服务。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各法人单位、学（协）会要完善内部管理，广大科研人员要强化学术自律。各方面要齐心协力，共同营造良好科研环境。

（三）加大推进力度。加强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学术共同体、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各类评价主体间的相互配合和协同联动，强化“三评”之间的统筹协调。强化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加强对科研单位干部教育培训，提升科研管理水平，让广大科研人员知晓、掌握、用好改革政策。持续跟踪调研，加强总结评估，及时推广先进经验，发现和解决问题。加强督查督办，推动“三评”改革政策措施落实和动态完善，形成长效机制。

（四）开展试点示范。对一些关联度高、探索性强、暂时不具备全面推行条件的改革举措，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部分地方和单位先期开展试点。鼓励试点地方和单位大胆探索实践，发挥示范突破和带动作用。对基层因地制宜的改革要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发改革动力，保护改革积极性。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18〕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按照能放尽放的要求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充分释放创新活力，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激励科研人员敬业报国、潜心研究、攻坚克难，大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多出高水平成果，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作出更大贡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

（一）简化科研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优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合理确定项目数量。加快完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2018年底前要将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全部纳入。逐步实行国家科技计划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制度，并将指南提前在网上公示，加强项目查重、避免重复申报，增加科研人员申报准备时间；精简科研项目申报要求，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

（二）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由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严格依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综合性绩效评价，不再分别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题财务审计，利用好单位内外部审计结果。

（三）推行“材料一次报送”制度。整合科技管理各项工作和计划管理的材料报送相关环节，实现一表多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按权限向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主体开放，加强数据共享，凡

是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已有的材料或已要求提供过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承担单位要简化报表及流程，加快建立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允许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把科研人员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

（四）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人员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权利，科研项目申报期间，以科研人员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科研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赋予科研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高校和科研院所要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

（六）避免重复多头检查。科技部、财政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统筹，制定统一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在相对集中时间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探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实行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和互认，最大限度降低对科研活动的干扰。

二、完善有利于创新的评价激励制度

（七）切实精简人才“帽子”。在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的领导下，对科技领域人才计划进行优化整合。西部地区因政策倾斜获得人才计划支持的科研人员，在支持周期内离开相关岗位的，取消对其相应支持。开展科技人才计划申报查重工作，一个人只能获得一项相同层次的人才计划支持。科技人才计划突出人才培养和使用导向，明确支持周期，人才计划项目结束后不得再使用有关人才称号。主管部门、用人单位要逐步取消入选人才计划与薪酬待遇和职称

评定等直接挂钩的做法。科研项目申报书中不得设置填写人才“帽子”等称号的栏目。不得将科研项目（基地、平台）负责人、项目评审专家等作为荣誉称号加以使用、宣传。

（八）开展“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问题集中清理。由科技部会同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科院、工程院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2018年底对项目、人才、学科、基地等科技评价活动中涉及简单量化的做法进行清理，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准确评价科研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减少评价频次，对于评价结果连续优秀的，实行一定期限免评的制度。

（九）加大对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的薪酬激励。对全时全职承担任务的团队负责人（领衔科学家/首席科学家、技术总师、型号总师、总指挥、总负责人等）以及引进的高端人才，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和年薪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立项时与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协商确定人员名单和年薪标准，并报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年薪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项目范围、年薪制具体操作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细化制定。单位从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项目间接费用中提取的绩效支出，应向承担任务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倾斜。完善以科技成果为纽带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建立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各方参与的创新联盟，落实相关政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到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兼职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加大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力度，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三、强化科研项目绩效评价

（十）推动项目管理从重数量、重过程向重质量、重结果转变。明确设定科研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指南要按照分类评价要求提出项目绩效目标。目标导向类项目申报书和任务书要有科学、合理、具体的项目绩效目标和适用于考核的结果指标，并按照关键节点设定明确、细化的阶段性目标，用于判断实质性进展；立项评审应审核绩效目标、结果指标与指南要求的相符性，以及创新性、可行性、可考核性，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的能力和条件等；要加强项目关键

环节考核，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及时予以调整或取消后续支持。

（十一）实行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 and 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以国际国内同行评议为主。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应用示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更多采取应用推广相关方评价和市场评价方式。

（十二）严格依据任务书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强化契约精神，严格按照任务书的约定逐项考核结果指标完成情况，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作出明确结论，不得“走过场”，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迟验收，应用研究和工程技术研究要突出技术指标刚性要求，严禁成果充抵等弄虚作假行为。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对提交评价的论文、专利等作出数量限制规定。目标导向类项目可在结束后 2—3 年内进行绩效跟踪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推广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有关单位和企业要如实客观开具科研项目经济社会效益证明，对虚开造假者严肃处理。

（十三）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在后续项目支持、表彰奖励等工作中给予倾斜。要区分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完成项目目标和因科研态度不端导致项目失败，鼓励大胆创新，严惩弄虚作假。项目承担单位在评定职称、制定收入分配制度等工作中，应更加注重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简单计算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

四、完善分级责任担当机制

（十四）建立相关部门为高校和科研院所分担责任机制。项目管理部门应建立自由探索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活动免责机制，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同时认

真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研究路径等提供借鉴。单位主管部门、项目管理部門和其他相关部门要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和科技创新规律进行改革创新，合理区分改革创新、探索性试验、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失职渎职、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对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要尊重科研规律，减少频次，与工作对象对相关政策理解不一致时，要及时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调查澄清。

（十五）强化高校、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的主体责任。主管部门要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内部机构调整、绩效工资分配、评价考核、科研组织等方面充分尊重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高校和科研院所要根据国家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制定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强化服务意识，推行一站式服务，让科研人员少跑腿。强化科研人员主体地位，在充分信任基础上赋予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实行终身追究、联合惩戒。

（十六）完善鼓励法人担当负责的考核激励机制。以科研机构评估为统领，协调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相关工作，形成合力，压实项目承担单位对科研项目和人才的管理责任。主管部门在对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考核时，应当将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于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政策到位、科技创新绩效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在申请国家科技计划和人才项目、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布局建设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核定研究生招生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五、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

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教育部、中科院在教育部直属高校和中科院所属科研院所中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单位开展支持力度更大的“绿色通道”改革试点。

（十七）开展简化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试点。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提供明细。进一步精简合并其他直接费用科目。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简化相关科研项目预算编制要求，精简说明和报表。

（十八）开展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试点。允许试点单位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 20%

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机制。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提高间接经费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进一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间接经费比例。间接经费的使用应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十九）开展科研机构分类支持试点。对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等不同类型的科研机构实施差别化的经费保障机制，结合科研机构职责定位，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经费支持相协调的保障机制。对基础前沿研究类机构，加大经常性经费等稳定支持力度，适当提高人员经费补助标准，保障合理的薪酬待遇，使科研人员潜心长期从事基础研究。

（二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双方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合同未约定的，职务科技成果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处置，允许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由单位按照权利与责任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探索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快职能转变，优化管理与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放出活力与效率，管好底线与秩序，为科研活动保驾护航。要开展对试点单位落实改革措施的跟踪指导和考核，对推进试点工作不力、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及时取消试点资格、终止支持。对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在全国推广。

国务院

2018年7月1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 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8〕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聚焦完善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推进成果转化、优化分配机制等方面，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在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受到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拥护和欢迎。但在有关政策落实过程中还不同程度存在各类问题，有的部门、地方以及科研单位没有及时修订本部门、本地方和本单位的科研管理相关制度规定，仍然按照老办法来操作；有的经费调剂使用、仪器设备采购等仍然由相关机构管理，没有落实到项目承担单位；科技成果转化、薪酬激励、人员流动还受到相关规定的约束等。这些问题制约了政策效果，影响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为了进一步推动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到位，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自主权的重要意义

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对于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充分释放创新创造活力、推进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的重要意义，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部署要求，尊重规律，尊重科研人员，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抓紧解决政策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现象，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切实为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营造良好创新环境，进一步解放生产力，为实施创新驱动发

展战略和建设创新型国家增添动力。

二、制定政策落实的配套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

对党中央、国务院已经出台的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的有关政策，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都要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对现行的科研项目、科研资金、科研人员以及因公临时出国等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对与新出台政策精神不符的规定要进行清理和修改。各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智库以及其他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要按照上述原则修订和制定相关实施办法和制度。以上工作要在2019年2月底前完成。

三、深入推进下放科技管理权限工作

（一）推动预算调剂和仪器采购管理权落实到位。科技部、财政部和相关科技项目管理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精神，分别修订相关科技计划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将文件规定的有关预算调剂、科研仪器采购等事项交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决定，由单位主管部门报项目管理部门备案。

（二）推动科研人员的技术路线决策权落实到位。各地区、各部门在制定相关规定和具体办法时，要明确“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相应调整”。

（三）推动项目过程管理权落实到位。各项目管理部门对科研项目要由重过程管理向重项目目标和标志性成果转变，加强对科研项目结果及阶段性成果的考核，实施过程中的管理主要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要精简信息和材料报送，有关单位不得随意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填报各种信息或报送有关材料。

（四）科研单位要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不再承担已明确下放给科研单位管理的有关事项，请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在2019年2月底前完成。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负责指导所属科研单位制定详细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确保在落实科研人员自主权的基础上，突出成果导向，提高科研资金使用绩效，完成科研目标任务。项目管理部门要通过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发生违规行为。

四、进一步做好已出台法规文件中相关规定的衔接

（一）明确科研人员兼职的操作办法。各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与企业通过股权合作、共同研发、互派人员、成果应用等多种方式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支持科研人员深入企业进行成果转化，落实“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的规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明确科研人员兼职兼薪问题的具体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约定相关权利与义务。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二）明确科研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具体办法。各高校、科研院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制定本单位转化科技成果的专门管理办法，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对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和其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区分不同情况给予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落实“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的要求，制定出台具体操作办法，推动各单位落实到位。

（三）明确科技成果作为国有资产的管理程序。请财政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按照对科技成果价值“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规定，提出对《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修订建议，简化科技成果的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缩短评估周期，改进对评估结果的使用方式，研究建立资产评估报告公示制度，同时探索利用市场化机制确定科技成果价值的多种方式。要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变更程序，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四）明确有关项目经费的细化管理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推进产学研结合，并制定专门管理办法，对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请财政部在相关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中明确，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根据科研工作的特点，对

科研需要的出差和会议按标准报销相关费用并简化相关手续。探索建立项目立项环节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共同审核机制，在科研项目评审的同时进行预算评审。

五、加强对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督查指导

（一）开展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自查和督查。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科研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督查，坚持问题导向，对本地区、本部门所属科研单位落实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有关文件精神情况进行全面自查，逐一梳理、明确责任，深入分析堵点难点并加以纠正解决，确保政策全面兑现。国务院办公厅要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二）做好培训宣传工作。科技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党中央、国务院出台文件的宣传解读。对政策性比较强的管理问题和财务制度要开展培训，建立咨询渠道。对地方和单位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要做好宣传推广。

（三）加强对政策落实的监督。要加强审计监督，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作为审计定性判断的标准，充分尊重科研规律，对于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但不符合部门、地方、单位现有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有针对性地提出对具体规定修改调整的建议。加强社会监督，建立举报投诉渠道，鼓励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严重失职失责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2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更好发挥科技成果评价作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结合，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方式，通过评价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推动产出高质量成果、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着力强化成果高质量供给与转化应用。

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针对科技成果具有多元价值的特点，科学确定评价标准，开展多层次差别化评价，提高成果评价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解决分类评价体系不健全以及评价指标单一化、标准定量化、结果功利化的问题。

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入第三方评价，加快技术市场建设，加快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充分调动各类评价主体的积极性，营造成果评价的良好创新生态。

坚持尊重科技创新规律。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的特点，创新成果评价方式方法，加强中长期评价、后评价和成果回溯，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探索创新，推动科技成果价值早发现、早实现。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

根据科技成果不同特点和评价目的，有针对性地评价科技成果的多元价值。科学价值重点评价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方面的独创性贡献。技术价值重点评价重大技术发明，突出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方面的成效。经济价值重点评价推广前景、预期效益、潜在风险等对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影响。社会价值重点评价在解决人民健康、国防与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瓶颈问题方面的成效。文化价值重点评价在倡导科学家精神、营造创新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影响和贡献。

（二）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鼓励国际“小同行”评议，推行代表作制度，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注重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样机性能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不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把技术交易合同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探索建立重大成果研发过程回溯和阶段性评估机制，加强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验证，合理评价成果研发过程性贡献。

（三）加快推进国家科技项目成果评价改革。按照“四个面向”要求深入推进科研管理改革试点，抓紧建立科技计划成果后评估制度。建设完善国家科技成果项目库，根据不同应用需求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清单，推动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信息按规定公开。改革国防科技成果评价制度，探索多主体参与评价的办法。完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加大高质量专利转化应用绩效的评价权重，把企业专利战略布局纳入评价范围，杜绝简单以申请量、授权量为评价指标。

（四）大力发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健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模式，加快建设现代化高水平技术交易市场。推动建立全国性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完善技术要素交

易与监管体系，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成果进场交易，鼓励一定时期内未转化的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成果进场集中发布信息并推动转化。建立全国技术交易信息发布机制，依法推动技术交易、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登记等信息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发展，建立以技术经理人为主体的评价人员培养机制，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发明披露、评估、对接谈判，面向市场开展科技成果专业化评价活动。提升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水平，发挥其在科技成果评价与转化中的先行先试作用。

（五）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与金融机构、投资公司的联动机制，引导相关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对科技成果潜在经济价值、市场估值、发展前景等进行商业化评价，通过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分支机构、优化信用评价模型等，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投融资支持。推广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加快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改革，引导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尽早介入研发活动。

（六）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专业化评估机构等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强化自律管理，健全利益关联回避制度，促进市场评价活动规范发展。制定科技成果评价通用准则，细化具体领域评价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机构行业标准，明确资质、专业水平等要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及质量控制体系。形成并推广科技成果创新性、成熟度评价指标和方法。鼓励部门、地方、行业建立科技成果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成果评价政策、标准规范、方法工具和机构人员等信息，提高评价活动的公开透明度。推进评价诚信体系和制度建设，将科技成果评价失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在评价中弄虚作假、协助他人骗取评价、搞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从严惩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优化科技成果评价行业生态。

（七）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坚持公正性、荣誉性，重在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调整国家科技奖评奖周期。完善奖励提名制，规范提名制度、机制、流程，坚决

排除人情、关系、利益等小圈子干扰，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优化科技奖励项目，科学定位国家科技奖和省部级科技奖、社会力量设奖，构建结构合理、导向鲜明的中国特色科技奖励体系。强化国家科技奖励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紧密结合，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的奖励力度。培育高水平的社会力量科技奖励品牌，政府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提高科技奖励整体水平。

（八）坚决破解科技成果评价中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全面纠正科技成果评价中单纯重数量指标、轻质量贡献等不良倾向，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以破除“唯论文”和“SCI至上”为突破口，不把论文数量、代表作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唯一的量化考核评价指标。对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取得显著应用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等高质量成果，提高其考核评价权重，具体由相关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得把成果完成人的职称、学历、头衔、获奖情况、行政职务、承担科研项目数量等作为科技成果评价、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和人才计划评审的参考依据。科学确定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坚决扭转过分重排名、争排名的不良倾向。

（九）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工具和模式。加强科技成果评价理论和方法研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发信息化评价工具，综合运用概念验证、技术预测、创新大赛、知识产权评估以及扶优式评审等方式，推广标准化评价。充分利用各类信息资源，建设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科技成果库、需求库、案例库和评价工具方法库。发布新应用场景目录，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示范工程，在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实施中运用评价结果。

（十）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激励和免责机制。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细化完善有利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与转化的活力。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机制，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的边界和红线，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流程。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责任担当行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推动成果转化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职尽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法依规一事一议确定相关人员的决策责任，坚决查处腐败问题。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科技部要发挥主责作用，牵头做好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的组织实施、统筹指导与监督评估，教育部、中科院、工程院、中国科协等相关单位要积极主动协调配合。行业、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本地区成果评价的指导推动、监督服务工作。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要在本意见出台半年内完成本行业本地区有关规章制度制修订工作。

（二）开展改革试点。选择不同类型单位和地区开展有针对性的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探索简便实用的制度、规范和流程，解决改革落地难问题，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做法并进行推广。

（三）落实主体责任。科技成果评价实行“谁委托科研任务谁评价”、“谁使用科研成果谁评价”。各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对照本意见要求在一年内完成相关科技成果评价标准或管理办法制修订任务，提升专业能力，客观公正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活动。

（四）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严格制度执行，注重社会监督，强化评价活动的学术自律和行业自律，坚决反对“为评而评”、滥用评价结果，防止与物质利益过度挂钩，杜绝科技成果评价中急功近利、盲目跟风现象。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积极营造良好的评价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7月16日

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

教科技〔2020〕2号

为扭转当前科研评价中存在的 SCI 论文相关指标片面、过度、扭曲使用等现象，规范各类评价工作中 SCI 论文相关指标的使用，鼓励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引导评价工作突出科学精神、创新质量、服务贡献，推动高等学校回归学术初心，净化学术风气，优化学术生态，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准确理解 SCI 论文及相关指标。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科学引文索引）是国内外广泛使用的科技文献索引系统。SCI 论文是发表在 SCI 收录期刊上的论文，相关指标包括论文数量、被引次数、高被引论文、影响因子、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排名等，不是评价学术水平与创新贡献的直接依据。

二、深刻认识论文“SCI 至上”的影响。SCI 论文相关指标已成为学术评价，以及职称评定、绩效考核、人才评价、学科评估、资源配置、学校排名等方面的核心指标，使得高等学校科研工作出现了过度追求 SCI 论文相关指标，甚至以发表 SCI 论文数量、高影响因子论文、高被引论文为根本目标的异化现象，科技创新出现了价值追求扭曲、学风浮夸浮躁和急功近利等问题。

三、建立健全分类评价体系。对不同类型的科研工作应分别建立各有侧重的评价路径。对于基础研究，论文是成果产出的主要表达形式，坚决摒弃“以刊评文”，评价重点是论文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不把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直接判断依据；对于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评价重点是对解决生产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的实际贡献，以及带来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现产业化应用的实际效果，不以论文作为单一评价依据。对于服务国防的科研工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一般不把论文作为评价指标。

四、完善学术同行评价。组织实施部门要完善规则，引导学者在参加各类评审、评价、评估工作时遵守学术操守，负责任地提供专业评议意见，不简单以 SCI 论文相关指标和国内外专家评价评语代替专业判断，并遵守利益相关方

专家回避原则。组织实施部门可开展对评审专家的实际表现、学术判断能力、公信力的相应评价，并建立评审专家评价信誉制度。

五、规范各类评价活动。大力减少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事项。涉及学术评价的，组织实施单位应就评价指标和办法听取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意见。制定明确的工作流程和决策规则并在一定范围内听取意见和公示。实行代表作评价，精简优化申报材料，不再要求填报 SCI 论文相关指标，重点阐述代表性成果的创新点和意义。评审过程应严谨科学，遵循同行原则，对评审对象合理分组，遴选合适专家，并合理设定工作量，保障专家有充足评审时间。

六、改进学科和学校评估。减少对学科、学校的排名性评价，坚持分类和分领域评价。对创新能力的评价突出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审慎选用量化指标，不把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评价的直接依据，评价结果减少与资源配置直接挂钩。引导社会机构准确把握国家方针政策，科学开展大学评估排行。

七、优化职称（职务）评聘办法。在职称（职务）评聘中，学校应建立与岗位特点、学科特色、研究性质相适应的评价指标，细化论文在不同岗位评聘中的作用，重点考察实际水平、发展潜力和岗位匹配度，不以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判断的直接依据。在人员聘用中，学校不把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

八、扭转考核奖励功利化倾向。学校在绩效和聘期考核中，不宜对院系和个人下达 SCI 论文相关指标的数量要求，在资源配置时不得与 SCI 相关指标直接挂钩。要取消直接依据 SCI 论文相关指标对个人和院系的奖励，避免功利导向。

九、科学设置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学校应重视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过程，发挥基层院系和导师的质量把关作用，加强对学位论文的质量审核，结合学科特点等合理设置学位授予的质量标准，不宜以发表 SCI 论文数量和影响因子等指标作为学生毕业和学位授予的限制性条件。

十、树立正确政策导向。高校、高校主管部门及其下属事业单位要按照正确的导向引领学术文化建设，不发布 SCI 论文相关指标、ESI 指标的排行，不采信、引用和宣传其他机构以 SCI 论文、ESI 为核心指标编制的排行榜，不把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科研人员、学科和大学评价的标签。

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规定

国家档案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第 15 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科学技术研究档案（以下简称科研档案）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科研档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和国家科学技术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科研工作和档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承担科研项目（包括科研课题，下同）研究、计划管理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开展科研档案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科研档案是指科研项目在立项论证、研究实施及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及绩效评价、成果管理等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数据、图像、音频、视频等各种形式和载体的文件材料以及标本、样本等实物。

第四条 科研档案工作是科研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科研活动的重要环节，各单位应当把科研档案工作要求纳入科研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与科研项目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将科研档案管理列入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并予以考核。

第五条 科研项目结题验收时，各单位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对科研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进行审查或验收。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集中统一管理原则，建立健全科研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在人员、库房、设备、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保证科研档案工作顺利开展，确保科研档案完整、准确、可用、安全。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应当归档的科研文件材料据为己有或拒绝归档。

第七条 各单位应当把科研档案工作经费纳入本单位预算；科研档案工作产生的支出列入科研项目预算相关科目。

第八条 按照国家档案工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对全国科研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过程中加强科研档案工作的统筹协调。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机构）应当把科研档案工作纳入本系统整体工作范

畴，切实加强领导和管理。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机构）会同档案主管部门对本区域内科研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九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科技主管部门（机构）会同档案主管部门，对本级财政支持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科研档案工作建立工作机制，并进行监督和指导。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管理单位对所负责科研项目的档案工作负责，按照科技计划管理要求制定工作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第十条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含牵头承担单位）对所承担科研项目的档案工作负总责，对科研项目参加单位提出科研档案管理要求，明确档案归属与流向，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或验收。

科研项目参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要求做好所参加科研项目的文件材料收集、整理、归档及档案保管、利用、鉴定、处置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各单位档案管理部门集中统一管理本单位科研档案，对本单位科研文件材料的归档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协助科研人员做好科研文件材料收集、整理、归档及科研项目结题验收等工作。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对归档科研文件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负责。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应当明确专人负责科研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审核，结题验收后按照要求及时归档。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科研内容和科研管理程序，结合科研项目特点确定归档范围。科研项目在立项论证、研究实施及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及绩效评价、成果管理等全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形式和载体的科研文件材料均应当纳入归档范围。

归档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立项论证阶段

项目指南、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经费预算文件材料，申报书及相关证明；立项评审文件材料，预算申诉、评审文件材料；立项（含预算）批复，任务合同书（含预算书）及各类协议等。

（二）研究实施及过程管理阶段

研究计划、组织实施工作方案，研究、实验任务书、大纲，实验、探测、

测试、观测、观察、野外调查、考察等的原始记录和整理记录，综合分析报告；设计文件、图样，集成电路布图，工艺文件，计算文件，数据处理文件；科学数据；研制的样机、样品、标本等的实物及其目录、图片等。

中期、年度等阶段执行进展情况报告、总结报告、研究成果等；项目、人员、进度、经费等的调整、变更文件材料；撤销项目已开展工作、已使用经费、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文件材料。

专家咨询、中期检查、中期评审、项目监督工作形成文件材料。

建设的中试线、试验基地、示范点一览表、图片及数据等。

（三）结题验收及绩效评价、成果管理阶段

验收申请书，验收承诺书；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报告，项目经费决算等财务情况文件材料。

验收通知，验收评审文件材料；验收现场测试报告，第三方检测、测试、评估报告，用户使用报告及证明、典型用户报告、产业化审核报告等；验收结论书，结题书面通知等。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专家评议文件材料、评价结论等绩效评价工作文件材料。

研究报告、论文、专著、数据库等研究成果文件材料；自我评价报告，科技报告；专利、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文件材料。

产业化报告、证书、出版物等成果应用、获奖、宣传推广文件材料。

第十五条 科研文件材料归档要求：

（一）归档的科研文件材料制成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二）科研项目完成或中止后，应当对所形成的科研文件材料加以系统整理，履行审查手续后及时归档；研究周期长的项目，可分阶段归档。

（三）科研文件材料归档时应当根据科研项目的性质、规模、创新性等确定保管期限。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和定期，定期一般分为30年、10年。

第十六条 科研电子文件的形成、收集、整理、归档及科研电子档案的保管、利用、鉴定、处置等应当按照国家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七条 各单位建设或使用科研项目管理系统时，应当充分考虑科研档案管理需要，设置科研电子文件归档管理功能或接口，并确保归档电子文件真实、完整、可用、安全。归档的科研电子文件及其存储格式、元数据等应当符

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科研电子文件可仅以电子形式归档保存。

（一）形成的科研电子文件来源真实有效，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和传输。

（二）形成科研电子文件的系统能够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文件，能够输出符合国家标准归档格式的电子文件，设定了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

（三）使用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能够有效接收、管理、利用电子文件，功能符合电子档案的长期保管要求。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科研电子档案被篡改。

（五）建立科研电子档案备份制度，能够有效防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破坏的影响。

（六）从外部接收的电子文件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

第十九条 科研档案应当按照《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进行整理，科研电子档案应当按照《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18894）进行整理。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开展科研档案数字化。

第二十条 科研档案的保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档案保管的要求，库容量满足未来档案增长的需要。科研档案保管过程中应当定期检查科研档案的保管状况，及时修复破损档案。

涉密科研档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管。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档案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保管期满的科研档案进行鉴定。保管期满科研档案的鉴定应当由档案部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或人员共同进行。经鉴定仍需继续保存的科研档案应当重新划定保管期限，确无保存价值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销毁。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档案开放利用机制，促进科研档案信息共享，加强科研档案资源深度开发。科研档案的开发利用应当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符合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涉密科研档案的开发利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科研档案工作统计制度，按照规定做好科研

档案统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分工合作完成的科研项目，应当以任务合同或分工协议条款等书面形式明确约定科研档案的归属、流向、处置和利用共享事项。一般应当由牵头承担单位保存一套完整档案。参加单位在保存本单位承担任务所形成档案的同时，将副本或复制件送交牵头承担单位。

如确系涉及参加单位或该单位科研人员合法权益而不宜向牵头承担单位送交副本或复制件，且有书面约定的，参加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形成的科研档案目录送交牵头承担单位。

第二十五条 对科研文件材料归档与科研档案管理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等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科研项目计划管理单位及项目综合管理形成的档案可按照文书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档案局、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1987年3月20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档案局发布的《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国档发〔1987〕6号）同时废止。

科技部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

国科发政〔2019〕260号

高校和科研院所从事探索性、创造性科学研究活动，具有知识和人才独特优势，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领域简政放权工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改革举措，取得了良好效果。但随着科技创新向纵深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越来越难以适应实践发展需求。为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体系，推动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领域自主权，全面增强创新活力，提升创新绩效，增加科技成果供给，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遵循科研活动、人才成长、成果转化规律，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依法依规行使科研相关自主权，充分调动单位和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创新动力活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单位发展与国家使命相一致。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全面领导，牢记国家使命，坚持国家目标导向，充分利用国家赋予的职责权限组织开展工作，积极承担重大科研任务，将单位发展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在服务国家目标过程中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

坚持统一要求与分类施策相协调。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应符合中央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要求，尊重科学规律，针对高校和科研院所不同特点精准施策，实行分类管理，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简政放权与加强监管相结合。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高校和科研院所内

部事务的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加强对发展方向的总体把握，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充分放权与有效承接、完善内部治理与加强外部监督、激励担当作为与严肃问责追责等有机结合、权力与责任相一致。

二、完善机构运行管理机制

（三）完善章程管理。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央改革精神和政事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组织所属高校完善章程，推动科研院所制定章程，科学确定不同类型单位的职能定位和权利责任边界。高校和科研院所要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能和业务范围开展科研活动，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高效运行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对章程赋予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的事务不得干预。

（四）强化绩效管理。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制定中长期发展目标和规划，明确绩效目标及指标。主管部门要按照权责利效相统一和分类评价原则，减少过程管理，突出创新导向、结果导向和实绩导向，对高校和科研院所实行中长期绩效管理和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公开，并作为单位财政拨款、科技创新基地建设、领导人员考评奖励、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的重要依据；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程序办理科研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事项时，参考评价结果。

（五）优化机构设置管理。科技部门要按照功能定位清晰、布局合理、精简高效的原则，拟订科研机构改革发展与布局的规划，推动科技资源优化配置。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章程规定的职能范围内，根据国家战略需求、行业发展需要和科技发展趋势，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可自主设置、变更和取消单位的内设机构。

三、优化科研管理机制

（六）简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重大项目组织实施机制，围绕国家需求改进项目形成机制，合理确定项目布局、数量及体量，优选研发团队，强化责任落实与结果考核，简化过程管理。科技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精简项目申报流程，减少不必要申报材料。项目实施期间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减少各类过程性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评估、规范和动态调整第三方审计机构。整合科技管理各项工作和计划的材料报送环节，实现一表多用。建立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按权限开放制度，凡是信息系统已有材料或已要求提供过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科技、财政、教育部门和中科院等要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积极营造有利于

潜心研究的环境。

（七）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机制。改革间接经费预算编制和支付方式，不再由项目负责人编制预算，由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直接核定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资金直接支付给承担单位。加快推进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及时总结推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试点经验和做法。落实横向经费使用自主权，单位依法依规制定的横向经费管理办法可作为审计检查依据。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科技、教育部门适时选择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探索开展国内差旅费报销改革试点。

（八）改进科研仪器设备耗材采购管理。简化采购流程，缩短采购周期，对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采取更灵活便利的采购方式。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再走招投标程序。各单位要建立完善的科研设备耗材采购管理制度，对确需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方式的采购作出明确规定，确保放而不乱。

（九）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科研自主权。国家科研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自主组织科研团队。具有相应授权的高校和科研院所所在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中，要向承担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优秀团队和导师倾斜。探索基于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重大科研项目和工程项目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完善培养成本分摊机制。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落实公务卡管理自主权，允许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研究生等不具备公务卡申请条件的人员因执行项目任务产生的差旅费不使用公务卡结算。

（十）改革科技成果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取消职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管理程序。科技、财政等部门要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为进一步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探索路子。

四、改革相关人事管理方式

（十一）自主聘用工作人员。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开展科研活动需要，制定招聘方案，设置岗位条件，发布招聘信息，自主组织公开

招聘，规范聘后管理，畅通人员出口，实现聘用人员市场化退出。对本土培养人才与海外引进人才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支持和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以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在职创业等方式从事创新活动。允许科研院所完善内部用人制度，自主聘用内设机构负责人。高校和科研院所正职和领导班子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要严格执行中央有关规定，内设研发机构负责人可依法依规获得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和股权奖励，执行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兼职等区别对待、分类管理政策。

（十二）自主设置岗位。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科技创新事业发展需要，在编制或人员总量内自主制订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确定岗位结构比例。已全面实行聘用合同、岗位管理和公开招聘制度，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灵活用人机制的单位，可在编制内适当增加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调整情况按管理权限报相关部门备案。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设置创新型岗位和流动性岗位，引进优秀人才从事创新活动。对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通过调整岗位设置难以满足需求的，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设置一定数量的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涉及编制事宜报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按程序专项审批。完成相关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

（十三）切实下放职称评审权限。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国家规定自主制定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职称评审，评审结果事后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备案。部分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可自主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等方式。对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和有突出贡献的人才，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在明确标准、程序和公示公开的前提下，开辟评审绿色通道，评审标准不设资历、年限等门槛。

（十四）完善人员编制管理方式。教育部门要会同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加快制订高校人员总量核定指导标准和试点方案，积极开展试点。在总结评估科研院所编制备案制试点工作基础上，完善相关政策，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五、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方式

（十五）加大绩效工资分配向科研人员倾斜力度。高校和科研院所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按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绩效工资结构、考核办法、分配方

式、工资项目名称、标准和发放范围，绩效工资分配要向关键创新岗位、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承担财政科研项目的人员、创新团队和优秀青年人才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中，要向高层次人才集中、创新绩效突出的高校和科研院所倾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在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探索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工资制度。

（十六）强化绩效工资对科技创新的激励作用。对全时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等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分配方式，其薪酬在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加大高校和科研院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期权激励力度，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六、确保政策落实见效

（十七）加强统筹协调。科技、教育部门要会同组织、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及时完善配套制度，建立政策落实沟通反馈和动态调整机制，适时组织开展改革效果评估。主管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在半年内完成本部门相关管理制度的修订，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内部机构调整、绩效工资分配、评价考核、科研组织等方面充分放权，加强支持保障和绩效管理。相关改革试点工作要在半年内启动，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并及时总结评估、复制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

（十八）落实主体责任。高校和科研院所党政主要领导是本单位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抓好组织实施，把自主权政策落实到科研一线。抓落实的成效作为单位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一年内要制定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相关工作体系、配套制度，积极推进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等公开，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十九）实施有效监管。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实现内控体系全面、有效实施，确保自主权接得住、用得好、不出事，防止滋生腐败。

各相关部门要跟踪高校和科研院所履行职责、行使自主权情况，通过“双

随机、一公开”抽查、督查、第三方绩效评估等方式督促推动改革政策落实，对落实不到位的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予以严肃处理。实行科研项目责任人预算绩效负责制，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构建公开公示和信用机制，将诚信状况作为单位获得科研相关自主权的重要依据，将单位行使相关自主权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终身追责、联合惩戒。

（二十）鼓励担当作为。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改革创新。监督检查工作中出现与工作对象理解相关政策不一致时，监督检查部门要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及时调查澄清。对在担当作为中发生无意过失的干部，要按照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法依纪、容纠并举等原则，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妥善处理，该容的大胆容，不该容的坚决不容，鼓励干部敢于担当、主动作为。

本意见适用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中央级科研院所。现行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 问答手册

国科办政〔2022〕5号

一、主管部门在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制定完善章程过程中应发挥什么作用？

章程是高校和科研院所运行发展的基本准则。

对于高校，按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地方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的章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其中本科以上高等学校的章程核准后，应当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的章程由教育部核准；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章程，经主管部门同意，报教育部核准。核准过程中主要对章程内容合法性、合理性、正当性、表述规范性和程序完备性等进行审查，并送章程核准专家委员会和部内相关司局征求意见。形成修改意见后反馈学校，与学校沟通并指导修改完善章程文本，提请教育部党组审议，通过章程核准书的形式印发。

对于科研院所，按照《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关于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制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创〔2017〕224号）规定，科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组织所属科研事业单位开展章程制定和完善工作，并派员参加科研事业单位章程起草小组。对于科研事业单位提交的章程及审核申请函、起草说明，主管部门应进行审核，并正式复函告知审核结果。涉及对章程条款、文字、内容进行修改的，主管部门应与科研事业单位沟通，提出修改意见。对章程制定中违反法规政策、逾越科研事业单位职责权限等情形，主管部门可要求科研事业单位修改后，重新申请审核。高校、科研院所发生更名、分立、合并、终止，或者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管理体制变更等重大事项，应依据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章程进行修订，主管单位应对修订的章程进行审核。

二、高校和科研院所章程应包括哪些内容？

高等学校制定章程应当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以宪法、法

律法规为依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规律，推进高等学校科学发展；应当促进改革创新，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任务，依法完善内部法人治理结构，体现和保护学校改革创新的成功经验与制度成果；应当着重完善学校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反映学校的办学特色。根据《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有关规定，高等学校章程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是学校的登记名称、简称、英文译名等，学校办学地点、住所地。

二是学校的机构性质、发展定位，培养目标、办学方向。

三是经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层次、规模。

四是学校的主要学科门类，以及设置和调整的原则、程序。

五是学校实施的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远程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等不同教育形式的性质、目的、要求。

六是学校的领导体制、法定代表人，组织结构、决策机制、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内设机构的组成、职责、管理体制。

七是学校经费的来源渠道、财产属性、使用原则和管理制度，接受捐赠的规则与办法。

八是学校的举办者，举办者对学校进行管理或考核的方式、标准等，学校负责人的产生与任命机制，举办者的投入与保障义务。

九是章程修改的启动、审议程序，以及章程解释权的归属。

十是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事由，校徽、校歌等学校标志物、学校与相关社会组织关系等学校认为必要的事项等重大事项。

科研院所制定章程，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领导、党的建设贯穿章程制定全过程，加强领导和政治把关，确保党的建设内容得到充分体现；应依据相关法规、规划、政策，依照中央编办、主管部门关于本单位职责、机构、编制的文件要求。根据《关于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制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创〔2017〕224号）有关规定，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是基本条款。包括单位名称、职能定位、发展目标、业务范围、举办单位、经费来源、领导体制、法定代表人变更程序、主要负责人任免程序等。

二是领导体制。实行院所（院长、所长、主任等）负责制的科研事业单

位，章程应明确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所长（院长、所长、主任等）负责制或设立党组的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应明确党组织或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

三是专项工作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岗位聘用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专项工作委员会的作用、职责，主任和委员的产生、组成，以及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学位授予的规则和程序。

四是职工大会。职工全体大会或代表大会的职责、组成、产生机制以及议事程序。

五是科研管理制度。绩效评价、科技创新激励、科研成果转化奖励、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分配等制度。

六是人事管理制度。管理岗位人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工勤技能岗位人员的任职条件、职责、聘用解聘、考核和奖惩，内设机构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和任免，学术带头人的任职条件、职责、任免和奖惩考核等。

七是财务资产管理制度。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审计监督等管理事项及规则。

同时，设有理事会的科研事业单位应明确理事会的地位、作用、产生机制，以及理事长和理事的产生、组成、任职资格等，并明确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

三、高校和科研院所制定章程应履行哪些程序？

根据《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和《关于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章程制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创〔2017〕224号）有关规定，高校和科研院所制定章程应履行以下程序：

1. 组织起草。高校、科研院所应成立章程起草小组，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成员包括本单位科研人员、管理人员代表以及举办单位代表、相关科研领域专家学者等，注重吸纳外部专家以及服务对象、政府部门等参与。章程起草过程中，应与举办单位及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商。

2. 广泛征求意见。章程起草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本单位内部各类人员，特别是科研人员、教师的意见。涉及单位战略定位、领域布局、发展目标、管理体制，以及关系管理岗位人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意见、充分论证。高校章程还要征求学

生、校友、共建单位等方面的意见。

3. 提交职工会议讨论。章程草案应提交职工全体会议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章程起草小组负责人应当就章程起草情况与重点问题，向全体职工或职工代表作出说明。章程草案经讨论后，在本单位公示，职工可对章程草案提出意见建议。

4. 提交审议。章程草案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小组应将章程草案、起草说明，职工全体会议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建议以及修改说明等，提交院（所）务会/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党组）会审议。

5. 审核备案。地方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的章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其中本科以上高等学校的章程核准后，应当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的章程由教育部核准；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章程，经主管部门同意，报教育部核准。高校章程经核准后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告知性备案。

科研院所章程经院（所）务会或党委（党组）会审议后，报举办单位审核核准，举办单位相关司局应书面征求科技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意见，随函附章程起草说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定”职责等相关文件。章程起草说明应介绍组织起草阶段、征求单位职工意见阶段情况，以及提交院所会议审议情况，同时应明确章程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科技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经组织专家咨询、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后，将修改建议书面反馈，科研院所相应修改完善章程。科研院所章程经核准后报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告知性备案。通过单位网站等渠道发布章程正式文本，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章程内容涉密的，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四、如何保障高校、科研院所按照章程管理运行？

在高校、科研院所依照章程管理运行的过程中，主管部门应坚持简政放权与有效监管相结合，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高校和科研院所内部事务的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加强对发展方向的总体把握，确保充分放权与有效承接、完善内部治理与加强外部监督、激励担当作为与严肃问责追责等有机结合、权力与责任相一致。

五、高校如何制定规划？

制定和实施发展规划属于高校办学自主权。教育部对直属高校发展规划制定与实施具有宏观层面的指导和督促义务。直属高校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成立

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教育部对学校规划文本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后反馈学校，学校根据教育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学校规划文本经学校党委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报教育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教育部将探索建立规划执行报告和调整制度，强化对直属高校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推动各高校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以及规划执行情况对规划进行适当调整。在规划收官阶段对各高校的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推动高校高质量执行规划。

六、科研院所应如何制定绩效目标及指标？

《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国科发创〔2017〕330号）《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等文件对绩效指标制定工作要求等作出细化规定，科研事业单位绩效目标、指标、工作方案由科研事业单位研究提出，经主管部门审定后，由主管部门将绩效目标、指标报科技部备案。绩效指标应符合以下标准：

1. 导向明确。根据中央编办、主管部门关于本单位职责、机构、编制的文件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章程等文件规定的职责定位，国家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所属行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领域科技创新趋势，设定绩效目标。对有条件的科研事业单位，探索实行合同管理制度，通过合同约定绩效目标。

2. 具体清晰。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应有时间节点，指向明确，内容具体清晰，定量指标、定性指标应可比对、可考核。

3. 科学可行。绩效目标应充分考虑科研活动规律与特点，与预算投资额或资金量相适应，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符合客观实际且科学可行。绩效指标数据口径规范、资料易于采集。

4. 分类制定。根据学科特点，不同类型的科研事业单位应分类制定绩效目标。五年综合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应有机结合、有序衔接，通过年度绩效目标的积累递进，实现五年综合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方面。主要应包括科技创新成果与水平，人才团队与条件平台建设，科研成果推广应用，科学传播、科技服务，科研组织方式与管理机制创新。

七、主管部门如何面向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绩效评价？

高校方面，教育部在学科评价、财政拨款等工作中将高校科研绩效作为评

价因素。下一步，教育部将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价值导向，按照分类评价、代表性成果评价、中长期评价等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年度监测与中长期绩效评价相结合的方法，研究建立高校科研绩效评价体系。待条件成熟时，将组织高校开展试点，并会同相关部门研究使用绩效评价结果。

科研院所方面，按照《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国科发创〔2017〕330号），主管部门根据评价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组织或委托评估机构等，在核实科研事业单位自评价报告的基础上，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合理运用专家评议、市场评价、文献计量、案例分析、问卷调查等方法分析评价，形成初步结论。主管部门将评价初步结论反馈科研事业单位，参考科研事业单位提交的意见建议，研究形成部门评价报告。

开展高校和科研院所绩效评价过程中，主管部门应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办法，组织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自评，对预算执行情况、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工作应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主管部门汇总自评结果后，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高校绩效评价报告报财政部，科研院所绩效评价报告报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八、科研院所绩效评价以多久为周期？

按照《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规定，建立综合评价与年度抽查评价相结合的中央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长效机制。以5年为评价周期，对科研事业单位开展综合评价。5年期间，每年按一定比例，聚焦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等重点方面，开展年度抽查评价。

九、科研院所绩效评价结果如何与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衔接？

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对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效益进行客观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机构编制管理、优化编制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办法（试行）》（中编委发〔2021〕2号）对相关评估工作作出明确具体规定。

部门（单位）履职尽责、履职效益等情况是机构编制管理评估的重要内容和指标。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将充分利用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成果，减少重复劳动、提高评估效率。同时，加强与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有机衔接，推进信息共享、数据共用、结果互信。

十、高校、科研院所优化调整内设机构是否仍需要审批？

高等学校方面，《高等教育法》明确规定，“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教育部等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自主管理内部机构优化调整事项，在实际工作中不需要报主管部门审批。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教育部要求直属高校制定校内机构编制工作的专门办法，进一步规范机构编制管理，严格程序，完善制度，依据权限科学合理设置学校内设机构。

科研机构方面，按照《机构编制事项备案办法》（中央编办发〔2013〕142号）规定，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内设处级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情况，由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按年度向中央编办报送备案。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由中央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机关，以及相关事业单位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备案，参照本办法执行。省级机构编制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办法。按照《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规定，科研院所在章程规定的职能范围内，根据国家战略需求、行业发展需要和科技发展趋势，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可自主设置、变更和取消单位的内设机构。

十一、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调整技术路线、参加人员的程序有哪些？

科技重大专项方面，《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号）明确规定：重大专项实施过程中，一是涉及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目标、概算、进度、组织实施方式的重大调整等事项，由牵头组织单位提出建议，经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三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二是涉及重大专项阶段实施计划目标、分年度概算和年度预算总额的重大调整等事项，由牵头组织单位按程序报三部门。三是涉及重大专项阶段实施计划和年度计划其他一般性调整的事项，由牵头组织单位核准，报三部门备案。四是需要调整或撤销的一般性项目（课题），由专业机构提出书面意见，报重大专项牵头组织单位核准，并报三部门备案。

《进一步深化管理改革 激发创新活力 确保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既定目标的十项措施》（国科发重〔2018〕315号）进一步明确：一是赋予重大专项科研人员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

路线的权利，科研项目申报期间，以课题负责人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科研项目实施期间，课题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单位主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充分尊重科研人员意见，牵头组织单位落实好服务、保障和监管责任。二是赋予科研单位科研课题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课题承担单位，单位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三是进一步落实重大专项概预算管理改革。在不突破阶段概算的前提下，牵头组织单位可及时申请分年度概算在年度间的调整，专项在分年度概算控制数内，结合评审结果，自主决定新立项课题预算安排。

重点研发计划方面，《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45号）明确，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项目申报期间，以科研人员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科研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由项目牵头单位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求，在申报期间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在实施期间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在遵守科研人员限项规定及符合诚信要求的前提下自主调整项目骨干、一般参与人员，由项目牵头单位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

为进一步扩大科研人员自主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调整按照分级分类原则进行处理，除项目（课题）牵头单位、负责人、实施周期、主要考核指标、项目撤销或终止等重大调整外，其他一般性调整均交由项目牵头单位自行审批实施，如技术路线调整、项目参与人员调整等事项无需报专业机构审批。如确需申请重大调整，由项目牵头单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出项目调整申请，同时向专业机构报送正式书面申请材料。专业机构对项目牵头单位提出的相关调整事项进行审核和评估，进行必要的专家咨询或现场调研考察，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向项目牵头单位进行批复。

十二、项目实施期间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后，还有哪些过程性评估、检查、抽查？

科技重大专项方面，《进一步深化管理改革 激发创新活力 确保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既定目标的十项措施》（国科发重〔2018〕315号）明确要求，对

于重点核心任务攻关课题定期开展检查，一般性课题实施周期内原则上按不超过5%的比例抽查，实施周期三年（含）以下的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课题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相对集中时间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课题重复、多头检查。

重点研发计划方面，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45号）明确要求，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提前制定年度检查工作方案，相对集中时间开展检查，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同时，注重年度报告等已有信息的分析运用，尽量让科研人员少填报信息。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财务管理的通知》（国科办资〔2021〕137号），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取消评前审查。

十三、重大科技项目管理“减表”后还需要填报哪些表格？

科技重大专项方面，按照《科技部重大专项司关于进一步精简重大专项表格材料和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与共享等工作的通知》（国科重函〔2019〕3号）规定，重大专项提交材料由24份精简为18份，25张基本信息类表格整合为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申报立项阶段、过程管理阶段、综合绩效评价阶段基本信息表3张表格，实际填报内容减少约50%左右。新立项课题按照整合后的“一套表格”，分别在申报、过程管理和验收等三个阶段“一次性”填报基本信息，避免重复填报。目前，简化后的表格填报要求已经固化到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重大专项相关管理模块中，支撑保障管理需求，形成长效机制。

重点研发计划方面，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45号）规定，将现有项目层面填报的表格整合精简为项目基本信息表、项目（课题）目标及考核指标表、参加人员基本信息表、经费及人员投入情况、取得经济社会效益情况、项目牵头单位中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表等6张表格；课题层面填报的表格整合精简为课题基本信息表、课题预算表、课题资金表、单位研究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设备费-购置试剂设备预算明细表等5张表格，实现“一表多用、一表多能”。

十四、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使用横向经费有哪些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规定：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

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十五、如何执行国内差旅费包干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规定：国内差旅伙食费、市内交通费已经实行包干制，要落实好现有政策；对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的，要规范出差审批和费用发放程序，加强审核，在出差人员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以内发放包干费用，由出差人员统筹使用。

十六、如何判断科研仪器设备耗材等属于独家代理、生产？更灵活便利的采购方式有哪些？采购科研软件、材料的流程有哪些？

为判断采购标的是否为独家代理、生产，采购人可以调查拟采购标的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等情况，向供应商、相关专家或者行业组织了解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制度规定，目前我国政府采购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和单一来源等6种采购方式，财政部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认定新的采购方式，采购人可根据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项目特点选择适宜的采购方式。如大型装备等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如首购订购等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一般采用谈判（磋商）方式采购。属于依法应报财政部门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要简化内部管理流程，提高运行效率。

采购科研软件（如软件包、数据处理工具）、材料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完整的采购程序包括编制采购预算，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开展内部审查，执行采购程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执行合同规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并支付资金，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等步骤，具体采购活动还应当执行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采购科研软件、材料有关规定。

十七、如何判断科研急需的科研设备和耗材？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是否需要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根据科研项目的实际需要和科研进度安排，结合相关产业国内外发展情况，市场供给是否紧缺等因素，自行确定是否为科研急需。对于因工作计划安排不当未及时开展采购活动、突击花钱采购等情况，不得认定为“科研急需”。

对于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仍需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但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高校、科研院所所在依法获得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变更采购方式。目前，财政部已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取了特殊的管理政策，简化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和申请材料，对于项目承担单位申请并符合要求的项目，财政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同时，对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无需报财政部审核。

十八、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研究生等不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报销时需要哪些材料？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技和教育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8〕96号）规定：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中的临时聘用人员、研究生等不具备公务卡办卡资格的参与人员，因执行项目任务产生的差旅费等费用，经项目负责人和单位财务部门批准后，可不使用公务卡结算，但原则上不得使用现金，报销时是否还需要提供其他说明材料，应按照科研单位内部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十九、博士研究生培养成本可由哪些主体分摊？是否可以在财政科研项目资金中列支？

国家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等博士研究生培养机构多渠道筹集经费的博士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参与项目研究的博士研究生可以在科研项目经费中领取劳务费。

二十、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改革的总体推进安排有哪些？

根据《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优先在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

改革试点的中央部门所属高等院校和中科院所属科研院所，医疗卫生、农业等行业所属中央级科研机构，以及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地方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中，选择一批改革动力足、创新能力强、转化成效显著以及示范作用突出的单位开展赋权试点工作，试点时间为期三年。成果类型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成果暂不纳入赋权范围，并推动建立赋权成果的负面清单制度。2020年10月，经有关部门和地方推荐，确定了40家开展试点工作的单位名单。下一步，科技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分析40家试点单位在试点过程中形成的经验，总结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举措，适时推广。

二十一、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政策有哪些？

为进一步增强科技人员转化科技成果的获得感，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等部门出台一系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和奖励的税收优惠政策。一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号）规定，科研机构、高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权形式给个人奖励，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递延至取得股份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二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是增值税优惠政策，《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二十二、高校和科研院所如何自主组织公开招聘？

高校和科研院所可以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的程序，制定招聘方案，设置岗位条件，发布招

聘信息，自主组织公开招聘，规范聘后管理。其中，自主组织公开招聘是指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根据需要，不参加由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公开招聘考试，由单位自行组织。

二十三、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业的配套政策有哪些？

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可根据本单位制定的有关政策，在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进行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继续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各方面权利，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受影响。经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协商一致，科研人员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期间，可以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

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可以在兼职单位或者创办企业申报职称。到企业兼职创新的人员，与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兼职单位或创办企业应当依法为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其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外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由相关单位或企业承担工伤保险责任。鼓励企业为兼职创新人员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提供补贴。

二十四、高校和科研院所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有哪些政策规定？

高校和科研院所根据开展“双创”活动需要，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者参与项目合作，应与科研人员变更聘用合同，约定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和考核、工资待遇等。派出单位、选派人员、派驻企业应当签订三方协议，约定选派人员的工作内容、期限、报酬、奖励等权利义务以及成果转让、开发收益等权益分配内容。合作期满，选派人员应当返回派出单位原岗位工作，或者由派出单位安排相应等级的岗位工作；所从事工作确未结束的，三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协议。选派人员在选派期间执行高校和科研院所人事管理政策规定和派出单位的内部人事管理办法，同时遵守派驻企业的规章制度。

选派人员在选派期间，与派出单位在岗同类人员享有同等权益，并与派驻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的权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选派人员在派驻企业的工作业绩应纳入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奖励体系，派出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业绩突出人员在岗位竞聘时予以倾斜。建立健全高校和

科研院所成果转化处置和收益分配政策，高校和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依法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完成或者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二十五、高校和科研院所内设研发机构负责人是否可以享受科研人员相关政策？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规定，对于高校和科研院所聘用在管理岗位任职的内设研发机构负责人，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厅字〔2016〕17号）规定，直接从事科研任务的人员，开展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和参加国际会议等活动时，出国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不列入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

按照《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规定，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六、高校和科研院所制订岗位设置和实施方案有哪些程序？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等现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国家建立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岗位类别和等级，对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实行宏观调控，分类指导，分级管理。

高校和科研院所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拟定岗位设置方案，按程序报主管部门审核、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其后，高校和科研院所应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额内，制定岗位设置实施方案。制定方案应广泛听取职工对岗位设置实施方案的意见。

二十七、高校和科研院所增加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的程序有哪些？

高校和科研院所符合《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

〔2006〕70号）第27条规定的情形时，可申请变更本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含增加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按程序应报主管部门审核、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其中，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应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备案。

二十八、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置创新型、流动性岗位需履行哪些程序？在人选产生、工资分配发放、职称评审等方面有哪些细化规定？

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根据创新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或所在地政策设置创新型岗位和流动性岗位。设置创新型岗位的，按规定调整、变更岗位设置方案。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规定，事业单位根据开展“双创”活动需要，可根据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的岗位设置方案，在专业技术岗位中自主设置创新岗位。现有岗位设置方案难以满足创新工作需求的，可以按规定申请调整岗位设置方案，也可以按规定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创新岗位人选可以通过内部竞聘上岗或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产生，任职条件要求具有与履行岗位职责相符的科技研发、科技创新、科技成果推广能力和水平。其中，高层次紧缺人才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引进。事业单位可根据开展“双创”活动需要自主设置流动岗位，不纳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的岗位设置方案，用于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流动岗位人员由事业单位自主引进，不与事业单位建立人事关系，其薪酬由双方协商确定。事业单位应与流动岗位人员订立协议，明确工作期限、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工作报酬、保密纪律、成果归属等内容。流动岗位人员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被事业单位正式聘用的，其在流动岗位期间的工作业绩可以作为岗位聘用和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事业单位根据创新工作实际，可探索在创新岗位实行相对灵活、弹性的工作时间，便于科研人员合理安排利用时间开展创新工作。在创新岗位工作期间，取得的技术项目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科研社会服务成果，应作为科研人员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考核、奖励的主要依据。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应向在创新岗位做出突出成绩的科研人员倾斜。对创新岗位科研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可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

多样的分配方法。创新岗位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二十九、高校和科研院所申请设置特设岗位的程序有哪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高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号）规定，高等学校特设岗位的设置须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各地、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三十、中央高校和科研院所如何调整绩效工资总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规定，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批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

《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规定，高校和科研院所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按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绩效工资结构、考核办法、分配方式、工资项目名称、标准和发放范围。

三十一、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是否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4号）规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对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经当地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属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给予科研人员现金奖励，按上述

规定执行；不属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从项目经费中提取的人员绩效支出，应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三十二、高校、科研院所所在科研诚信建设方面应履行哪些主体责任？

根据《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国科发监〔2020〕203号）等文件规定，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社会组织等是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在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时，要将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摆上重要日程，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开展常态化管理，强化责任传导，确保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各项要求落实到位。要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对重大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及结果须按要求报送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创新基地、科技奖励、人才工程等的，应同时报送相关管理部门。每年年底要通过国家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报告本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情况。要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日常教育引导，发现风险，纠正本单位人员科研作风学风、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方面问题，及时对违背有关科技活动要求的行为开展调查，对违规失信相关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

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

湘科发〔2022〕145号

各市州科技局、教育（体）局、财政局，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完善科技激励机制的意见》《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方案》（国科发改〔2018〕295号）（简称“减负行动1.0”）、《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的通知》（国科发改〔2020〕280号）（简称“减负行动2.0”）和《关于开展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国科发改〔2022〕214号）要求，进一步推动各项激励创新政策落实落地，现就在全省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减负行动的意义

近年来，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2018年以来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七项行动，组织实施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四项行动，省委省政府坚持以改革促创新，积极探索先行先试，不断优化科技创新生态，在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自主权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但在有关政策落实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影响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减轻科研人员，尤其是青年科研人员负担的重要性，围绕推动改革和政策落地见效，坚持聚焦突出问题、自我革命，坚持解剖麻雀、集中治理，坚持小切口、大成效，紧扣主题、突出重点，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加强协同、上下联动，持续深化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七项行动、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四项行动、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五项行动，切实提高广大科研人员的“获得感”。

二、深化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七项行动

1.进一步完善减表行动。统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有关数据与科技统计工作，简化科研项目预算编制，项目验收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对符合条件的科

研项目取消财务验收。不断完善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和专家库的服务功能，加大共享基础数据信息力度，进一步减少科研人员填报工作量。（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财务报销管理行动。贯彻落实《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2〕42号），在新立项的省自然科学基金类、湖湘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类项目中推行科研经费包干制，实行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管理。开展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积极开发科研助理岗位，项目承担单位应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高校、院所和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3.增强监督合力行动。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探索实行关键节点“里程碑”式管理，减少过程检查和评估评价。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对照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快推进精简牌子行动。在重点、前沿、交叉及新兴学科领域加大前瞻性、系统性布局。对照科技部做法实行“五个一批”，通过“充实、调整、整合、撤销、新建”等方式对省级创新平台进行优化，实行“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不断巩固提升建设水平。（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全面推进破“四唯”行动。持续加大对项目、人才、学科、基地、奖励等科技评价活动中“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的清理力度，加快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深化科技评价改革，优化学科、学校评估体系。（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各高校、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6.有效推进精简帽子行动。落实省委人才工作有关部署要求，抓好各类人才计划整合优化工作；深化人才评价改革，清理规范科技评价活动中人才“帽子”作为评审评价指标的使用、人才“帽子”与薪酬、职称评定等物质利益直接挂钩问题。（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积极推进信息共享行动。坚持保障安全和促进发展相统一，加快推进“科技云”平台建设，推进科技数据规范化治理和应用，更大力度促进科技资源开

放共享，不断拓展开放内容和对象范围。（省科技厅牵头负责）

三、深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四项行动

1.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积极支持符合要求的高校开展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积累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尽责，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尽责和风险防控机制，鼓励支持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符合自身具体情况的尽职尽责细化负面清单。（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科研人员保障激励行动。进一步落实横向委托项目经费分类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酬金提取等政策。加强对承接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委托任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科技创新政策宣传与培训，提高其政策理解和把握能力，推动项目承担单位针对实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和软科学研究等智力密集型项目，建立健全与之相匹配的劳务费和间接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高校和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新型研发机构服务行动。进一步加强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力度，鼓励新型研发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出资方协议制定章程，依照章程管理运行，支持引导其完善现代科研管理制度，切实落实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总经理）负责制，用足用好管理自主权；鼓励其根据实际需求自主确定研发选题和研发任务，组织研发团队，调配科研设备。进一步优化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建立科学的绩效考评体系，成立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协会，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年度报告。推动地方根据区域创新发展需要，从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成果转化、人才团队等方面加强专题研究，给予更多针对性的政策支持。（省科技厅牵头负责）

4.科技政策宣传行动。进一步加强科技政策宣传力度，面向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不同创新主体的政策需求，组织编印精细化个性化科技政策汇编，提高科技政策宣传精准度。加强部门协同，以科技体制改革三年行动计划为重点，建立常态化政策宣传机制，丰富科技政策宣传解读、专家采访、案例解析、经验总结、典型推广等工作方式，加大科技创新政策宣传力度。（省科技厅牵头负责）

四、开展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五项行动

1.挑大梁。省级重点研发计划 40 岁以下青年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

和骨干的比例提高到 20%。大力支持科技人员在“冷门”领域、交叉学科和基础性、公益性研究方向长期积累、持续研究。开展基础研究人才专项试点工作，长期稳定支持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青年科技人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各高校、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增机会。省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和中央直属、本省直属高等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资助青年科研人员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科研的支持力度，减轻项目申报负担。稳步加大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力度。鼓励有条件的科研单位通过实行弹性工作制、建设母婴室、提供儿童托管服务等方式，为孕哺期女性科研人员开展科研工作创造条件。有关部门、地方、科研单位为青年科研人员搭建交流平台，组织跨区域、跨学科、跨单位青年科学家论坛、学术沙龙等青年交流活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高校、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减考核。完善科研项目对青年科学家的考核评价方式，精简过程检查报告数量和篇幅要求，项目执行期满后提交综合绩效评价和科技报告。对探索性强、研发风险高的前沿领域科研项目，建立尽职免于追责机制。推动科研单位对青年科研人员减少考核频次，实行聘期考核、项目周期考核等中长周期考核评价，简化、淡化平时考核。在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等环节，对孕哺期女性科研人员适当放宽期限要求、延长评聘考核期限。合理评价青年科研人员实际工作贡献，在科研相关绩效考核评价中，根据岗位特点分类设置评价指标，对履行岗位职责、参与的科研工作、发表的高水平论文、成果转化成效等情况均作为贡献予以认可，避免仅以有署名的成果作为考核评价依据，避免简单强调成果转化数量、金额。（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各高校、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4.保时间。确保青年专职科研人员工作日用于科研的时间不少于 4/5。不要要求青年科研人员参加应景性、应酬性活动、列席接待性会议。政府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非因专业性、政策性业务必需，原则上不借调在一线从事科研工作的青年科研人员，确需借调的不安排青年科研人员从事一般行政事务性工作。推动科研单位建立“信息只填一次”机制，建立统一的科研管理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共享，解决青年科研人员多头、临时、重复提交科研成果信息等问题。（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各高校、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身心。组织开展优秀青年科研人员专训班，并建立常态化机制；推动科

研单位面向博士、博士后开展科研职业生涯启蒙培训，配备高水平科研、创业导师，让青年科研人员少走弯路。对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进行摸底，形成人才清单，提供相关保健服务。定期组织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和心理疏导，关心、解决广大青年科研人员心理焦虑。推动科研单位组织青年科研人员开展“每天运动1小时”活动，积极配备相应的活动场地和条件。（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各高校、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按职责继续推进专项行动。2022年10月底前，广泛部署动员，摸排情况，找准卡点堵点；2022年12月底前，各地、各部门（单位）完成各自层面的措施办法制修订工作；2023年6月底前，各项措施办法全面开展实施，减负行动全面落地见效。

五、有关要求

1.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减负行动1.0”和“减负行动2.0”的经验做法，按照《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2〕42号）要求，及时修改完善相关规定，推动政策落实落地。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抓紧健全内部工作体系和配套制度，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2.强化统筹协调。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沟通配合，做细做实工作方案，抓紧组织实施，加快推进各项行动部署，放出活力，提高效率。

3.强化跟踪问效。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宣传辅导，及时推广试点经验，推动专项行动成果制度化。对于专项行动积极主动、成效显著的单位，作为典型案例予以宣传推广。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2年9月27日

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湘科发〔2022〕17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加强和规范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增强省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能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是我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培养和稳定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基地，是开展前沿与关键技术研究、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产学研融通的重要载体，是培育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重要力量。

第三条 省重点实验室以“出成果、出人才、出效益”为目标，坚持“突出重点、加强创新、开放共用、滚动发展”的建设原则，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四条 省重点实验室坚持择优建设，鼓励和支持产学研融通发展，发挥资源互补优势，合作共建省重点实验室。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省科技厅是省重点实验室的宏观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制定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发展的政策和方针，编制和组织实施省重点实验室总体发展规划和建设指南；
2. 制定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制制度，宏观指导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3. 负责省重点实验室的申报、评审论证、组建批准、验收和评估；
4. 指导省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活动，为省重点实验室对外交流与合作搭建

平台，促进创新资源的共享。

第六条 各市州科技局、省直管试点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中央驻湘高校和科研院所、省属本科院校等有关单位是省重点实验室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配合省科技厅制定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和发展规划，作为推荐单位按程序做好省重点实验室组建推荐工作；
2. 指导和督促依托单位对省重点实验室进行管理；
3. 为省重点实验室的日常运行、创新活动、科技交流与合作、设备维护与更新、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
4. 配合省科技厅开展省重点实验室评估和验收工作。

第七条 依托单位是省重点实验室的具体责任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1. 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指导、督促重点实验室运行和管理；
2. 组建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
3. 为重点实验室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设施、场地、制度等条件保障，解决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困难和问题；
4. 建立省重点实验室研究开放基金，支持和鼓励省重点实验室青年科技人员、外聘专家开展探索性的自选课题研究。

第三章 组 建

第八条 省重点实验室组建服务重大战略需求，围绕重点学科领域和产业发展方向，强化顶层设计，保持适度建设规模。

第九条 省重点实验室采取定向组织和推荐申请相结合的方式组建。对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急需布局重点领域以及引进重大创新团队组建的，采取定向组织方式“一事一议”组建；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依托重点学科和优势前沿领域建设的，市州和行业部门根据科技创新发展需要实行联合共建的，以及企业根据行业重大技术需求，有良好产学研合作基础的，采取推荐申请方式组建。

第十条 省重点实验室主要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组建。依托单位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 25 人以上的固定科研人员，专业、年龄结构合理，鼓励吸收和培养优秀青年科技人员参与省重点实验室建设。

2. 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原则上应为在职在岗的固定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每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 8 个月。在本领域内有较高的学术声誉，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协调管理能力，除“两院”院士外，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

3. 具有 1-2 个特色鲜明和在本省处于领先地位的研究方向，每个研究方向的学术带头人不少于 1 人；

4. 具备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所等基础设施；

5. 研究实力强，有能力承担国家、省级重大科研任务。近三年来承担相关领域国家或省科技计划 6 项以上（其中国家项目不少于 2 项），获得国家与省资助的科技项目经费 500 万元以上；或横向研发项目不少于 5 项，项目合同经费 1000 万元以上。

第十一条 省重点实验室优先支持以下方式组建：

1.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间联合共建；

2. 厅市联合共建；

3. 通过国内国际合作组建；

4. 其他省份认定的依托高层次人才团队组建的省重点实验室，整体搬迁落地湖南的，可按程序优先认定为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第十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组建程序如下：

1. 推荐申请。推荐单位组织依托单位对照组建条件，起草实验室组建方案，由推荐单位向省科技厅来函提出组建意向。采用定向组织方式组建的，由省科技厅按“一事一议”方式进入组建程序。

2. 前期审查。省科技厅根据实验室建设总体布局和工作重点，将符合条件的推荐申请纳入年度组建工作程序，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

3. 专家论证。省科技厅直接或委托相关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实验室组建方案进行评审论证。

4. 批复组建。省科技厅对符合条件的择优支持，按程序予以认定立项。

第十三条 联合共建省重点实验室必须有各方联合共建协议，明确各依托单位之间职责与任务。

第十四条 省重点实验室组建方案论证主要内容：

1. 申报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
2. 建设的必要性，要求符合省重点实验室重点建设发展的领域方向；
3. 组建条件的完备性，要求达到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的必要条件和有关要求；
4. 组建方案的可行性，要求研究方向、建设目标和任务明确可行，管理和运行机制有利于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五条 省重点实验室组建期限一般为 2 年，采取边组建、边运行的方式管理。

第十六条 省重点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统筹负责人、财、物管理，组织完成规定任务。省重点实验室设立专职管理人员岗位，负责实验室日常事务及联系协调工作。

第十七条 省重点实验室成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一般由 7~11 名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学术委员会主任由外单位人员担任，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50 岁以下中青年专家不少于一半。学术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 5 年，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实到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确定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目标和研究方向；
2. 指导省重点实验室研究开发活动；
3. 审定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
4. 组织或指导省重点实验室学术交流、内部评审等。

第十九条 省重点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固定人员不得同时在 2 家及以上省重点实验室兼职。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和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二十条 省重点实验室要围绕确定的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对外开放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省重点实验室要通过课题开放、设备开放、国内外科技合作和学术会议等方式，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扩大社会影响力。

第二十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相关经费应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保障科研活动开展、人才队伍建设与科研仪器设备更新等。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按照项目、基地、人才相结合的原则，可优先委托有条件的省重点实验室承担。

第二十三条 省重点实验室要建立有利于开放的运行机制。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开放交流与合作、人才培养、财务和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营造鼓励创新的学术文化氛围。

第二十四条 省重点实验室要面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探索和建立产学研融通的运行模式，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五条 省重点实验室科技人员取得的论文、专著、软件等科技成果要标注该重点实验室名称。重点实验室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六条 省重点实验室需要更名、调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等重大事项变更的，经过学术委员会论证后，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审批。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变更的，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省科技厅审批。

第二十七条 省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XXX 湖南省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Hunan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XXX”。

第五章 验收与评估

第二十八条 省重点实验室组建期满，依据组建方案建设目标，由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推荐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第二十九条 省重点实验室组建验收合格的，进入开放运行管理。验收不合格的，6个月后可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取消其组建资格。

省重点实验室可申请提前验收或延期验收。申请提前验收的，组建时间不得少于一年；申请延期验收的，须在组建期满前提出申请并经省科技厅批准，

但延期一般为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三十条 省重点实验室实行定期评估制度，定期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

第三十一条 定期评估按年度分领域轮次进行，原则上每 3 年为一个评估周期。评估主要指标包括研究水平、成果贡献、人才队伍、基础条件、管理运行、联合共建等内容。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次。评估结果为优秀的，按有关规定在科技计划项目立项中给予优先支持。评估为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期为 1 年，期满后进行复评。对复评仍不合格以及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不再纳入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序列。

第三十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于每年 1 月底前提交本年度运行报告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省科技厅对其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作为验收和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省重点实验室及其依托单位应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健全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管理制度，防范科研失信行为和科技伦理风险。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开始实施。原《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湘科〔2016〕109 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湘科发〔2022〕17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加强和规范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管理，充分发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科技成果工程化与产业化方面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我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开展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对本行业发展具有明显带动作用，具有自我良性发展机制的科技创新基地。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旨在通过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我省技术创新体系，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第三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遵循“服务行业、突出重点、开放共享、动态管理”原则，其主要任务是：

1. 围绕我省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立足企业，服务行业，通过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2. 为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提供研究开发平台，探索产学研结合创新的新模式，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3. 通过成果辐射与扩散，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加快企业新产品开发，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促进新兴产业形成和发展；
4. 培养一批高水平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建立一批在行业领域具有高水平的技术创新、试验研究和产业化基地；
5. 建立开放服务和合作研究运行机制，全方位地开展国际与国内科技合作与交流。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省科技厅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宏观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展规划和建设指南；
2. 负责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组建、评估和重大事项调整审批；
3. 负责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运行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管部门包括各市州科技局、省直管试点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湘高校和科研院所、省属本科院校等，其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审查和推荐本地区、本系统和本单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申报；
2. 指导和督促依托单位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管理；
3. 配合省科技厅开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依托单位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具体责任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组织实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实施方案规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2. 负责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家指导委员会，聘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产及经费进行监督管理；
3. 负责提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和运行所必要的资金、物资、人才和政策保障。

第三章 组 建

第七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采用依托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省科技厅审批立项方式组建。

第八条 省科技厅定期发布建设申报指南，确定支持领域和方向。

第九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依托科技型企业组建。依托单位应具有以下基本条件：

1. 在省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在行业领域的整体技术水平处于省内领先地位；
3. 具有较强技术创新意识的领导班子和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研发队伍，其中固定人员不少于 20 人，拥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人员不少于 10 人；
4. 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重视高层次科技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鼓励吸引和培养优秀青年科技人员参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5. 具备科技成果工程化的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

6. 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在组建过程中能保证资金的落实；

7. 近三年不存在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行为。

第十条 依托单位还应具备以下必要条件：

1. 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近三年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3%，且近三年平均研发经费不低于300万元；

2. 近三年取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5项以上。

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申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应与省内相关领域重点企业联合申报，且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同时满足近三年在所申报领域承担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项目不少于5项，拥有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可供转化的自主知识产权10项以上，近三年在本领域已推广转化5项以上重大技术成果并产生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程序如下：

（一）申请单位填写《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申报书》，并附《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

（二）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确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名单。

（三）纳入组建名单的申请单位修改完善《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方案》，报省科技厅备案，作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后续建设评估的依据。

第十二条 对在外省获批建设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法人主体整体搬迁落户湖南的，由依托单位申请，省科技厅按程序直接认定为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十三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期限为3年，采取边组建、边运行的方式管理。

第十四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应成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为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的决策机构，主要由依托单位和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共同组成，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确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展方向，制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 研究制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章程和管理制度；
3. 监督和审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财务预决算；
4. 协调成员单位及相关合作单位间的关系。

第十五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应成立专家指导委员会。专家指导委员会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技术顾问机构，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发展提供咨询服务。专家指导委员会由本领域技术专家、工程专家和管理专家 7~11 人组成，依托单位和中心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50 岁以下中青年专家不少于一半。专家指导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家指导委员会会议。专家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指导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确定研究发展方向；
2. 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咨询意见建议；
3. 组织学术交流；
4. 提供技术经济咨询及市场信息等。

第十六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中心主任在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具体负责本中心的建设与运行。

第十七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按照以下基本原则建立健全独立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1. 对外实行科研仪器设施开放、研究项目开放、学术交流开放、人才使用开放；
2. 在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强产学研结合，充分发挥各方优势；
3. 健全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管理制度，防范科研失信行为和科技伦理风险；
4. 建立健全创新激励机制和分配机制，采用科技成果入股、科技成果收益分成、科技成果折股等激励方式，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奖励；
5. 加强科技成果管理、专利技术申请保护和实施，加强技术标准战略实施。

第十八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 1 月底前向省科技厅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本年度建

设任务的实施进展、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考虑，并附有必要的建设运行客观数据。

第十九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运行期间需变更名称、依托单位或其他重大事项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厅批准。

第二十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命名为“湖南省 XXX（技术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一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施动态管理。省科技厅对组建期满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按技术领域每 3 年进行一次定期评估。评估工作由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担。

第二十二条 定期评估的原则是比较优势和独特优势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评估相结合。重点评价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及成效、对行业技术进步的示范带动作用、人才队伍与人才培养情况以及体制机制创新等。

第二十三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次。评估结果为优秀的，按有关规定在科技计划项目立项中给予优先支持。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限期 1 年进行整改，期满后进行复评。

第二十四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纳入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序列：

1. 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 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经整改仍不合格；
3. 无故不参加定期评估；
4. 连续 2 年未提交年度报告；
5. 其他导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无法持续运行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开始实施，原《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湘科〔2016〕108 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湖南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湘科发〔2022〕15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提升关键领域技术创新能力，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规范湖南省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的建设与运行，根据《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国科发基〔2017〕250号）、《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国科发区〔2021〕1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中心的定位是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促进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创新中心以关键技术研发为核心使命，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为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第三条 创新中心的建设坚持“四个面向”，遵循聚焦关键、分类指导、开放共享、协同创新的原则。创新中心应为独立法人实体，针对不同领域竞争态势和创新规律，探索不同类型的组建模式。

第四条 创新中心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强化政治引领，切实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科技厅负责创新中心规划布局和宏观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创新中心建设总体布局和管理制度。
- （二）批准创新中心的建设、撤销及名称、注册地变更等重大事项。
- （三）组织开展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情况年度报告和绩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四）支持创新中心承担重大科研任务，推动项目、平台、人才一体化部

署实施。

(五) 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创新中心培育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第六条 省财政厅根据创新驱动发展和区域科技创新需求, 结合绩效评估结果从省级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创新中心后补助经费, 根据工作需要, 对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七条 各市州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创新中心的培育、推荐和监督管理, 主要职责是:

(一) 落实省有关创新中心建设的规划和政策。

(二) 围绕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 组织开展创新中心的培育和推荐工作。

(三) 对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行进行监督管理, 对创新中心研发方向、发展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提出意见建议。

(四) 为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和政策支持, 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共同支持创新中心建设。

(五) 协助组织本地区推荐的创新中心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和开展绩效评估。

第八条 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创新中心日常管理与服务等相关支撑工作。

第九条 创新中心负责本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主要职责是:

(一) 建立健全创新中心内部管理制度, 制定创新中心章程, 履行法人主体责任。

(二) 组织实施创新中心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确定重点科研项目选题攻关, 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转化。

(三) 构建科学合理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 吸引集聚国际化、专业化、高层次创新人才, 充分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

(四) 多元化筹措建设运行经费, 并按资金来源属性规范管理和使用经费。

(五) 组织实施建设运行年度报告制度, 配合做好绩效评估, 按要求做好创新中心日常管理工作。

(六) 承担落实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的主体责任。

第三章 组建条件和程序

第十条 省科技厅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以及关键领域技术创新需求，对创新中心建设进行统筹布局，坚持“少而精”原则，有序开展创新中心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各市州按照创新中心总体布局，结合本地区资源优势和技术创新需求，开展创新中心的培育和推荐工作。

第十二条 组建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与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部署紧密结合，聚焦重点关键技术领域，符合产业与技术创新发展趋势。

（二）在该领域具有突出的科技优势、产业基础、市场需求等，符合国家在重点区域规划的重点科技和产业领域布局。

（三）牵头单位必须在技术上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在申报领域方向具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支撑，研发投入、获得发明专利等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拥有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有承担过国家或省级重大研发项目的经验；在申报领域方向上有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通过自行孵化企业，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案例；单位领导班子创新意识强，已建立鼓励技术创新的相关制度，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技术转移扩散能力。

（四）技术目标围绕产业链梳理“卡脖子”技术和“长板”技术，凝练提出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和攻关任务，突出需要解决的行业重大关键技术问题，细化建设任务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

（五）人才团队集聚本领域知名的技术带头人，形成稳定的全职全时核心技术团队、专业化的技术支撑服务团队以及成果转化应用团队，聘用具有丰富科研和管理经验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作为中心运营管理主要负责人。

第十三条 创新中心按照以下程序组建：

（一）省科技厅围绕贯彻落实省重大决策部署，提出优先布局的领域安排。

（二）牵头单位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向市州政府提出建设意向申请。

（三）市州政府在统筹平衡的基础上，开展创新中心培育，将符合条件的创新中心推荐给省科技厅。培育期间应编制完成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方案，做好筹建理事会（董事会）、实施法人实体化运行等前期准备工作。

（四）省科技厅对符合组建条件的创新中心组织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并按照择优、择需的原则批复建设，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四条 创新中心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理事会（董事会）由参与创新中心建设的法人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等方面的代表组成。主要任务如下：

（一）制定创新中心章程。

（二）聘任创新中心主任。

（三）聘任专家委员会委员。

（四）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建设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五）制定建设运行方案。方案一般以三年为建设运行周期，应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管理运行机制、保障措施、工作进度、考核指标等内容。

第十五条 创新中心实行中心主任（总经理）负责制。创新中心主任（总经理）应是创新中心的全职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创新中心实行专家委员会咨询制。专家委员会负责审议创新中心的发展目标、重点技术创新任务等，并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七条 创新中心应根据发展需求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工作，实行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人员聘用制度，通过市场化机制加强人才的选拔与聘任。

第十八条 创新中心应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股权分红激励等政策措施，建立市场化的绩效评价与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第十九条 创新中心应通过共同出资、合作研发、平台共建、技术入股、兼职创业等方式，统筹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优势科技资源，围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成果转移转化和技术创新服务开展产学研创新。

第二十条 构建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良性机制，省直有关部门和州市政府共同支持创新中心建设，引导创新中心通过竞争性课题、市场化服务、成果转移转化等方式扩展资金来源渠道。

第二十一条 创新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科研人员取得的职务发明成果均应标注创新中心名称。

第二十二条 创新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经所属州市政府科技行政主管

部门审核后报省科学技术厅备案。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创新中心上一年度建设进展、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并附必要的建设运行数据。

第二十三条 创新中心运行期间需变更名称、注册地或其他重大事项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属市州政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创新中心运行期间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创新中心主任（总经理）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属市州政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报省科学技术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创新中心命名为“湖南省××（技术领域）技术创新中心”，英文名称为“Hunan Center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 for ××”。

第五章 绩效评估

第二十五条 省科技厅定期组织创新中心开展绩效评估，绩效评估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十六条 绩效评估主要内容包括承担国家和省重大战略科技任务、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引领行业技术进步、面向社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等方面的情况，以客观数据为主要评估依据。

第二十七条 绩效评估一般以3年为一个周期，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类。绩效评估结果是后补助经费安排以及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省科技厅根据绩效评估结果对创新中心实行动态管理。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创新中心进入下一轮建设运行周期，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创新中心限期整改，整改期为一年。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整改未通过的不再列入创新中心序列。

第二十九条 绩效评估过程中，参与各方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影响评估的公正性。如发现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违背科研诚信等情况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尖”创新人才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5）

湘科发〔2022〕34号

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有关文件精神，为深入实施《湖南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和“芙蓉人才行动计划”，建立更加开放灵活、精准高效的培养、引进、使用、评价和服务机制，形成培引并重、梯次合理的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体系，建设一流创新人才重要汇集地，打造战略人才湘军，制定“三尖”创新人才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5）。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人才工作重要论述，以及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深入推进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造就一支创新能力卓越、引领作用突出、团队效应显著的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队伍，为奋力打造国家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提供坚强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四个面向”。以“四个面向”为指引，紧密结合湖南实际，加大对种业、计算、材料、先进制造、北斗应用、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3+3+2”产业集群和前沿基础研究领域科技人才支持力度。

2. 推进“三位一体”。更加高效推进人才与平台、项目一体化配置。一方面，在创新平台建设和项目承担中发现遴选人才；另一方面，通过支持人才担纲领衔平台和项目更好留住并用好人才，形成人才与平台、项目互通互认的“旋转门”机制。

3. 坚决破除“四唯”。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坚持分类评价，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突出研究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贡献。

4. 突出“五抓”要求。按照“抓政策、抓协调、抓项目、抓保障、抓服务”的工作要求，把科技人才工作的职能职责强化到制定政策、统筹协调、创

造环境、搞好服务上。

三、计划定位

根据人才成长链条布局科技创新人才计划，实施“三尖”创新人才工程，重点支持三类高层次人才：战略科学家（顶尖）、科技领军人才（拔尖）、青年科技人才（荷尖）。对我省紧缺急需、又不能全职来湘的“顶尖”、“拔尖”等高层次人才，通过柔性方式引进支持，形成相互衔接的科技人才梯队培养引进体系。

1. 战略科学家支持计划（简称“顶尖”人才）。每年培养引进3名左右站在科技发展最前沿，在某一科学领域具有权威性，能够进行方向性、全局性、前瞻性思考，具有卓越科技组织领导才能的战略科学家。实行“一人一策”，量身定做，在新型研发机构和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重大项目规划、科技成果转化和相关产业配套上依法给予更多政策支持。

2. 科技领军人才支持计划（简称“拔尖”人才）。每年培养引进30名左右我省重点优势领域或能填补我省发展空白、承担关键核心技术和原创引领性技术攻关、解决“卡脖子”难题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在人才经费、团队梯队培养、项目承担、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方面给予重点统筹支持，形成战略科学家成长梯队。

3. 青年科技人才支持计划（简称“荷尖”人才）。每年发掘和培育300名左右我省各领域“小荷才露尖尖角”的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给予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为我省培养造就新一代学术、技术和产业领军人才储备力量。

4. 湖湘高层次人才聚集计划（简称“湘聚”人才）。对我省创新发展急需紧缺，又不能全职来湘的“顶尖”“拔尖”等相同层次的人才，通过采取阶段性工作、挂职兼职、假期工作、产学研联合攻关、创新平台共建、人才带培、国际交流合作等灵活柔性方式引进来湘，给予项目经费支持。

四、支持举措

根据人才类型按需配置资源，进行精准支持。突出人才与平台、项目、资金一体化配置。

1. 经费支持。对“顶尖”人才牵头的项目，给予支持期最长5年、最高1亿元的综合支持；对“拔尖”人才领衔的团队，给予支持期最长3年、最高3千万元的综合支持；对“荷尖”人才，给予不低于50万元人才项目经费支持；对

“湘聚”人才，根据引才效果和引才单位实际投入，按前资助和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给予最高1千万元的综合支持。

2. 项目承担。优先支持“顶尖”和“拔尖”人才及其团队承担省科技重大专项、十大技术攻关项目、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等重大创新项目；优先支持“荷尖”人才承担省重点研发计划、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和省自然科学基金等重点科研项目。原则上支持期内承担不少于1项，且适当放宽限项查重条件。

3. 平台建设。支持“顶尖”人才所在单位为其量身创设新型研发机构，按需建设定制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符合条件的，经论证后可直接认定（备案）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优先支持“拔尖”人才牵头组建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在各类省级创新平台认定中给予“荷尖”人才重点支持。

4. 团队建设。根据在团队内的实绩贡献，“顶尖”人才支持期内每年可择优推荐团队核心成员1名为“拔尖”人才或2名为“荷尖”人才，“拔尖”人才支持期内每年可择优推荐1名团队核心成员为“荷尖”人才，符合相关条件和相应程序的，予以支持。

5. 推荐提名。按照有关政策和程序规定，同等条件下，对取得重大科技成果的入选人才，优先推荐参加省科技创新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等重要的评审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等；通过湖南省院士咨询与交流促进会等组织，推动提名参加国家及省有关科技奖励评选、两院院士遴选人选。

6. 创业服务。组织金融机构、担保公司、风险投资公司与入选人才进行创新创业融资项目对接，组织科技金融志愿者为其领办或协办的企业开展点对点“股权+债权”投融资服务。协调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等科技服务机构，为入选人才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政策、税务等专业化、个性化服务。入选人才创办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符合条件的，可直接晋级省创新创业大赛半决赛，并择优推荐晋级全国赛。

7. 联系对接。建立厅领导与“三尖”人才常态化联系服务机制，每名厅领导每年联系对接5名左右“三尖”人才，定期听取意见（每年面对面不少于2次）、了解需求，帮助解决在科学研究、产学研协同创新、成果转化、团队建

设等创新创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困难。

8. 主题活动。每年组织不少于3次培训、交流、宣传等多种形式的主题活动，为入选人才搭建交流学习平台。通过网络、报刊、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做出突出贡献的入选人才，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积极营造有利于科技人才成长的社会氛围。

五、遴选评价

1. 优化遴选机制。对于“顶尖”人才，采取“落地一个、论证一个、支持一个”的动态遴选模式；对“拔尖”人才，采取动态遴选和集中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对“荷尖人才”，主要采取集中评审的方式。对业绩成果特别突出或缺急需人才，以及对企业和边远地区，可适当放宽职称、学历和年龄等要求。

2. 建立“绿色通道”。对我省重大创新项目和重点创新平台以及重点产业代表性企业，根据需要可以单列给予1-2名“拔尖”或“荷尖”人才项目名额，符合相关条件和相应程序的，予以支持。

3. 简化申报流程。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精简申报材料及流程，代表性业绩成果填写不超过5项，减少不必要的附件证明材料。

4. 坚持分类评价。基础前沿研究人才突出原创导向，社会公益研究人才突出需求导向，应用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导向。同时，根据不同层次开展针对性评价：对“顶尖”人才，注重组织协调与科研攻关相结合，主要论证其对前沿战略方向的把握力和判断力、跨领域理解能力、大兵团作战组织领导能力；对“拔尖”人才，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明确个人在代表性成果中的贡献地位，杜绝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对“荷尖”人才，注重业绩与潜力评价相结合，突出其创新思想活跃度及发展前景的评价；对“湘聚”等引进人才，注重成果与实绩评价相结合，不把教育、工作背景简单等同于科研水平，更关注引进来湘后在现有平台和团队条件下预期能取得的成果和贡献。

5. 完善考核评估。建立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绩效评价制度。按照分层分类、抓大放小的原则，对“顶尖”“拔尖”人才根据所支持的项目和平台类型进行考核管理，减少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对“拔尖”“荷尖”人才所承担的人才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

6. 强化诚信管理。压实用人单位主体意识、责任意识，严把人选的道德品

质和专业能力关。强化契约精神，严格按照任务书的约定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对弄虚作假、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等违反科研诚信的行为，按照科研诚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7. 加强跟踪服务。建立“三尖”创新人才工程数据库，采集入选人才相关信息，实行一人一册，并及时更新科研成果、考核奖惩、信用记录等重要信息，加强跟踪服务。

六、组织实施

坚持党管人才，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强化厅党组对科技人才工作的统一领导，厅科技创新人才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实施“三尖”创新人才工程，相关处室和厅属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用人单位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坚持以清单管理、以项目推进、以考核落实，积极营造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湘科发〔2020〕6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制度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是指由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围绕湖南省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面向科技前沿、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面向湖南省重大科技需求，专门用于支持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以及其他创新能力提升的科技活动。

第三条 项目管理遵循权责清晰、程序规范、公正公开、监督有力、绩效导向的原则，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以构建布局合理、定位清晰、管理科学、服务高效的科技创新计划体系为目标，持续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各类项目的申报受理、评审立项、实施过程管理、验收及监督管理等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创新平台、服务机构等认定以及科技金融类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另行规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和职责

第五条 项目组织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包括湖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项目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含项目牵头单位、项目依托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评审与咨询专家、科技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参与有关咨询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省科技厅是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制定有关项目管理政策制度，并加强政策宣讲；
- （二）研究提出重大技术需求、总体任务及相关专项；
- （三）组织编制和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负责项目立项、调整和终止，

签订项目任务书；

（四）确定承接项目具体管理工作的专业机构，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组织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六）建立项目组织实施的协调保障机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重要问题。开展项目科技报告管理工作，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及信息共享；

（七）组织开展项目参与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

（八）其他与项目管理相关事项。

第七条 专业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承担省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等事务性工作的事业单位或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和工作机制，规范管理流程；

（二）依据省科技创新计划管理有关规定和管理任务委托协议，开展项目咨询、受理、形式审查、评审、中期评估、验收等事务性工作；

（三）实施过程管理，跟踪项目任务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协调推进项目执行中的重要事项，客观及时地向省科技厅反映具体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开展项目绩效跟踪管理，促进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五）协助开展相关科技领域调研；组织开展项目管理、技术研发等相关研讨、培训工作。

第八条 项目推荐单位包括各市州科技局、省直管试点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属本科院校、省直部门、中央驻湘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审核和推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项目，主要审核所推荐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以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等；

（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服务与监督检查，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协调保障支撑，协调推动项目成果在行业和地方的转移转化与应用示范；

（三）与项目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签订项目任务书；

（四）受省科技厅委托，组织或参与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所推荐项目的中期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

（五）建立健全项目的推荐、实施过程管理等制度。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应当强化法人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加强相关科研活动的审查和监管；

（二）严格执行项目及资金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成果转化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省各项科技政策；

（三）与推荐单位、省科技厅签订项目任务书，或按要求直接与市州科技局签订项目任务书；

（四）按照项目任务书组织项目实施，落实项目实施配套条件，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完成项目目标任务，组织课题绩效评价和验收；

（五）按要求组织并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并做好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等；

（六）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调整的事项；

（七）接受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八）积极做好项目成果的发布审查、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配合做好与项目相关的科普和宣传工作，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承诺所申报项目未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

（二）集中精力开展科技创新，对项目主攻方向、技术路线、研发进度、任务衔接、协同攻关、成果转化等方面提出意见并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目标按时足额完成；

（三）及时总结项目执行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负责项目监督、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准备工作。

第三章 科技创新计划类别

第十一条 根据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体系设置，省级科技创新计划包括科技创新重大项目、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引领计划（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计

划)、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区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普惠性政策兑现与创新环境建设计划和自然科学基金等七大类。

(一) 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包含两类项目：一是科技重大专项，突出重大战略需求、重大技术瓶颈、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主要支持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前沿性、颠覆性和非对称性技术研究，以及关系民生保障的重大公益性共性技术研发，区域性重大问题系统解决方案等。二是科技创新重点工程，突出系统化、集成化设计，主要支持以社会多元化方式投资，集平台、人才和项目建设于一体，通过核心技术和资源综合集成，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突破的引领性、标志性工程项目。

(二) 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引领计划(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计划)。聚焦我省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发展急需的科技成果，围绕制约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关键技术瓶颈问题，实施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推动创新链高效服务产业链，加快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发展。

(三) 重点研发计划。突出技术支撑，面向制约我省高新技术、现代农业、社会发展等领域的关键核心共性技术，以及“卡脖子”技术，从基础前沿、技术攻关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

(四) 科技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突出能力提升，主要支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基地)、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地、新型研发机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各类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基地)和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支持科技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引进、培养和使用，支持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建设全方位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梯队。

(五) 区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突出区域创新发展，主要支持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郴州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岳麓山大学科技城、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建设；支持科技要素大市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农业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创新型城市、创新型县(市、区)建设。

(六) 普惠性政策兑现与创新环境建设计划。主要支持科技奖励、创新创业大赛与创新挑战赛、技术合同交易、科研基础设施与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等普惠性政策兑现，支持科学普及、重大科技活动、科技对口支援及帮扶、外国

专家服务能力提升、科技创新产业人才国内外培训、科技创新重大决策咨询、科技创新智库、科技信息化建设等政策性项目。

（七）自然科学基金。突出原始创新，聚焦国际国内科学前沿，强化需求牵引，注重学科交叉，主要支持自然科学及与自然科学相交叉学科领域的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未知前沿领域自由探索等。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十二条 指南编制。省科技厅围绕国家和我省科技创新规划目标，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年度科技创新工作重点，编制项目申报指南（含申报通知，下同）。

第十三条 指南发布。实行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制度，一般每年第四季度前发布下一年度指南。指南通过省科技厅门户网站、“科技湖南”微信公众号或相关媒体公开发布。指南发布日到项目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低于30日。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

（一）项目申报可采取竞争择优、定向申报、定向委托、揭榜制等方式组织。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项目、应急科技攻关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定向委托的方式组织申报。对符合招投标条件的项目，可进行公开招标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二）项目申报由项目牵头单位通过“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科管系统”）在线申报，经推荐单位审核推荐、形式审查，受理进入项目备选库。

（三）项目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必须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保证所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科管系统已有的材料或已要求提供过的材料，不再重复提供。

（四）项目牵头单位应在湖南省境内注册，符合申报指南要求，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科研诚信良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等。

（五）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符合申报指南要求，为申报单位的正式在职科研人员或聘期能覆盖项目执行期的全职聘用人员，具有

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确保足够时间投入项目研究。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人员按相关规定实行限项管理。

第五章 项目评审立项

第十五条 形式审查。省科技厅组织专业机构对推荐单位推荐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内容包括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指南要求、同一项目是否存在多头或重复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等。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

（一）对审查合格项目，省科技厅组织专业机构，运用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评审或论证，主要审核绩效目标、结果指标与指南要求的相符性，以及创新性、可行性、可考核性，实现项目绩效目标能力和条件等。开展会议评审、通讯评审和现场考察的，应依托科管系统全程留痕，可采取文字、录音、录像或相片的形式进行记录。

（二）项目评审所需专家应当按照省科技专家库管理的相关规定选取和使用，会议评审专家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项目立项。

（一）省科技厅根据有关项目立项原则和评审情况，结合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区域、行业、重点领域发展技术需求等，按程序决定项目立项。

（二）省科技厅对拟立项项目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按照要求不能公示的项目除外），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由省科技厅组织调查处理。

（三）省科技厅制定项目立项文件并下达立项通知，提出项目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下达资金计划。

第十八条 任务书签订。项目牵头单位收到立项通知之日起60日内，应完成与省科技厅、推荐单位项目任务书签订工作，同时与项目参与单位签订子项目任务书。其中，对应用类科技项目，应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项目任务书应基于申报材料和专家评审意见，通过科管系统填报，约定项目的主要目标、研究内容、经费预算和使用计划、考核指标、验收方式方法等要求。

第六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任务书的各项约定组织项目实施，接受监督和评估检查，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以及形成的重要成果等。明确目标和进度安排，履行责任和义务，按进度完成主要目标和任务。

第二十条 项目执行期内，项目任务书约定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考核指标等重要事项一般不得变更。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客观原因确需调整的，按照项目动态调整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经费预算调整的，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

第二十一条 科研人员可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项目申报期间，以科研人员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以上调整由项目牵头单位审核后，经科管系统备案。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要重视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标准的制定，重视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普及。

第二十三条 实行项目中期评估制度。对财政支持经费 5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科技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期，应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做出判断，并形成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具有明确应用示范目标的项目，应邀请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中期评估工作。

第二十四条 实行科技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科技报告管理要求提交科技报告，实现我省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科技报告提交作为验收的必备条件，项目验收前，应呈交一份最终科技报告；项目执行期限超过 2 年的，一般应呈交年度或中期技术进展报告。项目执行不足 3 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二十五条 实行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科研诚信管理评价机制，按照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记录和评价项目管理全过程科研诚信情况。

第二十六条 项目立项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可直接终止项目：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方向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法实现项目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 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 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研究无法正常进行的；

(四)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五) 项目承担单位不能按期签订项目任务书；

(六) 项目执行期届满 6 个月后仍未提交验收材料，且未按要求提交延期申请的；

(七) 省科技厅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以及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情形若是由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客观原因造成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省科技厅审核后批复予以结题。

第二十七条 结题或终止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项目已开展的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省科技厅核查批准后，完成项目经费收回等后续相关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因主观过错，导致项目终止的，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七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科管系统自动调整项目为待验收状态，并自动通知项目推荐单位、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启动验收程序。

第二十九条 项目验收由省科技厅组织专业机构按程序进行。简化验收形式，合并财务和技术验收，在项目执行期满后，严格依据项目任务书要求，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现场核查等方式开展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评价项目任务完成情况，以及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第三十条 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其中综合绩效评价合格及以上的通过验收；综合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不通过验收。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不通过验收：

(一)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的，或不配合验收工作的；

(二) 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或未经批准擅自修改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或未经批准转包、分包科研任务的；

(三) 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编造科学技术成果，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四) 违反科技伦理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的；

(五) 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的；

(六) 项目执行过程存在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项目验收结论及成果除有保密要求外，应及时向社会公示，并由省科技厅下达给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未通过验收的，可在接到通知3个月内，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出相应改进，再次提出验收申请，仍未合格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收回结余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因主观过错，导致未通过验收或不参加验收的，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三十二条 对探索性强、失败风险高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完成目标任务的项目，原始记录证明项目负责人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的，可申请结题，已结题的项目不再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第三十三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利、专著、论文、样机、样品等，应进行科技成果登记，根据项目任务书要求，标注“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Program of Hunan Province”。标注的成果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执行。相关单位应事先签署正式协议，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

第三十五条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并落实支持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

第三十六条 对涉及秘密的项目及取得的科技成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密级评定、确认和保密管理。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大项目立项、验收、专家选用等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相关工作。收到投诉举报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和反馈；投诉举报事

项不在权限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和地方处理。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加强内部监督。

第三十八条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加强计划管理和项目监督，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专业机构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及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履职尽责情况；

（二）专家在项目评审、咨询、验收、评估等工作中的履职尽责情况；

（三）项目承担单位法人主体责任制落实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四）科研人员在项目申报、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中的科研诚信和履职尽责情况。

第三十九条 监督检查应当在不影响项目承担单位正常科研活动的情况下开展，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类项目和实施周期3年以下（不含3年）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

第四十条 项目管理中存在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处理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科研信用记录。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移送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十一条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各级项目组织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做好项目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资料的收集和管理，存档备查。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涉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等事项，按照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各类科技创新计划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6年12月16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湘科〔2016〕107号）同时废止。

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规范

湘科计〔2020〕29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工作，根据《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试行）》（国科办资〔2018〕107号）、《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估规范（试行）》（国科发监〔2020〕165号）、《关于完善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激发创新活力的若干政策措施》（湘办发〔2017〕9号）、《湖南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湘科发〔2018〕172号）、《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9〕22号）和《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湘科发〔2020〕69号）等要求，特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总体要求

1.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以下统称“项目”）验收采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的方式组织，经批准立项且任务书约定验收的，均应按约定时间及内容，通过“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科管系统”）按期完成综合绩效评价。奖励性后补助等任务书另有约定不需验收的项目除外。

2.省科技厅监督与诚信部门牵头负责项目验收管理工作，原则上由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统称“专业机构”）根据工作职责独立组织实施综合绩效评价，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市州科技局或项目依托单位组织实施。项目推荐单位配合专业机构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3.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以下统称“承担单位”）对本单位科研成果管理负主体责任，要组织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对科研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进行审查。项目牵头单位参照本规范，组织课题绩效评价并对评价结论负责。项目（课题）负责人要对本项目或课题的相关成果进行审核把关，检查科技报告完成

情况和科技成果填报情况。

二、受理与审查

4.科管系统于项目执行期满前3个月，将其调整为待验收状态，并自动通知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启动验收程序。承担单位应在执行期届满3个月内，通过科管系统填写综合绩效评价内容，上传执行期内任务书约定的佐证材料（附件1、附件2），其中约定提交科技报告的需提交后方能填写综合绩效评价内容。

5.专业机构及时受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申请，并对以下内容进行形式审查：

（1）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所填内容是否与佐证材料相互对应且互为支撑，佐证材料是否具备效力；

（2）科技报告撰写是否规范，科技成果汇交信息是否完整，专利证书、技术标准、产品鉴定证书等证照是否属实；

（3）财务凭证的完整性、合理性、合规性。

不符合形式审查要求，或科技报告审查不合格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充完善事项。

自承担单位提交综合绩效评价资料10个工作日内，专业机构应完成形式审查并受理，或反馈不受理意见。

三、验收评价内容

6.综合绩效评价内容包括项目研究任务执行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研究任务执行方面，重点对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研究成果的水平及创新性、成果示范推广及应用前景、项目组织管理和内部协作配合、人才培养等情况进行评价。资金管理使用方面，重点对资金到位与拨付情况、会计核算与资金使用情况、预算执行与调整等情况进行评议，在此基础上确定结余资金。

7.综合绩效评价坚持分类评价原则，区分项目特点参照《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综合绩效评价专家评分表》（附件3）分别设置评价指标分值权重，其中技术和产品开发类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评价；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突出对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增加“成果水平与创新性”指标权重；应用示范类项目，突出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增加“成果转移转化与推广应用、经济和社会效益”指标权重。

四、验收评价方式

8.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采用现场评价和书面评价方式，原则上财政支持经费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采取现场评价方式，其他项目采取书面评价方式。

9.现场评价是指进驻承担单位，通过现场查看或测试、质询讨论等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意见。评价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会议程序通常包括：

- （1）承担单位报告项目及课题执行情况；
- （2）专家组织现场查看或测试、质询讨论；
- （3）专家组开展讨论和评议，形成综合绩效评价意见。

10.书面评价是指专家通过科管系统审阅综合绩效评价资料，对项目任务指标和绩效目标等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形成评价意见。书面评价可采取集中会议评议和通讯评议两种方式，必要时可针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通讯评议方式不需专家组评价意见。

11.财政支持经费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需组织财务审计，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程序委派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开展审计，其中500万元（含）以上项目由专业机构委派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项目推荐单位为高等学校的，可由其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

专业机构负责财务核查，对财务审计的依据充分性、结论可靠性、工作质量及重大违规问题披露等进行核查。

五、验收评价组织

12.专业机构负责制定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项目评价方式、时间安排等，报监督与诚信部门备案后实施。综合绩效评价时一般应邀请项目主管部门（省科技厅内设机构）和推荐单位参加。

专业机构结合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受理情况，原则上每季度可以组织一次以上综合绩效评价，自受理后3个月内完成综合绩效评价。集中评议需安排会议汇报的，原则上每天每组评议项目数量不超过20项。综合绩效评价资料一般应于评价前提交专家查阅。

13.专业机构从科管系统专家库中抽取不少于3名专家组成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相关技术领域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财务专家不少于1人。专家组组长由专家组成员推荐产生。

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和诚信承诺，优先邀请项目立项评审和中期评估的专家。

现场评价和集中会议评议专家提前向社会公示，通讯评议专家评价后3个工作日内公布。

14.专家评议坚持“客观公正、注重质量、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原则，以任务书约定内容和综合绩效评价资料为依据，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现场查看和质询等基础上，对照评分表进行独立评价，需形成专家组意见的，由专家组长汇总形成综合绩效评价意见（附件4）。

六、验收评价结论

15.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分数90分（含）以上的评定为优秀，评定为优秀的项目比例不超过同年度同类别项目的15%；分数90分（不含）以下、60分（含）以上的评定为合格；分数60分以下的评定为不合格。

评定为不合格的，项目承担单位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成后提出申请，仍未合格的按不合格处理。整改项目不得评定为优秀。

16.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合格及以上的通过验收；综合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不通过验收。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不通过验收：

- （1）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的，或不配合验收工作；
- （2）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或未经批准擅自修改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或未经批准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 （3）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
- （4）违反科技伦理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 （5）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编造科学技术成果，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 （6）项目执行过程存在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17.专业机构依据专家绩效评价意见，提出项目绩效评价结论，汇总每类项目绩效产出情况，形成综合绩效评价报告，报监督与诚信部门审核，其中财政支持经费5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科技项目报厅党组审定。

监督与诚信部门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专业机构和委托评价单位组织开展的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验收结果运用

18.综合绩效评价优秀的，项目承担单位相应提升科研诚信等级，申报项目

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支持，执行项目过程减少监督检查频次。有明确应用要求的，专业机构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后2年内组织对成果应用情况的现场抽查和评估。

综合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以及“项目资金管理与使用评价”指标为0分的项目，按规定收回结余专项资金或取消后补助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因主观原因致使综合绩效评价不合格的，纳入严重科研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惩戒。

19.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实行公示制度，评价结论审定后通过厅官网和科管系统进行公示，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承担单位、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主要完成人员及评价结果等，公开时间为5个工作日。

对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异议的申诉申请或投诉举报，2个月内核查并答复，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复核。

20.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公示无异议的，专业机构通过科管系统向推荐单位反馈结论，并按照厅档案管理办法和科研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做好归档工作。

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优秀和合格的项目，科管系统自动生成证书，承担单位可自行下载。需留存《科技报告收录证书》和《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登记证书》的，承担单位可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由专业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分别制发并寄送。

21.通过验收项目的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2年（自评价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内统筹用于本单位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结余资金仍未使用完的部分，专业机构负责督促承担单位按规定上缴国库，逾期不上缴的按照法律途径追缴。

八、验收责任与监督

22.项目提前6个月内申请验收的，承担单位不需提出书面申请，可按程序直接参加综合绩效评价。项目执行期过半，提前6个月以上申请验收的，经项目推荐单位审核提出意见后报省科技厅审核。

项目需要延期的，承担单位原则上应于项目执行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项目延期一般只能申请一次，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

23.项目验收工作全过程按照《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对各参与责任主体进行科研诚信管理，涉及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由专业机构提出处理意见，并报监督与诚信部门按程序纳入科研诚信

管理。

项目执行期满前3个月内未提出延期申请，或执行期届满6个月后未填报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或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未通过验收的，科管系统自动将承担单位和负责人纳入严重科研失信行为记录，项目主管部门按终止程序处理并收回资金。

24.验收工作经费列年度预算开支，包括差旅费和专家咨询费等；财务审计费用列项目专项经费的“其他支出”科目开支；委托其他单位组织综合绩效评价的，应保障其相应工作经费。

25.专业机构组织实施验收工作情况，处室主管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价合格率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列为年度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26.项目主管部门有责任配合并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参加验收，监督与诚信部门、纪检部门加强对专业机构的指导和监管，并全程接受驻厅纪检监察组监督。

27.项目验收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严重违反工作规范，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视情节严重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严肃查处。

28.涉密项目不依托科管系统开展综合绩效评价。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平台、科技人才（团队）等，以及未纳入科管系统管理的项目验收，参照本规范执行。

九、附则

29.本规范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科技专家库建设与管理办法

湘科发〔2020〕10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湖南省科技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建设与管理，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37号）、《国家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办创〔2017〕25号）和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是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科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汇集省内外高层次人才，服务我省科技创新管理与咨询、论证、评审、评价等各类科研创新活动，为湖南科技创新战略决策科学化、制度化、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撑。

第三条 加强专家库建设和管理，主要整合已有战略咨询、科技计划、科技奖励、自科基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创新创业大赛、两型产品认定、高级职称评审等各类科技活动的专家库和专家，建立统一的省级科技专家管理平台，完善专家遴选与聘任制度，强化专家“唯一性”管理与服务模式。

第四条 专家库按照统一建设、科学管理、规范使用、安全可靠、开放共享的原则建设和运行管理。

第五条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是专家库的管理部门，负责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专家入（出）库、专家信用和监督评价、专家库建设使用的各环节纪律监督等管理工作。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承担省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咨询评审评估的专业机构或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负责专家账号及信息建设、抽取使用评价、资源开发利用等管理与服务工作，以及专家库软件升级改造、系统运行和安全保障等日常运维工作。

第二章 专家入库与聘任

第六条 为满足各类科技活动需要，将入库专家分为产业技术、战略管理、金融经济 3 种类型。

第七条 专家入库时应满足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科技事业，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无不良科研诚信和社会信用记录；

2. 能够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工作职责；

3. 熟悉相关科技活动的特点、规律、现状、需求、趋势、动态，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规则，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能够胜任相关科技咨询评审工作。

4.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两院院士、在全球有较高影响力的专家、省科技创新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不在此限。

(二) 专业条件

1. 产业技术类专家条件。主要涵盖从事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推广和产业创新等方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具体包括：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或博士后出站并在相关领域开展研究工作 5 年以上；作为项目（课题）第一负责人承担过验收通过的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主要获得者（排名前 3）；获得专利金奖或入选省级人才计划的优秀青年人才；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的技术主要负责人；在本产业技术领域获得过国际专利、奖项的优秀海外、境外人才。

2. 战略管理类专家条件。主要涵盖从事规划、发展战略、政策研究、决策咨询、行政管理、企业战略管理、项目管理、科技伦理治理等方面工作，熟悉国家、省科技创新政策和规划的管理人才。具体包括：

省科技创新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省级以上智库或咨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分析师；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县处级以上职务、省属以上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副处级以上职务的行政管理人才；省级以上创新研究院、重点实验室、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的主要负责人或首席专家；科技类社会团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行业协会学会的主要负责人；科技型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的高级管理人员；科普传播、创作或科普活动组织的科普基地负责人；从事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工作的机构主要负责人。

3. 金融经济类专家条件。主要涵盖从事财务核算、审计的专业会计人员和资本市场、银行信贷、创业投资等金融机构的战略分析决策的管理人才。具体包括：

熟悉科技经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会计、审计、经济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或取得中级职称并从事相关行业工作 10 年以上；省属以上高等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等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在银行、证券、股权、信托、保险、融资租赁、融资担保、资产管理、创业投资等金融机构从事具备 3 年以上的创业投资、银行信贷或上市辅导工作经验，成功主导或参与 2 个以上投资或信贷案例的中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专家入库采取公开征集、定向邀请和交换共享三种方式。

（一）公开征集。省科技厅常年公开征集专家入库。每年初统一发布公开征集通知，符合条件的专家可由本人登录科管系统在线申请。经所在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推荐要求，递交信息是否真实、可靠进行审核，推荐上报省科技厅入库。无从业单位及单位推荐的，由省科技厅进行审核推荐。

（二）定向邀请。

1. 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引进在湘工作的外籍专家等高层次人才，由省科技厅发函邀请入库。

2. 根据咨询评审活动对专家的实际需求，可紧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入库。由相关责任部门、单位提出方案，经审核后办理入库手续。

（三）交换共享。通过签订共建共享协议，与国家和省外科技专家库，以及省内相关厅局专家库实现共建共享，扩充和丰富专家资源。

第九条 专家个人申请信息填写应准确、完整、全面，上传必要的资质认定文件。专家学科分类必须按标准填报。专家信息填报不符合要求的，审核不

予通过。

第十条 专业机构分批汇总资格审核通过的专家名单，经相关责任、监督部门和单位复核会签，由工作领导小组上报厅务会研究。

第十一条 对厅务会审批通过的专家，在省科技厅网站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的专家正式纳入省科技厅专家库聘任专家。

第十二条 对聘任专家，发放省科技厅电子聘书和专家聘书编码，作为参与各类科技咨询评审活动的“唯一”身份认证。电子聘书有效期为 3 年，到期后由省科技厅统一更新。

第十三条 专家可随时登录系统更新本人信息；运用大数据分析和共享使用评价信息，开展入库专家个人信息定期更新；专家库系统每年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组织 1 次专家集中信息反馈确认与更新。

第十四条 专家连续 2 年未登录系统对个人信息进行更新确认的，专家资格将进入冻结状态，并通知专家本人。专家重新登录并确认信息后，方可解除冻结状态。

第十五条 专家所在单位负责本单位的专家推荐、信息审核和重大事项报告工作。及时组织专家登录系统对本人信息进行定期核对、补充。

第十六条 利用专家已参与科技活动类型、获评价等级、科研成果、获奖情况、单位职务等信息数据，建立入库专家特色标识体系，对专家特长领域、研究方向、专业水平、评审类型、地域分布、推荐来源、共享类别等进行精确描述，支撑精准智能匹配抽（选）取专家。

第十七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 （一）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
- （二）根据有关规定，接受邀请单位给付的劳务报酬；
- （三）自愿要求退出专家库；
- （四）自愿选择是否接受和参与省科技厅以外单位的咨询评审工作；
- （五）有权提出个人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等事项要求；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专家履行以下义务：

（一）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省科技厅的邀请，无故不参加科技创新各类咨询、评审、评价、评估等活动；

(二) 专家接受咨询评审邀请的, 应在咨询评审前签署评审诚信承诺书, 保证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科学地履行职责, 对所提出的咨询评审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

(三)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严禁泄露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信息、项目评审的内容、过程、意见、结果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事宜; 不得侵犯被评估的知识产权;

(四) 主动申请回避有利害关系的咨询评审和验收活动;

(五) 发现本人专业能力不能胜任评审时, 主动提出退出此次评审活动;

(六) 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 应及时登录系统更新信息;

(七) 遵守咨询评审等科技活动要求的其他工作纪律。

第三章 专家抽取与使用

第十九条 凡由省科技厅牵头组织开展的科技创新战略、规划编制、政策制定、计划项目指南编制等咨询论证, 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实施的评审评估、督查验收、绩效评价, 以及创新平台认定和建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奖励评审、创新创业大赛、两型产品认定、高级职称评审等各类科技活动所需的专家, 原则上一律从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否则无效。

第二十条 特殊情况下, 需使用非在库专家的, 需提前申请, 根据本办法第八条, 由使用部门单位提出申请, 按流程审批, 紧急邀请专家入库, 并于事后及时完成专家审批和聘任程序。

第二十一条 根据各类科技活动需要, 专家抽取分为自动抽取和择优选取两种方式。

(一) **自动抽取**。一般应采用自动抽取方式, 其中, 竞争性项目评审必须采用自动抽取方式。由专家库系统根据设定条件随机产生科技咨询评审专家。

(二) **择优选取**。因咨询评审工作需要指定专家参加的, 由使用部门单位提出申请, 经监督部门审核同意, 按流程审批。择优选取的专家必须是专家库在库专家, 且数量不超过咨询评审专家总数的 30%。

第二十二条 根据网络视频、通讯、会议、现场咨询评审方式和时间要求进行抽(选)取专家。

（一）申请。由使用部门单位提前3个工作日在线填写并生成专家抽（选）取申请表，明确评审方式、专家选取条件、专家组结构、数量、回避要求、抽取方式等，按流程审批，提交至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部门备案。

（二）抽（选）取。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在评审前1个工作日内，按照专家抽（选）取申请表条件设定，以系统自动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候选专家。专家库专家数量、条件不能满足要求的，根据本办法第八条紧急邀请专家入库。因自动抽取无法满足要求，需要人工抽取的，经使用部门单位、监督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并在抽取结果中对抽取操作人员等情况进行记录和说明。

（三）通知。专家的预约和通知由专家库系统自动处理。在设定的时间内系统未收到专家回复，或确认参与的专家数量不能满足要求的，按照设定的条件再次抽取并系统发送预约和通知，直至满足专家数量结构要求。

（四）过程监督。设立全程录音录像的专家抽取室，专家抽（选）取工作在专家抽取室进行。抽取过程由监督部门负责监督。抽取结果采用密封打印机一次打印，经抽取人员和监督人员签字启用，并报监督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从专家库中抽（选）取专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轮换原则。原则上专家每年参与科技咨询评审活动不超过10次。

（二）精准原则。根据抽（选）取条件设定，依据专家信息进行精准匹配。

（三）回避原则。对项目评审、人才评价、奖励评审等具备竞争性的咨询评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系统予以自动回避：

1. 与被评审对象或其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奖励（人才团队）申报人及参与申报人员，平台基地建设负责人；

2.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3年之内有共同承担项目、申报奖励、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3. 24个月内与被评审项目申报单位有过聘用关系，包括现任该单位的咨询或顾问。

4.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或所在单位与被评审项目申报单位有行政隶属关系；

5. 与被评审项目申报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如持有涉及申报单位的股权（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6. 被评审项目评审前声明提出的回避事项，如存在利益竞争或学术争议的单位及个人；

7. 其他有可能妨碍评审公正性的情形。

（四）公开原则。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咨询评审专家名单应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采用会议和视频评审的，按照评审方案要求，决定评审专家名单公布时间和方式。对采用通讯方式评审的，咨询评审前专家名单应严格保密，咨询评审后积极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科技咨询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使用部门单位登录系统，从质量规范、业务水平、工作态度等方面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履职评价分为优秀、好、良好、一般、较差5个等级。

第二十五条 工作领导小组对年度相关部门单位参与专家库建设与管理情况、在库专家履职尽责情况、使用部门单位评价反馈情况、所在单位履行管理主体责任情况等总结分析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家库建设管理、专家聘任、抽取和表彰激励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六条 建立入库专家网上培训系统，以在线学习、现场培训相结合方式，加强入库专家政策法规、咨询评审规则、咨询评审实务和廉政教育等科技咨询评审技能培训，并将其作为专家参与相应科技咨询评审活动的重要参考。

第四章 专家库管理

第二十七条 加强系统信息化建设，对专家抽（选）取、专家评审、专家回避、专家评价、信息查看和更新、信息导出等操作实现系统记录和全程留痕，做到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第二十八条 专家库管理系统采用实名制分级权限管理。根据使用部门单位申请，对每位使用人员单独设置使用权限。使用人员须妥善保管帐号和密码，不得借用和转让，并对使用本人帐号下的所有操作负责。获得专家库相关权限的工作人员，不得徇私舞弊，不得泄露专家信息，不得纵容或从事影响评审、评估客观、公平、公正的言行以及相关违法违规行，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专家库的使用应得到省科技厅授权。使用部门单位有责任和义务保障专家库管理系统及专家信息的安全。对专家进行恶意评价；泄露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咨询评审结论等信息；擅自向公众和其他机构或个人转让、出售专家库专家信息等行为的，一经发现将追究法律责任。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按照公务员行为规范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专家信用管理实行等级评价。系统根据使用评价自动对专家进行积分管理，专家积分作为专家信用等级动态管理依据。信用等级较差的，将列入“黑名单”，取消专家资格等。专家信用管理操作按照省科技厅科技咨询与评审专家信用评价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一条 专家库系统设置重要风险点预警模块，对个别领域专家资源不足、反复指定同一专家、高频使用专家、专家打分离散度较高、专家信用等级降为“黑名单”、专家评价反馈不及时等情况，予以预警提示。

第三十二条 有以下情况的专家应予以退出专家库：

- （一）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 （二）年龄超过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的；
- （三）信用等级较差被列入“黑名单”的；
- （四）存在违法违纪，被开除公职或党籍的；
- （五）存在科研失信等；
- （六）其他不适宜履行专家职责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对经认定属于退出专家库情况的专家，由专业机构分批次集中汇总退出专家库的名单，经相关责任、监督部门和单位审核盖章，由工作领导小组上报厅务会审批，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专家本人及所在单位。

第三十四条 省直有关单位、市州科技管理部门需使用专家库的，可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使用，专家自愿参与执行。需使用省外专家库专家的，依据共享协议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湖南省科技咨询与评审专家库建设和专家管理办法》（湘科发〔2016〕67号）同时废止。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决策咨询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湘科发〔2023〕17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决策咨询项目管理，省科技厅制定了《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决策咨询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11月20日

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决策咨询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决策咨询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根据《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3〕3号）、《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湘科发〔2020〕6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项目是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围绕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坚持“四个面向”，聚焦全省重大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服务需求，开展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关键性、针对性的重大科技发展战略问题研究，产出具有重要理论支撑和应用价值的高水平研究成果，为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提供智力支撑。

第三条 本项目重点支持与全省科技创新相关的战略规划、政策法规、体制改革、产业创新、技术预测、人才发展等领域的决策咨询研究。

第四条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是项目组织实施的主管部门，负责预算编制、选题征集、指南发布、咨询论证、项目立项、资金安排、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结题验收、成果应用等。各市州科技局、高校院所、省直有关主管部门（单位）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初审和推荐，协助省科技厅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对项目申请、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项目验收、条件保障等方面承担主体责任。

第二章 项目组织

第五条 项目采取公开申报或定向委托的方式组织实施。

第六条 项目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一般项目是指围绕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各行业领域中涉及科技创新的重要问题，凝练开展的研究选题。重点项目是指围绕全省科技创新重大决策需求，开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决策咨询研究，并以专题建议、咨询报告等方式向省委、省政府建言献策。重大项目是指聚焦国家

重大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涉及重大规划、意见、方案等政策文件出台的项目。

第七条 项目支持方式采取前资助方式，立项时综合考虑任务量和资助经费预算等因素，合理确定资金支持强度，并于立项后一次性拨付资助经费。

第三章 项目申报立项

第八条 省科技厅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聚焦全省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凝练研究选题，形成申报指南，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或面向定向委托单位专题发布。

第九条 公开申报项目申报及立项程序：

（一）发布指南。省科技厅根据研究任务需求，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制定并公开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研究选题、支持范围、实施年限、资助额度等，确定申报时间、渠道、方式，申报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天。

（二）申报受理。采取无纸化申报方式，申报单位通过“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申报，并由归口管理单位审查后统一进行网上推荐。

（三）形式审查。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专业化机构对受理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四）专家评审。省科技厅委托专业化机构，根据科技项目立项评审工作细则，组织专家通过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方式对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五）研究审定。省科技厅主管处室根据年度重点任务、专家评审意见综合提出立项建议，经厅专题会议审议和厅党组会议审定，确定拟立项项目。

（六）立项公示。省科技厅对拟立项项目在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七）项目下达。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省科技厅出具立项文件，并会同省财政厅下达资金。

第十条 定向委托项目申报及立项程序：

（一）任务确定。省科技厅提出定向委托项目需求，包括项目依据、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研究经费等，在与相关单位对接和调研基础上，确定项目意向承担单位。

(二) 通知申报。省科技厅向项目意向承担单位发送申报通知，项目意向承担单位按要求在“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填报申报材料。

(三) 专家论证。省科技厅自行或委托专业化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意见。

(四) 研究审定。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省科技厅主管处室与项目意向承担单位协商一致后，提请厅专题会议审议和厅党组会议审定。

(五) 立项公示。省科技厅对拟立项项目在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六) 项目下达。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省科技厅出具立项文件，并会同省财政厅下达资金。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项目申报单位为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或新型研发机构类科技智库，具备从事决策咨询研究工作的人才团队和基础条件；

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或其他同等职务、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开展过与申报项目相关或相近的自主研究。对于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研究成果、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较高研究水平的35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可放宽至中级职称。

(二) 研究团队核心成员人数不超过8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含副高）或其他同等职务、职称人员比率不低于30%；

(三) 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团队成员具有良好的科研信用，无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四) 有在省科技厅主持在研或逾期未验收决策咨询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或论证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 研究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

(二) 研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

(三) 研究成果的针对性、可操作性。

第十三条 支持以开放和协作方式开展研究，重大咨询类项目、重点咨询类项目可设立不超过3个子课题，明确各子课题经费预算。项目合作单位原则上不超过2家，牵头单位应当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资金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法律责任等。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在立项文件下达后，应及时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研究内容、研究目标、成果等具体事项，按照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做好中期评估，按时提交相关研究成果。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需提出书面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1年。如需延长执行期，承担单位应在实施期限到期2个月前提出书面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后方可延期。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省科技厅提出项目终止申请，按照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执行期满3个月内，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应重点包括研究报告、政策文件（印制稿或代拟稿）、决策咨询报告以及经费开支清单等，其中，决策咨询报告原则上应当在项目执行期内通过被纳入《省直各部门各单位报送省委、省政府简报目录》中的简报或同等水平的省直智库专报等省级媒体上刊发，作为项目验收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委托专业化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任务实施情况、指标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开展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出具结题验收合格或不通过意见，原则上可按同批次通过验收项目不超过20%的比例确定优秀等次。不单独开展财务验收。设有子课题的应统一组织验收。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进行整改并重新提请结题验收。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出现以下情况，将终止合同、追回资金并向所在单位通报，计入科研失信名单：

- （一）不按期开展研究，不配合管理工作，未经同意终止项目研究；
- （二）项目验收未通过，且经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
- （三）研究成果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 （四）经费使用严重违反有关规定；
-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行为。

第五章 项目成果运用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有权使用决策咨询项目的研究成果作为决策资源，以适当

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供省委省政府和有关部门决策参考。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呈送或公开发表、对外出版宣传研究成果，应提前报省科技厅审核同意和备案，并在显著位置注明“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决策咨询研究项目资助”及项目编号。

第二十一条 项目成果中涉及重大保密事项或数据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注明密级，并按相关规定加强保密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监督管理及其他未尽事宜遵照《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3〕3号）、《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湘科发〔2020〕69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为解决当前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升，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持作用。但也要看到，现行预算绩效管理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意识；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尚未覆盖所有财政资金，一些领域财政资金低效无效、闲置沉淀、损失浪费的问题较为突出，克扣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的问题时有发生；绩效激励约束作用不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尚未建立。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必须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解决好绩效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

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力争用3—5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总体设计、统筹兼顾。**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统筹谋划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路径和制度体系。既聚焦解决当前最紧迫问题，又着眼健全长效机制；既关注预算资金的直接产出和效果，又关注宏观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既关注新出台政策、项目的科学性和精准度，又兼顾延续政策、项目的必要性和有效性。

——**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预算绩效管理既要全面推进，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又要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提升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持续时间长的重大政策、项目的实施效果。

——**坚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抓紧健全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流程，健全共性的绩效指标框架和分行业领域的绩效指标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大力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透明，主动向同级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坚持权责对等、约束有力。**建立责任约束制度，明确各方预算绩效管理职责，清晰界定权责边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增强预算统筹能力，优化预算管理流程，调动地方和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

三、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三）**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将各级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各级政府预算收入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讲求质量，必须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脱离实际制定增长目标，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严禁超出限额举借政府债务。各级政府预算支出要统

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着力支持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改革，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同时不得设定过高民生标准和擅自扩大保障范围，确保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四）实施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赋予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五）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

四、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六）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七）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地区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八）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各级财政部门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各级财政部门要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国库现金管理，降低资金运行成本。

（九）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各部门各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建立重大政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逐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实施综合绩效评价，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五、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十）建立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各级政府要加强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收入方面，要重点关注收入结构、征收效率和优惠政策实施效果。支出方面，要重点关注预算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特别是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其中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要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重点关注促进地区间财力协调和区域均衡发展。同时，积极开展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主权财富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

（十一）建立其他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除一般公共预算外，各级政府还要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基金政策设立延续依据、征收标准、使用效果等情况，地方政府还要关注其对专项债务的支撑能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贯彻国家战略、收益上缴、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政策效果、基金管理、精算平衡、地区结构、运行风险等情况。

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十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执业质量监督管理。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促进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的业务、财务、资产等信息互联互通。

（十三）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要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等衔接匹配，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创新评估评价方法，立足多维视角和多元数据，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七、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

（十四）明确绩效管理责任约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财政部要完善绩效管理的责任约束机制，地方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预算绩效负责，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十五）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各级财政部门要抓紧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本级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八、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增强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财政部要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督促指导有关政策措施落实，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

（十七）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审计机关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

展审计监督，财政、审计等部门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各级财政部门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要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搭建社会公众参与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十八）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各级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充分调动各地区各部门履职尽责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部门和预算单位、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和部门给予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政府治理和预算管理的深刻变革。各地区各部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提高政治站位，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发〔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预算体现国家的战略和政策，反映政府的活动范围和方向，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预算管理制度不断改革完善，为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奠定了坚实基础。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加之预算管理中存在统筹力度不足、政府过紧日子意识尚未牢固树立、预算约束不够有力、资源配置使用效率有待提高、预算公开范围和内容仍需拓展等问题，影响了财政资源统筹和可持续性。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规范管理、提高效率、挖掘潜力、释放活力，现就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更加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坚持系统观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力量办大事，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对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实现有限公共资源与政策目标有效匹配。

坚持预算法定。增强法治观念，强化纪律意识，严肃财经纪律，更加注重

强化约束，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制度的刚性约束力。明确地方和部门的主体责任，切实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坚持目标引领。按照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完善管理手段，创新管理技术，破除管理瓶颈，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

坚持底线思维。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杜绝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形成稳定合理的社会预期。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三）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考虑经济运行和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合理测算。严禁将财政收入规模、增幅纳入考核评比。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收取过头税费、违规设置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如实反映财政收入情况，提高收入质量，严禁虚收空转。不得违法违规制定实施各种形式的歧视性税费减免政策，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严禁将政府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支出挂钩。

（四）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将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以及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等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完善收费基金清单管理，将列入清单的收费基金按规定纳入预算。将应当由政府统筹使用的基金项目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合理确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

（五）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各部门应当加强所属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在部门和单位预算中如实反映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管理，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

（六）盘活各类存量资源。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新增资产配置要与资产存量挂钩，依法依规编制相关支出预算。严格各类

资产登记和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将资产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促进长期低效运转、闲置和超标准配置资产以及临时配置资产调剂使用，有条件的部门和地区可以探索建立公物仓，按规定处置不需使用且难以调剂的国有资产，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

三、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

（七）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各级预算安排要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首要任务，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国家发展规划的财力保障。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各级预算、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前，应当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议；各部门预算草案应当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

（八）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坚持量入为出原则，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调整完善相关重点支出的预算编制程序，不再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层层挂钩。充分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安排财政赤字和举借债务要与经济逆周期调节相适应，将政府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并预留应对经济周期变化的政策空间。

（九）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各级预算安排要突出重点，坚持“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不留硬缺口。严格控制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强化对具有正外部性创新发展的支持。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严格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暂时没有标准的要从严控制、避免浪费。清理压缩各种福利性、普惠性、基数化奖励。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强化资本金注入，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十）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在保持现行财政体制、资金管理权限和保障主体责任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完善直达资金分配审核流程，加强对地方分配直达资金情况的监督，确保资金安排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体现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资金监管“一竿子插到

底”，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十一）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国家基础标准和地方标准相结合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由财政部会同中央有关职能部门按程序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地方结合公共服务状况、支出成本差异、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制定地方标准，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在国家尚未出台基础标准的领域制定地方标准。各地区要围绕“三保”等基本需要研究制定县级标准。根据支出政策、项目要素及成本、财力水平等，建立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分类分档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和财力变化等动态调整支出标准。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分析 and 结果运用，将科学合理的实际执行情况作为制定和调整标准的依据。加快推进项目要素、项目文本、绩效指标等标准化规范化。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不得超标准编制预算。

四、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增强财政预算完整性

（十二）改进政府预算编制。上级政府应当依法依规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计数，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主动性。下级政府应当严格按照提前下达数如实编制预算，既不得虚列收支、增加规模，也不得少列收支、脱离监督。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体系，完善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法，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提高转移支付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市县可以不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三）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进一步增强与国家发展规划的衔接，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对各类合规确定的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要根据项目预算管理等要求，将全生命周期内对财政支出的影响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地方政府举借债务应当严格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科学测算评估预期偿债收入，合理制定偿债计划，并在中期财政规划中如实反映。鼓励地方结合项目偿债收入情况，建立政府偿债备付金制度。

（十四）加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依法纳入预算，执行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部门

和单位要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各部门要统筹各类资金资产，结合本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统筹申请预算，保障合理支出需求。将项目作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有关部门负责安排的建设项目，要按规定纳入部门项目库并纳入预算项目库。实行项目标准化分类，规范立项依据、实施期限、支出标准、预算需求等要素。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应当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等各项前期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并按照轻重缓急等排序，突出保障重点。推进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研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依法依规管理预算代编事项，除应急、救灾等特殊事项外，部门不得代编应由所属单位实施的项目预算。

（十五）完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建立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客观反映政府资产负债与财政可持续性情况。健全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将财政财务信息内容从预算收支信息扩展至资产、负债、投资等信息。推动预算单位深化政府会计改革，全面有效实施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完善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基础。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做好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衔接。

五、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

（十六）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对预算指标实行统一规范的核算管理，精准反映预算指标变化，实现预算指标对执行的有效控制。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严禁将国库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规范预算调剂行为。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严禁以拨代支，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除已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的事项外，不得对未列入预算的项目安排支出。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和出资的预算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国有资本管理与监督，确保国有资本安全和保值增值。

（十七）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

署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加强财政政策评估评价，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分类明确转移支付绩效管理重点，强化引导约束。加强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国有资本资产使用绩效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十八）优化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控制体系和集中校验机制，实行全流程电子支付，优化预算支出审核流程，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根据预算收入进度和资金调度需要等，合理安排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规模和节奏，节省资金成本。优化国债品种期限结构，发挥国债收益率曲线定价基准作用。完善财政收支和国库现金流量预测体系，建立健全库款风险预警机制，统筹协调国库库款管理、政府债券发行与国库现金运作。

（十九）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建立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体系，鼓励相关部门结合部门和行业特点提出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需求，推动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嵌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策要求。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确保与年度预算相衔接。建立支持创新产品及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落实的预算编制和资金支付控制机制。对于适合以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应当依法依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坚持费随事转，防止出现“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的情况。

六、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二十）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确定机制，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机制，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专项债券期限要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应当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偿付。完善以债务率为主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债务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综合评估政府偿债能力。加强风险

评估预警结果应用，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依法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健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债券信息披露机制，发挥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全面覆盖债券参与主体和机构，打通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全链条，促进形成市场化融资自律约束机制。

（二十一）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鼓励债务人、债权人协商处置存量债务，切实防范恶意逃废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二十二）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隐患。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坚持精算平衡，加强基金运行监测，防范待遇支付风险。加强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保基金管理，推进省级统筹，根据收支状况及时调整完善缴费和待遇政策，促进收支基本平衡。各地区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要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各部门出台政策时要考虑地方财政承受能力。除党中央、国务院统一要求以及共同事权地方应负担部分外，上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出台要求下级配套或以达标评比、考核评价等名目变相配套的政策。加强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客观评估对财政可持续性的影响。

七、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

（二十三）改进预决算公开。加大各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力度，大力推进财政政策公开。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各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推进政府投资基金、收费基金、国有资本收益、政府采购意向等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建立民生项目信息公示制度。细

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目标、预算安排情况等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细化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项目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等项目信息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推进按支出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

（二十四）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主导作用，加强财会监督，促进财会监督与党内监督、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协同发力。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依法接受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计部门的监督。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构建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督协调配合的监督机制。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对监督发现的问题，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加大处理结果公开力度。

（二十五）实现中央和地方财政系统信息贯通。用信息化手段支撑中央和地方预算管理，规范各级预算管理工作流程等，统一数据标准，推动数据共享。以省级财政为主体加快建设覆盖本地区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与中央财政对接，动态反映各级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力争 2022 年底全面运行。中央部门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建设进展同步推进相关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完善全覆盖、全链条的转移支付资金监控机制，实时记录和动态反映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实现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过程来源清晰、流向明确、账目可查、账实相符。

（二十六）推进部门间预算信息互联共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集中反映单位基础信息和会计核算、资产管理、账户管理等预算信息，实现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共享共用。积极推动财政与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人民银行、审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实现基础信息按规定共享共用。落实部门和单位财务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控管理职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谋划，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改革。各地区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夯实改革基础，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及时落地见效，推动预算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2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文件和改革措施，有力地激发了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在科研经费管理方面仍然存在政策落实不到位、项目经费管理刚性偏大、经费拨付机制不完善、间接费用比例偏低、经费报销难等问题。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出更大贡献，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

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财政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四）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项目管理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八）扩大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将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中央级科研院所。允许中央级科研院所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有关科研院所创新工程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

试点单位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中央级科研院所负责落实）

（九）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批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国家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借鉴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年薪制的经验，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各单位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二）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

位负责落实)

(十三)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选择部分电子票据接收、入账、归档处理工作量比较大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财政部、税务总局、单位主管部门等负责落实)

(十五) 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具体要求,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适时组织抽查。(科技部、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十六) 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财政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财政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部门要研究推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除外条款。(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司法部、财政部负责落实)

(十七)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目标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单位主管部门、财政部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十八) 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财政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负责落实）

(十九) 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科技领域，遴选全球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3至5年后采取第三方评估、国际同行评议等方式，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以及聘用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单位服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鼓励地方对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科技部、财政部负责指导）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一) 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项目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二) 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

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审计署、财政部、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三）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要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快清理修改与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四）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五）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改革落地见效，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督查。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财政部、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改革完善本地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8月5日

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3〕2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创新的重大决策，落实中央科技委员会部署安排，进一步优化完善中央财政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及财政部转移支付资金等有关管理规定，我们修订了《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科技部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以下称引导资金）管理，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推进科技创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政府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根据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等政策相应进行调整。

第三条 引导资金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管理。

财政部负责确定引导资金分配原则、分配标准，确定引导资金支持重点，审核引导资金分配建议并下达预算，组织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指导地方预算管理等工作。

科技部负责提供分配因素基础数据、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指导地方做好项目管理等工作，会同财政部提出重大科技任务建议，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省级财政、科技部门明确省级及以下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在基础数据审核、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责任，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第四条 引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创新的重大决策，落实中央科技委员会部署安排，突出支持重点；

（二）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科技创新相关规划；

（三）按照编制财政中期规划的要求，统筹考虑有关工作总体预算安排；

（四）坚持统筹兼顾，结果导向，引导资金安排时统筹考虑相关地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情况，鼓励各地深入落实国家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扎实推进自主创新，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第五条 引导资金支持以下方面：

（一）重大科技任务。中央科技委员会决策部署以地方为主实施，需要中央财

政予以支持的重大科技任务。

（二）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主要指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总体方案部署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跨区域科技创新合作，以及省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等。

（三）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主要指地方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建设的各类科技创新基地。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要指地方特别是中西部重点地区结合本地区实际，针对区域重点产业等开展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

（五）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主要指地方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结合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旨在开展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第六条 支持重大科技任务、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的资金，鼓励地方综合采用直接补助、后补助、以奖代补等多种投入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金，鼓励地方综合采用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

第七条 引导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引导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法分配。

计算分配公式如下：

某省（区、市）补助资金额度=项目法资金额度+因素法资金额度。

第九条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引导资金包括：

（一）对中央科技委员会部署的以地方为主实施的央地协同科技重大项目等重大科技任务，予以支持；

（二）对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科技创新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省份，予以定额奖励；

（三）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央科技委员会部署安排，需要重点支持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引导资金，分配因素主要有三类：

（一）地方基础科研条件类因素（占比40%）。主要包括地方研发人员、研发

经费投入、基础研究投入等基础科研条件情况。

（二）地方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类因素（占比 40%）。主要包括地方高新技术企业数、地方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地方高技术产业研发机构数、地方技术合同成交额等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情况。

（三）政策任务类因素（占比 20%），主要包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数、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数，以及落实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相关省份数等情况。

计算分配公式如下：

某省（区、市）因素总数=Σ[某省（区、市）分配因素数额/全国该项分配因素总数×相应权重]

某省（区、市）因素法补助资金额度=（年度补助资金总额—项目法分配的资金）×Σ[某省（区、市）因素总数/全国因素总数]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综合考虑各地科技创新发展水平、绩效评价、财政困难程度等情况，研究确定绩效调节系数，对引导资金分配情况进行适当调节。对相关分配因素统计数据不全的地方，引导资金预算数参考其周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类似的省份并结合人口规模等因素综合核定。

财政部、科技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科技创新发展新形势等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计算公式等，进行综合平衡。

第十一条 省级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当年引导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二条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 30 日内，会同科技部按本办法规定正式下达引导资金预算，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引导资金预计数，并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第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接到中央财政下达的预算后 30 日内，应当会同科技部门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引导资金预算，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科技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科技改革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及时制定年度引导资金实施方案，随资金分配情况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并报科技部、财政部备案。引导资金实施方案备案后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应当将调整情况及原因报科技部、财政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五条 对拟分配到企业的引导资金，相关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7 日，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实施，涉及

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十六条 引导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引导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引导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财政部、科技部负责组织实施和推动开展引导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审核，督促地方各级财政、科技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科技部每年牵头组织开展引导资金绩效评价，制定相关规则，重点考量地方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等，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九条 省级科技、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引导资金上一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主要包括本年度引导资金支出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绩效情况等。

第二十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引导资金进行全面监管。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及使用引导资金的单位应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应当加强资金分配项目申报及使用管理。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的项目，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引导资金支持。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财政、科技部门以及引导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切实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执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发现违规使用资金、损失浪费严重、低效无效等重大问题的，应当按照程序及时报告财政部、科技部等部门。

第二十四条 使用引导资金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制度，按

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并自觉接受监督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引导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对严重违规、违纪、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主体，按程序纳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引导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省级财政、科技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财政部、科技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21〕204号）同时废止。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估规范（试行）

国科发监〔2020〕16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指导和规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估工作，建立统一的评估监管体系，提高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实施成效和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依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科技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科技评估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国科发改〔2016〕382号）等要求，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下简称科技计划）绩效评估活动，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的绩效评估。

第三条 绩效评估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规范。遵循科技活动规律，根据评估需求以及项目研发、基地运行、人才成长、市场发展的特点，设置合理的评估内容和评估指标体系，采用科学可行的方法和规范程序，独立客观、分类评价。

（二）协同高效。科技计划绩效评估应与其下设的专项（基金、基地、人才计划等）、项目评估及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统筹衔接，加强数据、资料共享，充分利用已有科技管理信息，提高评估工作的整体效率。

（三）注重实效。突出科技计划设立目的和整体实施效果评价，重点评价其在解决国家重大发展需求、引领科学前沿发展、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培养科技人才、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壮大新动能等方面的实际成效，以及对保障国家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强综合国力、提升人民福祉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第四条 科技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科技计划绩效评估规范，统筹指导评估活动，推动评估结果运用。

科技部、财政部牵头组织开展科技计划整体绩效评估。各有关部门根据管理职责参与科技计划整体绩效评估，按职责组织开展相关科技计划下设的专项（基金、基地、人才计划等）评估，提供有关专项（基金、基地、人才计划等）监测评估、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和过程管理资料。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负责提供有关项目绩效评估和项目过程管理材料，配合开展科技计划评估活动。

第五条 科技计划绩效评估根据计划（专项、基金等）特点及管理需求开展，原则上每5年开展一次全面评估，期间可以根据需要适时开展中期评估。

第二章 评估工作程序

第六条 科技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以下简称评估委托者）提出评估需求，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和任务、评估范围、组织方式、工作流程、进度要求、经费安排等。

第七条 评估委托者根据评估工作方案，综合考虑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能力、实践经验、组织管理、资源条件、影响力和信誉等情况，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择优遴选第三方评估机构。

第八条 评估委托者与评估机构签订委托评估协议，明确评估任务目标、范围、内容、成果形式、委托经费、质量控制、保密要求和数据使用要求等。

第九条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独立开展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提交评估委托者。

第十条 评估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评估委托者应将评估报告等信息汇交到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一条 评估委托者应当加强评估结果的运用，将其作为科技计划动态调整、完善和优化布局及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评估内容和方法

第十二条 科技计划绩效评估内容一般包括科技计划的目标定位、组织管

理与实施、目标完成情况与效果影响等。在此基础上分析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一）目标定位。主要评估科技计划目标定位与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精神的相符性，目标定位与我国科技创新和战略需求的相关性，目标定位的明确性和可考核性，目标定位与其他科技计划或科技工作之间的协调关系，目标对未来科技发展趋势和需求的适应性等。

（二）组织管理与实施。主要评估科技计划的管理决策机制与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精神的相符性，组织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效率，以及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的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采取的制度措施，研发队伍和条件保障落实情况，引导资源投入情况，任务部署和实施进展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资源平台开放共享与服务情况，科技报告等成果提交、档案归档、数据共享情况，科研诚信管理情况、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等。

（三）目标完成情况与效果影响。主要评估科技计划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成果产出和知识产权情况，标志性成果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对原始创新、技术创新、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突破及协同创新的作用，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作用，对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作用，对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生态文明建设、人民生活质量提升、国家安全的作用，效果影响的可持续性，科技界和产业界的满意度等。

第十三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绩效评估应重点考察基金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的定位和导向，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满足国家需求的支撑作用，对促进原始创新、学科发展、人才队伍成长的作用。

第十四条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绩效评估应重点考察重大专项在重大战略产品研制、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建设等方面的进展和效果，核心技术突破情况，资源统筹协调和集成式协同攻关组织管理情况，带动科技与产业领域局部跃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和影响。

第十五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绩效评估应关注计划与统筹科技资源、协同创新等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精神的相符性，重点考察重点专项布局和任务部署的合理性，组织管理机制的有效性，计划对促进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突破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开发、工程应用的作用，对提高原始创新能力、提升产业核

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保障国家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第十六条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绩效评估应重点考察专项（基金）对技术创新的引导带动作用，对社会资金、金融资本和地方财政加大创新投入的引导效果，对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的作用以及通过技术创新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第十七条 基地专项绩效评估应重点考察基地的功能定位、布局和整合、能力提升，为国家重大需求（特别是重大科技任务）提供支撑保障的作用，推动原始创新、科学前沿发展、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作用，科技资源的开放交流共享和服务质量等。

人才专项绩效评估应重点考察专项布局，对培养高水平领军人才的示范作用、完善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结构和对各类科技人才发展的示范引领和带动情况，服务质量和满意度以及与相关计划（专项、基金等）和重大任务的结合和衔接等。

第十八条 科技计划绩效评估方法主要包括政策分析、目标比较、现场考察、数据分析、问卷调查、座谈调研、专家咨询、同行评议、案例研究、成本效益分析等，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需求综合确定，并注重听取有关部门、产业界、关联单位、服务对象等意见建议。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评估委托者可根据需要引入国际评估或邀请国际专家参与咨询。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十九条 评估委托者协调有关方面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供评估活动必需的资料信息等条件，保障评估活动有序开展。

第二十条 评估委托者应当在评估协议中要求评估机构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任务需求，制定具体评估方案，明确评估内容和指标、程序和方法、组织实施模式、管理措施等，报评估委托者审核认可后方可实施。

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评估方案，组织专业团队开展评估，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按时保质完成评估任务，确保评估信息收集和处理全面、可信，综合分析评估依据充分，形成的评估报告要素齐全、内容完整、数据准确、逻辑清晰、

简洁易懂，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第二十一条 评估活动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评估机构应具备相关保密条件。评估委托者与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和有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评估委托者采取随机抽查、节点检查等方式对评估机构履行评估协议情况进行监督。对未按评估协议约定和评估方案开展工作、存在不当行为的，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终止评估任务、回收评估工作经费、取消承担科技计划绩效评估资格等处理措施；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追究评估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类科技计划绩效评估工作可依据本规范制定有关细则。

第二十四条 地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估工作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由科技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财预〔2020〕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第三条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适用本办法。涉及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如政府投资基金、主权财富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绩效评价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绩效评价分为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三种方式。单位自评是指预算部门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对预算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部门评价是指预算部门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本部门的项目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是财政部门对预算部门的项目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第五条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要求；
- （三）部门职责相关规定；
- （四）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五）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 （六）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 （七）本级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
- （八）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绩效评价期限包括年度、中期及项目实施期结束后；对于实施期5年及以上的项目，应适时开展中期和实施期后绩效评价。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

第八条 单位自评的对象包括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

第九条 部门评价对象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随机选择一般性项目。原则上应以5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

第十条 财政评价对象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对重点项目应周期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单位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财政和部门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决策情况；
- （二）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 （三）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 （四）实现的产出情况；
- （五）取得的效益情况；
- （六）其他相关内容。

第三章 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

第十三条 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第十四条 财政和部门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财政和部门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

准。

(二)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十六条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第十七条 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一)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七)其他评价方法。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第四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与实施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拟定绩效评价制度办法，指导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督促部门充分应用自评和评价结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

第二十条 各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办法，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开展自评工作，汇总自评结果，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具体组织实施部门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积极配合财政评价工作，落实评价整改意见。

第二十一条 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按照要求具体负责自评工作，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第二十二条 财政和部门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 (一)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二)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 (三) 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四) 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 (五) 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 (六) 与被评价部门（单位）交换意见；
- (七) 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 (八)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 (九)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第二十三条 财政和部门评价根据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以下简称第三方，主要是指与资金使用单位没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

人)参与,并加强对第三方的指导,对第三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推动提高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第二十四条 部门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的,要体现委托人与项目实施主体相分离的原则,一般由主管财务的机构委托,确保绩效评价的独立、客观、公正。

第五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公开

第二十五条 单位自评结果主要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形式反映,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财政和部门评价结果主要以绩效评价报告的形式体现,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绩效评价工作和结果应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应当按照要求随同部门决算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和单位应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应在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被评价部门(单位),并明确整改时限;被评价部门(单位)应当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各部门应按要求将部门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财政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决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同时废止。

-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附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产出 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财预〔2018〕167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武警各部队，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是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落地见效的重要保障。《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解决当前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行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是新时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根本遵循。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治理方式的深刻变革，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涉及面广、难度大。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深刻学习领会《意见》的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深入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财政预算工作的重点，真抓实干、常抓不懈，确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不断提高财政资源

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方案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分析本地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对照《意见》要求，准确查找存在的差距和突出问题，抓紧研究制定具体、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贯彻落实方案，明确下一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确保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跑偏、不走样。各级财政部门要抓紧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组织指导本级部门、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点关注预算收支总量和结构，加强预算执行监管，推动财政预算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范和实施细则，建立上下协调、部门联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预算单位、明确到具体责任人，确保每一笔资金花得安全、用得高效。

到 2020 年底中央部门和省级层面要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既要提高本级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又要加强对下转移支付的绩效管理，防止财政资金损失浪费；到 2022 年底市县层面要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大幅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三、抓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点环节

（一）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将绩效关口前移，各部门各单位要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防止“拍脑袋决策”，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加快实现本级政策和项目、对下共同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加快设立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财政部门要严格绩效目标审核，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

（二）预算执行环节加强绩效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逐步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按照项目进度和绩效情况拨款，对存在严重问题的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加强预算

执行监测，科学调度资金，简化审核材料，缩短审核时间，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三）决算环节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加快实现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对绩效目标未达成或目标制定明显不合理的，要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逐步推动预算部门和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提高部门履职效能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建立健全重点绩效评价常态机制，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定期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不断创新评价方法，提高评价质量。

（四）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五）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升级。绩效管理要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延伸到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确保不留死角。推动绩效管理覆盖“四本预算”，并根据不同预算资金的性质和特点统筹实施。加快对政府投资基金、主权财富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各项政府投融资活动实施绩效管理，实现全过程跟踪问效。积极推动绩效管理实施对象从政策和项目预算向部门和单位预算、政府预算拓展，稳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层级，逐步增强整体性和协调性。

四、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

（一）硬化预算绩效责任约束。财政部门要会同审计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监督管理，重点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复核，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再评价。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要发挥就地就近优势，加强对本地区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结果的审核。对绩效监控、绩效评估评价结果弄虚作假，或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的部门和单位及其责任人要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追责问责。

（二）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大力推动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以及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预决算报送同级人大，并依法予以公开。探索

建立部门和单位预算整体绩效报告制度，促使各部门各单位从“要我有绩效”向“我要有绩效”转变，提高预算绩效信息的透明度。

（三）推动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执业质量全过程跟踪和监管。搭建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参与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促进形成全社会“讲绩效、用绩效、比绩效”的良好氛围。

五、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一）财政部门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要赋予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充实预算绩效管理机构 and 人员力量，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指导部门和单位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完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组织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推动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加快推进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逐步完善互联互通的预算绩效“大数据”系统，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支撑。加强与人大、监察、审计等机构的协调配合，健全工作机制，形成改革合力，确保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实施。

（二）各部门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和审核的责任分工，加强部门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明确绩效标准，规范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理顺二级项目绩效目标逐级汇总流程，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三）推进配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与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等有效衔接，统筹推进中期财政规划、政府收支分类、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国库现金管理、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等财政领域相关改革，抓紧修改调整与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不相符的规章制度，切实提高改革的系统性和协同性。

财政部

2018年11月8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工作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财科教〔2017〕6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

为了进一步做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贯彻落实工作，促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举措落地生根，切实增强科研人员改革“成就感”“获得感”，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

《若干意见》是加快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激发广大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全面深入学习，准确把握文件精神 and 具体要求，切实增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所属单位落实好相关政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加快制度建设，完善内控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创新服务方式，确保下放的管理权限“接得住、管得好”。

二、细化政策措施，狠抓政策执行

（一）加快制度建设。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抓紧制定和完善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科研财务助理岗位设立、内部信息公开公示等内部管理办法。对于督查或自查中发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台制度的单位，应当逐项对照、查漏补缺，务必于3月底前完成整改。

各单位在制定制度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单位内部决策程序开展工作，有关制度应当以单位正式文件形式印发，并在单位内部以适当的方式公开。各项制度应当做到权责明确、流程清晰、操作性强、务实管用。各项制度以及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按规定制定的差旅会议内部管理办法，应当作为预算编制、评估

评审、经费管理、审计检查、财务验收等工作依据。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尽快完善预算编制指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和财务验收工作细则等具体操作规范。

（二）大力推进信息公开。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完善内部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单位内部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程序、方式、范围和期限等，除涉密信息外，财政科研项目预决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均应以适当方式在单位内部公开。要充分运用信息公开的手段，加强内部监督和管理。

（三）细化、完善劳务费和间接费用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务费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访问学者、项目聘用研究人员的不管理要求，规范对访问学者、项目聘用研究人员的资格认定、审批或备案、公开公示程序，明确管理责任，细化岗位设立、工作协议、劳务费标准和发放办法等日常管理规定。项目聘用研究人员应当为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或者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方式为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包括退休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间接费用分配原则和流程，完善绩效考核办法，以及绩效支出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的机制，妥善处理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在安排绩效支出时，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有关规定。

（四）加强结余资金统筹管理。

对于完成任务目标并一次性通过验收的项目，验收结论确定的结余资金全部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由其统筹用于本单位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结余资金未用完的，按规定原渠道收回。未一次性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原渠道收回。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认真落实结余资金使用管理权限，加强结余资金统筹管理，在内部管理办法中明确具体统筹方式和管理要求，提高科研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

（五）做好在研项目政策衔接。

《若干意见》发布时，已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项目，继续按照原政策执行，不作调整；尚在执行环节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与科研人员特别是项目负责人充分协商后，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自主决定是否执行新规定。

（六）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的财务审计。

项目主管部门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明确科研项目财务验收的责任主体、主要内容、程序规范等。加强对承接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委托任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和培训，提高其政策理解和把握能力，促进提升财务审计工作质量。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对承接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委托任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完善信用管理体系，会同财政部门对严重违规会计师事务所的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记入“黑名单”。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科研项目财务审计操作指引，明确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和技术规范，将科研项目财务审计纳入执业质量检查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相关质量控制机制，切实提升服务能力和审计质量。

三、发挥部门作用，加强统筹指导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进一步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在官方网站开辟专栏，系统、集中登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有关政策文件及解读，及时发布本部门、本单位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加大对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科研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同时，加强对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对共性问题统筹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或指导意见。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落实《若干意见》的跟踪指导，及时总结典型做法，并予以推广。

财政部、科技部将持续跟踪改革进展，建立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机制、通报机制。有关通报和督查结果将纳入信用管理，与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

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

2017年3月3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 实施意见

湘政发〔2021〕1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坚实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改革全过程。全面贯彻零基预算理念，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统筹各类财政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预算对中央和省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

——**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调控功能，加大对社会资本引导力度，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再分配调节功能，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预算法定，明确责任，规范管理。实行预算编制和执行全方位、全过程监控，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切实防范财政风险**。统筹当前和长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预算安排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杜绝脱离实际过高承诺，牢牢守住风险底线，推动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预算统筹，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一）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预算安排要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作为首要目标，省级财政部门牵头编制省级大事要事保障清单，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依据清单逐项细化，明确任务目标、优先顺序和事权划分，制定资金保障方案；市县财政部门对照省级清单，结合本地区实际，相应编制本级保障清单。各级各部门要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资金，按照事权划分承担支出责任，形成全省协同保障机制。优先保障清单事项，未按规定保障到位的，原则上不得安排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二）改革预算安排方式。预算安排先定政策，后定资金，原则上不再采取切块方式新增预算。除法律有明确规定外，支出安排不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不与专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挂钩。打破支出基数概念和僵化固化格局，加大存量资金与新增预算、结转资金与年度预算、财政拨款与单位资金的统筹力度，强化民生重点支出保障。

（三）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等政府性资源获取的收入，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管理，重点加大对特许经营权、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等收入的管理力度，统筹安排预算支出。完善收费基金清单管理，列入清单的收费基金按规定纳入预算，清单外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合理确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稳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

（四）实行全口径部门预算。各部门和单位要在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基础上，将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单位资金全部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管理，全面反映各项收入来源及构成，不得扩大或隐瞒收入，不得在预算之外保留其他收入项目，未列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按照“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的原则，统筹各类预算收入，统一安排各项支出，形成资金合力，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资金使用顺序，在非财政拨款资金可以满足支出需要时，原则上不得新增申请财政拨款。

（五）全面盘活各类存量资源。扩大存量资金清理范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20%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的

5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除按规定保留的财政科研经费外，部门基本支出、“三公”经费、结转一年以上的项目支出等财政拨款，以及沉淀闲置、低效无效的单位资金全部收回或上缴财政，统筹用于保障民生重点支出需要。分类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加大低效运转、闲置、超标准配置以及临时配置资产调剂使用力度，难以调剂且达到处置标准的，按规定予以处置；短期内难以市场化方式出售变现的经营性资产，以委托管理、公开招租等方式提高资产效益；有经营能力的资产，通过资本注入等方式划入国有企业，增强国有企业融资造血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公物仓，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处置闲置资产。完善政府性资源资产市场化出租出借和交易处置制度。

（六）推进专项资金深度统筹整合。各主管部门要合理确定所管理专项资金的支出方向和任务清单，并根据年度重点工作需要动态调整。在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内，合规赋予市县一定统筹能力，不得在中央和省规定外下达市县资金使用约束性任务，不得设置“玻璃门”固化资金用途。涉及多个领域的重大项目，优先采取跨部门、跨专项统筹的方式保障项目资金需要。支出方向相近的专项资金，探索建立部门协同联动机制，目标共商、政策共定、项目共管、信息共享，避免重复投入。

三、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财政政策资金效能

（七）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精准保障重点刚性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清理压缩各种福利性、普惠性、基数化奖励。精简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加大市场化运作力度，压减财政补助规模。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从严控制、按标准配备资产。各级预算安排要优先保障“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刚性支出保障能力不足的地区，“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行政经费再压减20%以上，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一律不得安排。

（八）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将项目作为部门预算管理和各类资金分配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提前储备项目，做细做实项目库。各部门作为项目管理主体，应于每年6月30日前启动下年度项目储备工作，科学设置项目入库条件，明确立项依据、实施

期限、预算需求等要素，做好可行性研究论证、入库评审等前期工作。根据预算控制数，将实施条件成熟的项目按轻重缓急有序纳入预算项目库，待预算批准后立即推进实施，要素不完整或未完成前期工作的项目，不得纳入预算项目库，不得安排预算。对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动态调整，优先保障在建工程等正在实施的项目资金需求，不得盲目铺摊子上新项目；对实施进度缓慢、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相应调减或取消预算安排。

（九）改革竞争性领域财政支持政策。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准确把握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方向，严格控制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强化对具有正外部性创新发展的支持，推动资本、技术、人力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优化竞争性领域财政支持方式，严格限制以竞争性评审方式对市场主体给予直接补助，确需采用的，应事先公布评审条件，规范评审程序，开展集体决策，确保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鼓励以结果为导向，根据项目进度、经济贡献、研发成果等预设目标完成情况予以“后补助”；积极运用贷款（债券）贴息、担保费（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等间接支持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分担融资风险，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十）规范发展政府投资基金。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应聚焦需要政府调节的关键性、创新型领域。基金布局应适度集中，同一行业领域设立多支目标雷同基金的，应进行整合调整。鼓励上下级政府按照市场化原则互相参股基金。强化对基金出资的预算约束，财政出资应足额纳入预算。不得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基金注资，未足额保障“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的地区不得安排资金新设基金。完善基金内部治理结构，优化项目投资决策程序，加快基金投资进度，从严控制管理费用，强化运营绩效管理，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基金实施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基金存续、计提管理费的重要依据。合理确定基金回报机制，坚持收益共享、风险共担，探索对社会资本合规适度让利，调动社会资本出资积极性，但不得约定本金不受损失或保底收益等条款，转嫁投资风险。健全基金退出机制，基金绩效达不到预期、资金长期闲置或募集社会资本低于约定下限的，财政出资可按规定退出。

（十一）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建立以基本支出标准、项目支出标准、重大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标准为主体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基本支出标准采取人均

定额、物均定额、按比例计提等方式确定；项目支出标准根据行业类别、项目类型分类制定；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根据国家基础标准，结合公共服务状况、支出成本差异、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制定。下级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报上级备案后执行，不得低于上级基础标准，也不得脱离实际追求过高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和财力变化等因素，动态调整支出标准。

（十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资金、资产、资源配置全过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重大投资项目以及国有资本资产使用等重点领域的绩效管理，研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探索财政支出未来收益评估，强化对大事要事保障情况、财政政策的可行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的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财审联动机制，信息共享、指标共商、成果共用、整改共促。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四、规范预算执行，硬化预算约束

（十三）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预算和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规范预算调剂行为，确有需要的，严格按程序报批。提高年初预算细化程度，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外，提前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预计数和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分别不低于90%、70%。强化预算执行与资金安排挂钩机制，对年初预算细化程度低、预算执行进度慢、支出管理不规范的资金，相应调减预算安排。

（十四）规范财政国库资金管理。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优化审核流程，实行全流程电子支付。全面清理预算单位特设账户，对确有必要保留的实行穿透式管理，动态掌握收支明细和实时余额。严禁将国库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特设账户等。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市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进一步加强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除已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的事项外，不得对未列入预算的项目拨付资金，严禁通过调整账目等方式虚假清理暂付性款项。到2023年底，各级财政暂付性款项累计余额不得超过同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之和的5%。实行

国库最优库底资金管理，实现国库库款按月预测和实时风险预警。

（十五）加强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按照中央规定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完善直达资金分配审核流程，加快拨付使用进度。建立部门协同监控机制，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资金使用情况实时监控，重点关注民生类资金流向，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资金监管“一竿子插到底”，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

（十六）完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建立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客观反映政府资产负债与财政可持续性情况。健全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将财政财务信息内容从预算收支信息扩展至资产、负债、投资等信息。建立统一规范的单位会计核算科目体系，完善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基础，提高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质量。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做好政府财务报告与决算报告、国有资产报告、政府债务报告等相衔接，加强政府财务报告分析利用，提升管理绩效。

（十七）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把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策功能目标嵌入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围绕全省重点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强化“绿色”采购政策功能，推动在工程招投标、医药采购等领域政策协同。建立支持创新产品及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落实的预算编制和资金支付控制机制，积极推进免担保的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确保与年度预算相衔接，对已列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可提前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对于适合以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应当依法依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坚持费随事转，实行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负面清单”管理，人员招（聘）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防止出现“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的情况。

五、加强风险防控，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

（十八）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严格实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除依法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举借债务。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合规性审核和风险评估工作，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发债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衔接，提高专项债券管理绩效。完善以债务率为主的政府债

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债务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综合评估政府偿债能力。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对债务风险高的地区，采取调减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等约束性措施，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

（十九）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决不允许地方政府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政府投资项目无资金来源不立项、无预算不开工，探索实行高风险地区政府投资项目上级财政开工核准制。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加快推进市场化转型，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切实防范恶意逃废债。完善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分类施策，及时响应，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二十）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隐患。强化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各类合规确定的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要将全生命周期内对财政支出的影响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增强中期财政规划与国家及省发展规划的衔接，增强部门、行业发展规划与中期财政规划的衔接，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加强社保基金管理，完善投资运营机制，做好基金保值增值，坚持精算平衡，促进基金平稳运行。积极做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准备，压实市县支出责任，严格规范基金收支，加强基金运行监测，防范待遇支付风险。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推进医疗、失业等社保基金省级统筹，根据收支状况及时调整完善缴费和待遇政策，促进收支基本平衡。

（二十一）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对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要将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作为必要前置审查环节纳入决策程序，做好事前论证、需求测算和风险评估等工作，重点评估对财政支出的当期和长远影响，确保在财政承受能力范围以内。对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或存在风险隐患的，一律不得实施，已实施的要全面清理，不符合中央和省政策规定、超出财政承受能力的，要坚决取消。省级各部门出台政策要考虑市县财

政承受能力，市州出台政策要统筹考虑所辖城市区和财政省直管县财政承受能力，并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应制定补助政策。除党中央、国务院统一要求以及共同事权地方应负担部分外，上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出台要求下级配套或以达标评比、考核评价等名目变相配套的政策。

六、严格预算监管，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

(二十二) 强化预算管理主体责任。严肃各项财经纪律，坚守底线，不踩红线。各级党政“一把手”对本地区重大预算管理违法违规行为 and 财政运行风险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预算执行结果负责，强化部门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控管理职责。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各级预算、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前，应当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议；各部门预算草案应当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

(二十三) 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严禁将财政收入规模、增幅纳入考核评比。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收取过头税费、违规设置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也不得违法违规制定实施各种形式的歧视性税费减免政策。依法及时足额征收预算收入，按规定准确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着力提高收入质量，严禁虚收空转或混淆预算管理方式，对经核查发现虚增收入的地区，一律按虚增额的 50%扣减转移支付。

(二十四) 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预决算公开范围由政府、部门扩大到部门所属单位，各单位应在主管部门批复其预决算后 20 日内公开本单位预决算信息。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推进按支出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部门和单位会议、培训、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连同预决算一并公开，并对机关运行经费、财政专户等事项作出说明；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方法及绩效目标、预算安排情况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细化公开到具体企业；推进政府投资基金、收费基金、国有资本收益、政府采购意向等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二十五) 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贯通。按照中央部署建设全省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力争 2022 年全面运行，规范各级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流程、管理要素和控制规则，整合预算编制、执行、决算、资产、采购、会计核算等业务环节，统一数据标准，实现各级财政之间、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

之间数据共享共用，财政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链条跟踪监控。积极推动财政与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人民银行、审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实现基础信息按规定互联共享，以信息化手段支撑预算管理现代化。

（二十六）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主导作用，加强财会监督，促进财会监督与党内监督、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协同发力。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依法接受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计部门的监督。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依托“互联网+监督”、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等信息系统，加大对民生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对监督发现的问题，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加大处理结果公开力度。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谋划，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改革。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担当履职，牵头推进改革，其他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落实改革要求。各地区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夯实改革基础，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及时落地见效，推动预算管理水平和上新台阶。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6日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湘办发〔2019〕10号
(2019年4月28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按照总体设计、统筹兼顾，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的基本原则，通过建机制、扩范围、抓重点、补短板，到2022年基本建成我省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2019年，重点夯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基础。省、市、县三级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建立事前、事中、事后有机衔接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2020—2021年，重点扩大覆盖面，提升工作质量。省、市、县三级统筹规划、积极推进，基本形成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全方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格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2022年，继续深化改革，形成规范健全的制度体系、权责清晰的分工机制、科学规范的运行机制、透明严格的信息公开机制、约束有力的奖惩机制，全面提升财政政策实施效果、资金使用效益和预算管理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 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1. 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将各级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政府预算收入绩效重点关注收入质量、征收效率、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防控水

平等。政府预算支出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严格支出保障序列，优化支出结构，确保“三保”支出不留缺口。政府预算支出绩效重点关注财政资源配置水平、民生保障水平、财政支出效率、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等。

2.实施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强化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统筹，优化部门和单位预算支出结构，科学设定部门和单位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做到细化量化、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可公开。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衡量评价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逐步建立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和报告制度，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3.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专项资金的设立和新增需报同级政府批准，专项资金到期后，财政部门应组织进行整体绩效评价，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存设和资金规模直接挂钩。

（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1.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将绩效关口前移，各部门各单位要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的预算审核及绩效评估。未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评估结果为差的重大政策和项目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相关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2.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各地区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加快实现本级政策和项目、对下共同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以及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逐步实现预算绩效目标报送同级人大审议，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

3.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预算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明确监控职责，规范监控程序，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重点加强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绩效监控，按照项目进度和绩效情况拨款，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4.全面实施绩效评价。预算执行结束后，要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主要评价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预算资金使用单位要对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评，向同级主管部门报送预算绩效自评报告。各主管部门要对预算执行情况、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以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对主管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对其报送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对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情况实施再评价。

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评价机制。选择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公众普遍关注的重大政策和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积极开展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评价，省、市、县三级选择部分部门和单位先行试点，3年内覆盖本级所有部门和单位。探索开展国有企业国有资本金绩效评价，稳步开展市县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价。

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开展市县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分别对市县两个层次的预算执行、收入质量、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预算公开和其他财政管理工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在全省通报。

5.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财政部门要抓紧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本级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预算部门和预算执行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按照“谁组织评价，谁负责公开”的原则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1.建立“四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各级政府要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收入结构和质量、预算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特别是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其中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要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促进地区间财力协调和区域均衡发展；其中，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要围绕促进高质量发展，重点关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保护、产业建设、基础设施、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的资金使用绩效，着力解决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最紧迫的问题。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基金政策的征收标准、使用效果和对专项债务的支撑能力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贯彻国家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收益上缴、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政策效果、基金管理、精算平衡、地区结构、运行风险等。

同时，积极开展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预算绩效管理。政府投资基金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基金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项目全生命周期财政支出责任和财政承受能力、规范性、效率性等。政府采购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政府采购对创新、环保、民生等领域的支持力度，推动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加大对“两型”产品采购、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价。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购买服务行为的经济性、规范性、效率性、公平性等。

2.建立政府债务绩效管理体系。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绩效管理，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益。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政府债务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政府债务绩效管理重点评价考核各级政府建立规范的举债融资机制、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政府债务风险控制与化解、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政府债务资金安排、政府债务项目收支预算执行、政府债务资金使用效益等情况，督促各级政府加大财政约束力度，规范政府债务“借、用、管、还”行为，坚决遏制各类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行为，严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提高

政府债务项目的综合效益，防范化解金融债务风险和财政风险。

（四）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1.完善预算绩效制度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建立健全涵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健全以绩效为核心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约束、规范资金分配和使用的自由裁量权。研究制定政府预算收入和政府债务绩效管理办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促进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的业务、财务、资产等信息互联互通。

2.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研究合理设置权重分值，构建体现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实现动态调整、共建共享。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要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等衔接匹配，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

3.建立第三方评价和专家咨询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引入、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引导专家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工作程序，提高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和公正性。财政部门要将所需经费足额纳入本级预算予以保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领导。财政部门负责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和规章制度，加强组织协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确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二）硬化责任约束。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预算绩效负责，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

（三）强化监督问责。各级审计部门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财政等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以及审计部门在审计监督中发现违纪违法问

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各级财政部门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要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

（四）严格工作考核。各级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纳入对同级部门和单位、下级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和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作为政府绩效评估的计分指标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同级部门和预算单位、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和部门按规定给予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五）推进财政配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与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等有效衔接，统筹推进财政领域相关改革，抓紧修改调整与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本意见不相符的工作制度，切实提高改革的系统性和协同性。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完善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激发创新活力若干政策措施

湘办发〔2017〕9号

为加快推进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完善科研项目资金运行机制，破解制约创新驱动发展瓶颈，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更好的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和《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湘发〔2015〕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改进和简化预算编制。简化科技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科技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合并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在评估评审中应当依据科研任务实际需要和财力核定项目预算，关注预算项目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

三、完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财政部门要尽量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整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对专业性强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省属（级）以上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对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四、改进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费管理。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内部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高校、科研院所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相关住宿补贴。高

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节约的原则，通过单位内部程序审批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五、简化经费报销程序。针对野外科考、社会调查、心理测试等特殊科研活动发生的餐饮住宿、数据采集等各类费用，不易取得合规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自身业务类型的特点，制定特殊科研事项报销细则据实报销。项目立项前6个月内与项目有直接关系的费用可在项目经费中凭发票按程序据实报销。

六、取消劳务费比例限制。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不含参与科研的公务员）经报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开支劳务费，其中项目负责人劳务费开支标准可高于全国同类平均水平，其他人员根据项目贡献大小由项目负责人据实合理确定。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我省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七、明确专家咨询费开支对象和标准。在科研项目经费开支中，两院院士等全国知名专家，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等人员的专家咨询费、通信咨询费可适当高于全国同类平均水平。不得将专家咨询费发放给项目组成员或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等。

八、提高间接费用比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重复提取、列支管理费或相关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

九、加大绩效激励力度。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在

间接费用中的比例限制。间接费用作为绩效支出不纳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的科研劳务收入按照单项劳务报酬计缴个人所得税，不纳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调控的绩效工资总量管理。高校、科研院所使用市场横向项目经费向科研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奖金等资金和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收益向职务发明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发放的奖励，不纳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十、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结算方式。高校、科研院所承担纵向科研项目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应按规定实行银行转账、“公务卡”等非现金方式结算。企业承担的科研项目支出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单次总计 1000 元以下的小额费用除外。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大额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对于在基层偏远山区（林区）的季节性劳务用工费用，无法办理银行卡汇款业务的，可以不通过银行转账，按照审批程序据实报销。

十一、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 2 年内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原则上项目负责人可优先使用；2 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十二、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承接横向项目，在科技奖励、业绩考核、职称评聘方面，对于科研人员承担的横向项目与纵向项目同等对待。高校、科研院所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收益，成果持有单位可提取不低于 70% 的净收益比例，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

十三、明确经费管理使用主体责任。项目承担单位是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经费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劳务

费、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等）、研究成果等情况。

十四、规范项目资金使用行为。严格科研经费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夯实单独核算等会计基础性工作，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或虚假事件套取资金，不得设置小金库，不得违反财经法纪，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以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验收。对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违反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行为，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

十五、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

十六、加大科技创新的税收支持与管理。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贯彻落实有关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优惠、研发设备加速折旧，以及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4项所得税优惠等政策。

十七、完善科研项目资金审计工作。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的特点，客观审慎地做出审计处理，提出审计建议，科学合理区分创新工作的无意过失、失误和故意违法违纪的边界和性质；重点关注科技创新政策落实情况，项目立项、资源配置和科技评价等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建设及运营情况，财政性科研资金使用绩效等；落实以法人单位为审计对象的科技项目经费管理法单位责任制。

十八、规范和精简项目检查。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和项目主管部门等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控制科研经费现场监督数量和频次。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减少检查数量，

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

十九、完善绩效评估体系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完善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强化目标导向，量化绩效指标，牵头组织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情况绩效评价。绩效评价通过公共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对已完成预期目标或达到设定时限的项目，应当自动终止；确有必要延续的，由项目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组织论证，提出建议和意见，按程序报批。建立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专业服务机构、咨询专家等主体的信用记录，并与今后项目立项及科研经费安排、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使用、督查频次、专业服务机构和咨询专家遴选等挂钩。

二十、加强制度体系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2017年4月底前，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2017年6月底前，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省财政厅、省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政策措施尽快制定省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湘办发〔2017〕9号文件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湘办〔2017〕50号

各市州、县市区委，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中央有关政策规定，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激发创新活力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办发〔2017〕9号）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将湘办发〔2017〕9号文件第五条修改为“五、简化经费报销程序。针对野外科考、社会调查、心理测试等特殊科研活动发生的餐饮住宿、数据采集等各类费用，不易取得合规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自身业务类型和特点，制定特殊科研事项报销细则据实报销。”

二、将湘办发〔2017〕9号文件第六条修改为“六、取消劳务费比例限制。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国家政策框架内，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劳务费、间接经费管理方式。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我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5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2〕4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给科研人员“松绑”减负，激发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精简预算科目。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直接费用预算科目统一精简为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和维护，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简化预算编制。直接费用中除单价为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科目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的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等方面，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不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三）下放预算调剂权。在保证项目正常执行和总预算不变的前提下，设备费预算额增减、内部结构调整、设备购置变化等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

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四）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原有试点基础上，在新立项的省自然科学基金类、湖湘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和科技领军人才类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实行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管理。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五）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项目主管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首笔资金拨付实际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研究类项目可实行一次性拨付，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加快经费拨付进度。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30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七）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八）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九）开展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省级科研院所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开展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工作的申请，经省科技

厅、省财政厅同意后实施。试点内容主要包括从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试点科研院所负责落实）

（十）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不含商业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扩大重大创新平台和人才项目劳务费开支范围，外国专家引进费用可在劳务费中列支。财政供养人员不得列支除专家咨询费以外的劳务费。（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一）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省属国有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按现行政策和审批程序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法律规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科研财务助理队伍建设，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

业务培训，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据实报销。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由出差人员统筹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五）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选择部分电子票据接收、入账、归档处理工作量比较大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省档案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商务厅、试点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财务管理。项目验收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作为验收依据。完善项目验收评价操作指南，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具体要求，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选择部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验收依据，取消科研项目验收财务审计。（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试点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七）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购买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仍需执行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需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项目承担单位要简化内部审批流程，依法向单位主管部门、省财政厅提出申请。单位主管部门、省财政厅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十八）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单位主管部门、省财政厅

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十九) 完善竞争性财政科研经费配置机制。统筹项目、平台、人才等各类科技计划资金安排，按照需求凝练、公平竞争、择优激励的原则，提高竞争性财政科研经费配置的公正性，避免不合理重复和过度集中。按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等项目类型，细化分类标准，合理确定财政科研经费支持额度和拨付方式。(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落实)

(二十) 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整合科技金融资源、形成聚合效应，构建“投、保、贷”联动的运营机制，带动各类金融机构共同服务科技创新。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通过设立联合基金等方式，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等负责落实)

(二十一) 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围绕国家、省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科技领域，重点在国家实验室培育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遴选国内外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科研选题、使用方向、投入方式、开支标准和成果分配等方面由领衔科学家自主决定。适时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二十二)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创新管理模式。鼓励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列出经费使用负面清单，明确研发机构在不违反负面清单要求前提下，可依实际情况自主支配使用经费。对新型研发机构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指导)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经费监督机制

(二十三) 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项目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取消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执行过程绩效评价。加

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四）强化科研经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探索实行关键节点“里程碑”式管理，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效率。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对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的失信行为实行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问责和联合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省审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五）及时修改完善相关规定。省级各相关部门要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快清理修改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新旧政策按照项目实施阶段，实行分类衔接。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尽快修订完善科研项目预算调剂、间接经费管理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科研财务助理岗位设立、内部信息公开公示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六）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省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七）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省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对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

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省财政厅、省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辦法和本意见尽快修订省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辦法。

各市州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改革完善本地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2日

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 补偿改革实施办法

湘科发〔2022〕4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推动建立轻资产债权融资模式，完善科技金融债权融资体系，探索建立符合科技型企业“轻资产”特点的知识价值信用评价体系，破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推动湖南省科技型企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工作按照“政银合作、上下联动、风险分担、企业受益”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以下简称“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是合作银行以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评分结果为重要参考，向科技型企业发放为期一年（含）以内的信用贷款（不包含不动产、准货币等资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贷款）。

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是指根据科技型企业科创属性所设计的，涵盖知识产权、研发投入、科技人才、经营能力等创新要素并给予不同权重赋值的评价体系。合作银行应根据指标体系设立专门的信用贷款产品。

科技型企业包含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评价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后续评定入湖南省科技型企业库的其他企业。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三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共同设立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统筹

在市州、国家级园区等实施区域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指导实施区域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各自职责研究制定督促落实的相应措施；

（二）审定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措施及评价指标体系；

（三）审定年度工作报告及计划；

（四）审定省级年度管理运营经费安排；

（五）商议其他未尽相关事项。

第四条 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省科技厅负责改革工作牵头组织和统筹协调等工作，会同省财政厅编制省级风险补偿资金安排总体计划，提出预算建议；

（二）省财政厅负责省级风险补偿资金预算管理，对资金安排进行程序性审核，会同省科技厅下达省级风险补偿资金并按规定拨付资金，负责组织实施财政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根据职能对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三章 运营管理机构

第五条 运营管理机构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承担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相关管理及服务工作的机构，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受托的省级运营管理机构，实施区域自行确定其运营管理机构，并参照省级运营管理机构职责制定本级职责。

第六条 省级运营管理机构相关职责：

（一）受托负责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的组建归集、运营管理和财务核算；

（二）受理、审核实施区域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申请（审核内容包括：①贷款企业及具体贷款业务有关资料是否齐备，申报材料及其内容是否合法、真实、有效。②贷款业务内部运作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按规定程序操作，调查程序和方法是否合规，调查内容是否全面、有效，调查结论及意见是否合理）；

- (三) 牵头搭建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统一服务平台，为各实施区域、合作银行、科技型企业提供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相关服务；
- (四) 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工作的分析统计等工作；
- (五) 拨付省级风险补偿资金；
- (六) 风险补偿资金代偿后，督促合作银行依法开展追偿工作；
- (七) 完成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实施区域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施区域是指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工作，能够履行三方协议规定风险补偿等义务的市州和国家级园区。

第八条 实施区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须明确风险补偿资金来源；
- (二) 须有意向合作的银行机构，且有一定数量的科技型企业。

第九条 实施区域相关职责：

- (一) 与省科技厅共同约定风险补偿资金规模，共同出资组建风险补偿资金；
- (二) 与省科技厅共同确定合作银行；支持和协调合作银行在实施区域内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工作；
- (三) 每月汇总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等相关数据并报送省级运营管理机构备案；
- (四) 对合作银行开展贷款及风险代偿尽职调查工作予以协助，完成贷款风险补偿（含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承担部分）。

第五章 合作银行

第十条 合作银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在湘注册或实施区域内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
- (二) 自身实力较强，构建了针对科技型企业的专属信贷审批和信用评价机制，在实施区域有正常发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的渠道；

(三) 资产状况良好，管理机制完善，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合作银行相关职责：

(一) 合作银行应对科技型企业有较高的不良贷款风险容忍度且建立相关容错纠错机制，细化和明确相关尽职免责条款；

(二) 有条件的合作银行应建立科技支行、专营机构，根据科技型企业特点，建立专门针对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的授信体系、审贷流程和绿色审批通道，出台相关激励措施，加大对科技型企业首贷、信用贷和无还本续贷支持力度，简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贷款效率；

(三) 向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发放贷款，利率参考放款日最近一期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贷款期限一般为1年（含1年）以内；对知识价值信用评级等级高的企业，银行应给予更大利率优惠；

(四) 贷款发放后，合作银行在三方协议约定时间内向实施区域和运营管理机构报送贷款及发生风险需代偿的数据；

(五) 合作银行在贷款到期经催收后依然无法全部收回时，按照三方合作协议约定，向实施区域提交贷款风险补偿申请；

(六) 风险补偿资金先行代偿后，合作银行依法进行追偿，及时向省级运营管理机构报送其依法尽责追偿的工作进展情况。

第六章 贷款企业

第十二条 贷款企业为注册地在湖南省各实施区域内的科技型企业。

第十三条 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的单户额度不超过500万元，超出额度的部分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第十四条 贷款企业获得的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等；贷款到期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向合作银行申请无还本续贷，同步纳入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范畴，无还本续贷最长不超过两年。

第十五条 获得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的企业应当按合同还本付息，配合合作银行及实施区域开展贷后检查，及时向实施区域及贷款银行报备重大事项变更情况。贷款企业应严格遵守信用，并主动披露风险，其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合同

履约情况纳入企业科研诚信记录及其主要高管人员个人征信记录。

第七章 风险补偿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省级和实施区域按 1:1 比例共同设立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进行补偿。风险补偿资金原则上承担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 80%，省级风险补偿资金与实施区域风险补偿资金按照同比例进行补偿。

首期省级风险补偿资金原则上从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经费中安排，后期由省政府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解决；实施区域风险补偿资金来源由实施区域自行确定。

已实施“潇湘财银贷”风险补偿机制改革试点的县（市）区，要优先将科技型企业纳入“潇湘财银贷”白名单，鼓励合作银行按照知识价值评价结果给科技型企业授信和发放贷款，发生贷款损失时所需补偿资金从“潇湘财银贷”风险保证金资金池中列支。

第十七条 省级风险补偿资金存入省级运营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实施区域自行确定本级风险补偿资金开户银行。风险补偿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纳入风险补偿资金统一管理，按规定使用。

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管理运营经费综合考虑业务规模、放大倍率、追偿率等因素安排，从省级风险补偿资金存款利息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办公室审定进行追加，不向贷款企业收取任何融资服务费用。

第十八条 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三方协议应承担部分，先期由实施区域进行代偿；省级运营管理机构按程序向实施区域拨付。

第十九条 在一个合作年度内，单家银行在单个实施区域累计不良率达到 3%时，实施区域应立即向该银行提出风险警示；不良率达到 5%的，实施区域应暂停受理该银行该区域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新增业务，并对前期运行效果予以全面评估，视评估结果决定是否重启受理该区域工作。对于已经受理的业务，风险补偿资金继续履行风险补偿责任。

第二十条 银行对同一企业的同笔贷款，只能享受一次政府给予的风险补偿。

第二十一条 经风险补偿资金补偿的企业，如采取债转股方式其股权收益

或补偿的贷款本金收回或部分收回的，在扣除追偿费用及银行承担风险比例后，按照省级、实施区域所承担风险比例进行分配，作为风险补偿资金的补充。

第八章 相关程序

第二十二条 贷款程序如下：

（一）入库申请。贷款企业通过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统一服务平台，在线填写并提交入库申请表。

（二）信用评分。按照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对入库的科技型企业进行知识价值信用评分。

（三）先期授信。省级运营管理机构将库内科技型企业的信用评分数据推送至合作银行，由合作银行对其先期授信。

（四）按需贷款。合作银行根据先期授信情况，向提出贷款申请的科技型企业发放贷款。

第二十三条 风险补偿程序：

（一）银行催收。贷款本金逾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合作银行启动催收工作并书面通知实施区域、运营管理机构。

（二）区域代偿。合作银行在尽职催收后，对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本金逾期超过1个月仍未全额收回的，按以下程序申请区域代偿。

1.代偿申请。合作银行向实施区域提出代偿申请。代偿申请资料包括：代偿申请书（含贷款合同、加盖公章的放贷凭证等贷款资料）、贷款逾期记录和催收通知书、人民法院受理通知（或公安机关立案决定、仲裁机构受理回执）等银行催收依据。

2.代偿审批。实施区域对代偿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并提出建议意见报送省级运营管理机构确认。符合条件的，省级运营管理机构通知实施区域代偿，并按程序拨付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承担部分到实施区域；不符合条件的，省级运营管理机构反馈书面意见给实施区域和合作银行。

完成代偿后，实施区域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运营管理机构提交代偿资料存档。

（三）追偿。风险补偿资金代偿后，合作银行应依法积极开展追偿工作，

追偿所得扣除追偿费用后，按原约定的政银分担比例分配，政府所得部分继续用于补充风险补偿资金。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行政部门、实施区域、合作银行及运营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按工作程序和工作纪律勤勉尽职，适度提高对科技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比例，落实尽职免责机制。

第二十五条 省科技厅每年对各实施区域与合作银行开展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增长率、企业首贷率、服务能力及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实施区域确定合作银行，以及制定奖惩措施和退出机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对省级出资部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工作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在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过程中，政府行政部门、实施区域、合作银行及运营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串通作弊造成风险补偿资金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对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在本办法公布之日前，按照《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实施办法》（湘科计〔2020〕57号）发放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按原规定和约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受理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11日。《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实施办法》（湘科计〔2020〕57号）同时废止。

附件：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为探索适用于科技型企业“轻资产”特点的信用评价体系，推动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体系在轻资产债权融资领域的运用，提高科技型企业信用评价科学性，制定本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一、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考察科技型企业科技研发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两个方面。科技研发能力包括自主知识产权等 8 个指标；经营管理能力包括企业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等 4 个指标。

二、知识价值信用评价

（一）指标赋值

各评价指标及分值如评价指标体系表所示。

（二）指标得分

在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统一服务平台中，应用本评价体系对入库的科技型企业进行知识价值信用评分，合作银行以科技型企业的信用评分数据为参考，对其先期授信。

（三）评价等级

A:95 分以上（含 95 分）； B: 90 ~ 95 分（含 90 分）；

C:80 ~ 90 分（含 80 分）； D: 70 ~ 80 分（含 70 分）；

E:60 ~ 70 分（含 60 分）。

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备注
科技研发能力	60	自主知识产权	20	反映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掌握情况和创新绩效
		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收入的比重	10	反映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和技术创新重视程度
		企业研发投入占成本的比重	5	
		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比重	10	反映企业研发人员投入相对力度
		经认定的技术合同	6	反映企业市场化产学研合作创新的活跃程度
		有国家、省、市级科技创新人才	3	反映企业研发创新团队实力水平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创新平台	3	反映企业在行业技术创新的地位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	3	反映企业在技术创新上的领先程度
经营管理能力	40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0	反映企业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水平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所属领域及规模的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值的比重	10	反映企业销售收入相对水平
		企业人均销售收入占所属领域及规模的人均销售收入平均值的比重	10	反映企业人均销售收入相对水平
		企业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占所属领域及规模的资产收益率平均值的比重	10	反映企业总资产周转率相对水平

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湘财教〔202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支持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规范和加强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2〕4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3号）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支持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引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与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全链条科技服务体系构建、科技奖励政策等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项目承担单位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研究确定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按照专项资金支出年度预算研究支持方案，审核资金分配建议并按程序下达专项资金，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建立健全项目库，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绩效目标和预算建议，牵头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公示，提出资金需求测算方案和分配建议，审核批复项目绩效目标，负责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对申报项目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等承担法律责任，并落实项目承诺的自筹资金。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等组织项目实施，合理合规使用专

项资金。按照规定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遵循集中财力、突出重点，分类支持、合理配置，注重绩效、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是在湖南省境内注册或位于湖南省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具备科研开发、科技服务和决策咨询研究能力的单位，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科技事项承担或合作的省内外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第六条 除涉密事项外，专项资金应按照财政预算公开的要求，将管理办法、申报通知、立项公示、分配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全过程向社会公开。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对重大科技攻关计划、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平台计划、创新人才计划、创新生态建设计划等方面进行分类支持。

（一）重大科技攻关计划。主要支持产业集群建设和“万千百”工程等产业发展中需要解决的重大技术攻关，以及替代进口的关键核心产品研发等，重点布局“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和其他“揭榜挂帅”的重大技术攻关项目，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应用及产业化。

（二）重点研发计划。围绕技术需求，突出问题导向和应用导向，主要支持开展产业发展和公益民生等重点领域的前沿性、引领性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工程化研究及应用示范，以及重大应用基础研究和科技合作创新等，着力解决制约产业创新、民生改善、社会进步的技术难题。

（三）自然科学基金。针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支持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创新理论和方法，鼓励自由探索，培养优秀科技人才，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四）创新平台计划。突出能力提升，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主要支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创新创业服务、条件保障等四类创新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行，重点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省实验室体系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科技资源在各类创新平台集聚，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提升科技创新的条件保障能力和产业化服务能力。

（五）创新人才计划。实施“三尖”创新人才工程。重点支持战略科学家（顶尖）、科技领军人才（拔尖）、青年科技人才（荷尖）等三类高层次人才项目，建设培养和引进并重、梯次合理的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体系。支持引进、服务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和团队。

（六）创新生态建设计划。主要支持科技奖励、科技创新决策咨询、科学普及、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科技特派员、科技成果交易补贴、科技金融项目和其他政策性项目等区域创新能力提升专题项目，促进全省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

（七）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科技工作。主要支持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决定、文件、会议纪要等确定的，上述六大方向没有包含的其他重大科技工作。

第八条 支持方式包括事前资助、事后补助、事前资助和事后补助相结合等。

（一）事前资助。是指在项目实施前，经申报批准立项后，根据专项资金计划先行给予资金资助的支持方式。

（二）事后补助。是指对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的研发资金或取得的成果、绩效和提供的服务等给予相应补助的支持方式。包括费用补贴、贷款贴息、担保费与保险费补助、风险补偿、奖励、基金投入等。

（三）事前资助和事后补助相结合。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实施的重大科技项目，事前支持部分经费后，再根据验收情况确定事后补助金额。

第三章 资金分配方式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两种分配方式。

（一）项目法。项目法适用于聚焦全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重点布局的项目，主要包括重大科技攻关计划、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平台计划、创新人才计划项目、创新生态建设计划部分项目以及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科技工作项目。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顶层设计，实行定向委托，或者发布项目申报指南（通知），明确申报要求。省科技厅按照程序立项并拟定资金分配建议，商省财政厅确定资金分配方案，需要报省政府审定事项，与省财政厅联合上报。

（二）因素法。按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资金规模、分配因素及各因素权重由省科技厅商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拟定。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十条 项目申报采取开放申报、单位推荐和定向委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需要公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通知）的项目，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按专项资金的不同类别公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通知），有保密要求的除外。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按归口管理和属地管理原则申报。

中央在湘事业单位、省直单位、国家高新区、省属本科院校项目分别由中央在湘一级单位、省直主管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属本科院校审核汇总后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推荐申报。

市州、省直管县（市）项目由同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联合行文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推荐申报。

负责项目申报推荐的归口管理和属地管理部门应对其审查推荐的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按申报指南（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原则上采取网络在线方式提交。项目申报单位必须保证所申报的项目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项目，不得拆分项目申报。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依托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统一受理并纳入项目库，严禁库外立项。省科技厅组织对受理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四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或咨询论证。对需要现场考察的项目，由省科技厅牵头组织现场考察。因素分配法项目按照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发布的工作指引，由各市州科技局会同市州财政局组织评审立项。

第十五条 根据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及年度专项资金规模，结合专家评审意见、考察情况等，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研究确定拟立项项目和资金分配方案，按要求报省政府审定，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涉密项目除外。

第五章 资金下达与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按照确定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专项资金。省科技厅负责与项目承担单位及时签订项目任务书。因素法分配资金的项目，由所在市州科技局负责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并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十七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在收到专项资金文件后，应当在30天内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任务书要求和项目负责人意见，30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不得截留、挪用。

第十八条 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经费可用于人才团队培养、引进、自主选题研究、改善科研条件、研修培训和对个人的生活补助，科技创新人才项目（重大人才项目除外）经费对个人的生活补助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20%，重大人才项目按协议确定。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经费，不再编制项目预算，实行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管理。省实验室建设经费使用与管理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因不可抗拒因素影响，项目立项后未组织实施被终止的，项目经费留归本县市或市州，经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批准，可由市州科技局会同市州财政局按程序另行组织项目立项，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下达经费调整文件。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国有资产管理等事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特定科研项目资金允许转拨至本单位或其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具体包括：按照有关制度规定由科研项目牵头单位与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委托协议或合同，按约定确需将资金支付到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高校、科研院所内部机构之间合理的结算支出，如测试化验加工费用、成本分摊费用等。

第二十二条 科研项目经费实施期内的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项目终止实施、撤销、未通过验收或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对因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立项后未组织实施被终止的县市、市州项目除外）。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省科技厅加强项目经费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减少过程检查，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

第二十四条 省科技厅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制度，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加强项目入库前的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和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取消基础研究类和后补助类科研项目执行过程绩效评价，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应当组织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对部门自评或事前绩效评估结果，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财政复评。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按照湖南省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对申报单位、科研人员、评审专家、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参与主体实行科研诚信审核、评价和记录，并按信用等级分类管理。加强全流程诚信管理，建立完善守信激励、严重失信行为责任追究和联合惩戒机制，严肃查处严重失信行为。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拨付、使用等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科技创新工作需要和财政科技经费改革要求，结合各类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的类别、特点和支持方式，制定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

第二十八条 根据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国家科技计划与资金管理改革精神，以

及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专项资金的支持重点及支持方式可实行动态调整，具体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设置年限为三年，到期自动终止。确需延续的，根据省财政厅组织的专项资金三年整体绩效评价结果，按新设专项资金程序报省政府批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
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财教〔2023〕1号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科技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04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省发展实际，我们对《湖南省贯彻〈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9月14日

附件

湖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0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引导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的，支持和引导我省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资金。

第三条 引导资金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研究确定引导资金年度支持重点，配合做好项目申报，审核资金分配建议并按程序下达专项资金，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引导资金年度支持重点、绩效目标和预算建议，牵头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公示，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审核批复项目绩效目标，负责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主要包括市州、省直管试点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以及省直相关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等。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初审和推荐工作，主要审核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以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等；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协调推动项目成果在行业 and 地方的转移转化与应用示范；配合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据实、完整编报项目立项申报材料，对申报项目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等承担法律责任。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落实项目实施配套条件，组织完成项目目标任务；落实好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按要求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按要求及时提供有关报表、科技报告及绩效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

第六条 引导资金管理和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紧密对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部省会商议题，聚焦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战略任务，突出支持重点；

(二) 结合省科技创新工作任务，与省级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统筹使用，相互衔接，互为补充；

(三)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 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条 引导资金支持以下四个方面：

(一) 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结合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支持开展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培育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的优秀人才。

(二) 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结合省创新平台建设计划，聚焦完善创新平台体系和壮大战略科技力量，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疗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基地）建设，支持岳麓山实验室、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实验室）、湘江实验室、芙蓉实验室等省实验室建设，支持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大飞机地面动力学试验平台、力能实验装置、航空发动机冰风洞装置等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基地建设。

(三)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结合省创新环境建设计划，针对区域重点产业等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包括技术转移机构、人才队伍和技术市场建设，以及公益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有效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惠及人民群众广泛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等。

(四) 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结合湖南科技创新新坐标，聚焦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郴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湘江科学城和创新型县（市）等重点区域，支持技术创新能力、创新体系建设，重点支持跨区域研发合作和区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研发活动。

第八条 资金分配。资金分配实行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

(一) 实行项目法分配的，主要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通过发布申报通知、专家评审、集体决策等程序择优遴选，并实行项目库管理。

(二) 实行因素法分配的，主要选择创新平台建设、基础研究投入、研发经费投入、项目组织实施、审计绩效等指标，赋予相应标准和权重进行资金分配，将具

体项目安排权限下放市州。

第九条 引导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条 引导资金采用事前资助或事后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具体支持方式在项目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

采用事前资助方式的项目，省科技厅或归口管理部门应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并列明考核指标。项目任务书考核指标设置应与项目申报书保持一致，且具有连续性符合逻辑。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任务书要求，开展项目研究。

采用事后补助方式的项目，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已投入项目的研发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成效进行评估，并给予相应资金补助。

第十一条 每年8月底前，结合科技创新工作部署和有关政策，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研究确定引导资金的年度支持重点，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随资金分配情况报科技部、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每年9月底前，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编制发布次年度项目申报通知，明确专项资金分类规模、分配方式、支持重点、申报条件、申报时间、申报方法等要素，并在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公布。

第十二条 推荐单位按归口管理原则，组织项目申报、推荐。

中央在湘事业单位、省直单位、国家高新区、省属本科院校项目分别由在湘一级单位、省直主管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属本科院校审核汇总后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推荐申报。

市州、省直管试点县市项目由同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联合行文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推荐申报。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项目形式审查、评审和立项工作，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科技部有关引导资金项目储备要求和评审结果择优确定项目，积极做好项目储备库建设。

第十四条 接到中央财政下达引导资金预算后15日内，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研究提出项目立项清单和项目经费配置方案。对企业牵头承担的拟立项项目，通过省科技厅门户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后，省科技厅下达立项通知，项目承担单位组织项目实施。省

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接到中央财政下达的预算后 30 日内下达引导资金，并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市州、县（市）收到省财政下达的预算后 30 日内将项目资金下达到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五条 项目预算下达后 30 日内，对事前资助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完成与省科技厅或归口管理部门签订项目任务书工作；对事后补助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填报绩效目标表。项目任务书和绩效目标表是项目实施、绩效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事前资助项目参照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验收管理有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事后补助项目不再组织项目验收。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适时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及时公开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检查结果和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资金安排和项目单位以后年度申报项目的重要依据。每年 1 月 15 日前，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当年引导资金绩效目标表，并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省科技厅牵头组织引导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会同省财政厅编制年度绩效自评报告，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引导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并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期内的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项目终止实施、撤销、未通过验收或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绩效目标偏离较大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应加强资金项目申报和使用管理，对以下几种情形，不得申请引导资金项目：

- （一）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项目；
- （二）按事前资助方式支持，其研发攻关的考核目标已经实现的项目；
- （三）承担过引导资金项目，其实施成效差、绩效考核分数低的项目负责人；

(四) 已从中央基建投资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五) 被纳入失信名单的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条 引导资金申报、评审、分配、拨付、使用等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照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的项目过程管理、项目验收、诚信管理，以及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关于印发《湖南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 的通知

湘财教〔2023〕12号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科技局、统计局、税务局：

为全面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强化对企业研发的政策支持，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结合我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工作实际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3年8月4日

附件

湖南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规划—湖南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湘政发〔2021〕1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先进制造业供应链配套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支持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延链强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4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3号）精神，强化对企业研发的政策支持，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53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引导和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的后补助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研发准备金是指企业根据法律法规或企业内部权力机构的决议，在研发项目实际开展前或研究开发过程中提前安排专门用于内部研发项目支出的资金。企业可根据不同的发展阶段按上年度销售收入、可供分配的税后利润等一定比例提取，也可根据不同的发展阶段选择不同的方法计提研发准备金。

研发准备金制度是指企业规范研发准备金的形成、使用、核算、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管理措施。

第五条 实施企业研发财政奖补政策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简便操作的原则，引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愿进行奖补申报。

第二章 奖补对象、依据和标准

第六条 企业申报条件。申报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湖南省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建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业。

(2) 企业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已在科技部门完成备案，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3) 企业前两个年度均已按要求在当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4) 纳统企业已按照《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及时报送《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5) 企业无财政资金使用违法、违规以及其他诚信失信行为。

第七条 奖补标准。依据企业较上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增量部分的一定比例分类给予补助。

(1) 对列入省重点高新技术领域或奖补年度核定实施《先进制造业关键配套产品工程化攻关清单》内产品研发的企业，按其较上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增量部分的 12% 给予补助；其他企业按其较上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增量部分的 8% 给予补助。

(2) 满足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汇算清缴地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汇算清缴地在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个条件之一的单家企业补助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他企业单家补助额不超过 500 万元。

(3) 经核定补助额不足 20 万元的，省财政不予以补助。

第八条 奖补依据。以企业前两个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为奖补测算基数，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进行核算。

(1) 首次申报企业以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2) 连续获得研发财政奖补的企业，前一年测算基数按上一年度核定的研发费用数额确定。

(3) 未连续获得研发财政奖补的企业，在最近一年获得奖补核定的研发费用数额和本年度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中取较高者为前一年测算基数。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九条 省级相关部门职责。省级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政策指导、监督评价等统筹组织协调工作。

(1) 省财政厅负责奖补资金预算管理，组织并指导各级财政部门落实奖补资金政策；会同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对奖补资金安排进行程序性审核，会同省科技厅下达奖补资金，并按规定拨付资金；负责组织实施财政监督检查、重点绩效评价等。

(2) 省科技厅牵头组织全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工作的申报、审核、拟定资金安排方案和监督管理等；指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组织备案工作，督促企业按政策规定使用奖补资金；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负责相关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及信息共享等。

(3) 省税务局负责提供申报奖补企业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金额等相关数据。

(4) 省统计局负责审核申报企业是否按照《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填报研发统计年报报表。

第十条 市州、县市区相关部门职责。市州、县市区相关部门负责奖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是数据审核、资金拨付管理等工作的执行主体。

(1)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参与本行政区域内申请材料的初审及汇总上报工作；及时按规定拨付奖补资金；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奖补资金财政监督检查。

(2) 市州、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企业研发奖补申报工作，审核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备案情况。牵头审核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将审核情况汇总上报上一级科技等主管部门。按照相关通知要求负责审核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3) 市州、县市区税务部门负责属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贯彻落实。

(4) 市州、县市区统计部门负责审核企业研发费用报统情况。

第四章 申报和审核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发布申报通知。省科技厅发布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备案通知，并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统计局联合发布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申报通知。

第十二条 研发准备金制度备案。企业根据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备案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研发准备金制度备案及相关佐证材料，经县市两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第十三条 企业申报。企业根据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申报通知要求，按照属地原则和规定时间要求，在系统中选择属地科技主管部门，如实填报《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申报表》及提交相关佐证材料。中央驻湘企业及省属企业直接向其注册地科技主管部门申报。企业未按照规定申报的视同放弃奖补。

第十四条 受理初审。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所属行政区域内企业的研发奖补资金申请，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初步审核，对审核未通过的企业在网上退回并说明原因，并将审核结果联合同级财政部门行文上报市州科技、财政部门。单独设有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的产业园区可受理、审核材料，并上报市州科技、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复审上报。市州科技主管部门汇总所属行政区域内县市区推荐的研发奖补资金申请企业名单，牵头会各部门按照职责进行审核，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审核结果联合行文上报省科技、财政部门。

第十六条 复核形成拟奖补名单。省科技厅汇总上报的材料数据，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相关核查，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统计局核定拟奖补的企业名单及金额。

第十七条 公示及资金下达。拟奖补的企业名单及金额经部门联席会议审议、省科技厅党组会审定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结束后，由省科技厅将公示后的结果函告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按程序下达奖补资金，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五章 资金使用与监管

第十八条 资金使用要求。奖补资金由企业统筹用于开展后续研发活动，并

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确保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奖补资金使用范围可由企业结合实际确定，对作出重要贡献的科研人员可按照企业科研和财务管理规定给予奖励，直接发放给个人，最高不超过奖补资金的30%。企业应按照省科技厅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填报奖补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实施企业信用承诺制度。各企业应如实填报研发经费等数据，对数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应自觉接受财政、科技、税务、审计、统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获得奖补资金后，因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发生变化或原企业相关资质被取消，导致应享受奖补资金减少的，应及时告知属地县级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并将减少的奖补资金主动退回省财政。

第二十条 财政、科技、税务、审计、统计等部门对获得奖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以下情况视为违规行为：

(1) 为获得奖补资金，虚假变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

(2)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发生变化，导致应享受奖补资金减少的部分，未及时退回国库。

(3) 违反规定使用奖补资金。

(4) 其他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奖补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并追回违法违规当年度已获得的奖补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财政、科技、税务、统计等部门涉及奖补资金管理事项的工作人员，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机关给予处理或处分。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适时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各级科技、财政、税务、统计等部门应建立管理信息交流通报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及时解决奖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同一企业符合《湖南省财政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中企业研发奖补以及其他多项奖补政策的，按最高奖补金额给予奖励，不重复进行奖补。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4 年。企业 2022 年至 2025 年较上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有增量的，分别于次年申报奖补资金。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厅字〔2018〕23号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近年来，我国科研诚信建设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教育引导、监督惩戒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整体上仍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时有发生。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现就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

（二）基本原则

——**明确责任，协调有序。**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明确科研诚信建设各主体职责，加强部门沟通、协同、联动，形成全社会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合力。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构建符合科研规律、适应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要求的科研诚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在实践养成、调查处理等方面实现突破，在提高诚信意识、优化科研环境等方面取得实效。

——**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多样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重视科研试错探索的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

容错纠错机制，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

——**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综合采取教育引导、合同约定、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营造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坚持零容忍，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

（三）主要目标。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处有力的科研诚信制度规则健全完备，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有效运行，覆盖全面、共享联动、动态管理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广大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显著增强，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成为科技界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全社会的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持续巩固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重要支撑。

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四）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科技部、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加强科技计划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等部门要明确要求教育、医疗、学术期刊出版等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要强化对院士的科研诚信要求和监督管理，加强院士推荐（提名）的诚信审核。

（五）从事科研活动及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机构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单位章程、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通过单位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

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学术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3—5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加强立项评审、项目管理、验收评估等科技计划全过程和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等科技计划各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从事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科研经费审计等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六）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发挥自律自净功能。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七）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要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三、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八) 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修改完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要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完善科技计划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经常性检查。

(九)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要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院士增选、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十) 强化科研诚信审核。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院士增选、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等工作的必经程序。

(十一) 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加强对科技计划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十二) 着力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不把论文、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合理设定评价周期，建立重大科学研究长周期考核机制。开展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评价改革试点，建立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临

床医学研究人员考核评价体系。

四、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

(十三) 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相关单位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完善教育宣传、诚信案件调查处理、信息采集、分类评价等管理制度。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十四) 完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等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研究制定统一的调查处理规则，对举报受理、调查程序、职责分工、处理尺度、申诉、实名举报人及被举报人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制定本单位的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十五) 建立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完善期刊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水平学术期刊建设，强化学术水平和社会效益优先要求，提升我国学术期刊影响力，提高学术期刊国际话语权。学术期刊应充分发挥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审稿质量，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

科技部要建立学术期刊预警机制，支持相关机构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并实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将罔顾学术质量、管理混乱、商业利益至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五、切实加强科研诚信的教育和宣传

(十六) 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

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特点，对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人员有效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十七）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的教育培训作用。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行为，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十八）加强科研诚信宣传。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六、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十九）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自然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科技部负责，哲学社会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中国社科院负责。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科研诚信工作，做好受理举报、核查事实、日常监管等工作，建立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组织开展对科研诚信重大案件联合调查。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人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当明确本单位科研诚信机构和监察审计机构等调查处理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指导和及时督促，坚持学术、行政两条线，注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应主动开展调查，严肃惩处。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科研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二十）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严肃责任追究。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

时调查处理。积极开展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刑事规制理论研究，推动立法、司法部门适时出台相应刑事制裁措施。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要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二十一）开展联合惩戒。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统一处理规则，对相关处理结果互认。将科研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院士增选、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推动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等工作中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

七、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

（二十二）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科技部会同中国社科院建立完善覆盖全国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研究拟订科学合理、适用不同类型科研活动和对象特点的科研诚信评价指标、方法模型，明确评价方式、周期、程序等内容。重点对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科技统计等科技活动的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诚信评价。

（二十三）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程序、要求。根据不同责任主体的特点，制定面向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的科研诚信信息目录，明确信息类别和管理流程，规范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和信息应用等。

（二十四）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逐步推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分阶段分权限实现信息共享，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提供支撑。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五）加强党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有关部门、地方应整合现有科研保障措施，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明确完成时间。科技部要建立科研诚信建设情况督查和通报制度，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部门和机构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二十六）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科研诚信正面引导。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二十七）加强监测评估。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重要基础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企业享受政府资助等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定期发布中国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二十八）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等的交流合作，加强对科技发展带来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共同完善国际科研规范，有效应对跨国跨地区科研诚信案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中办发〔2019〕35号

为激励和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勇攀高峰，树立科技界广泛认可、共同遵循的价值理念，加快培育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塑形铸魂科学家精神为抓手，切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科研生态和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走在前列，争做重大科研成果的创造者、建设科技强国的奉献者、崇高思想品格的践行者、良好社会风尚的引领者，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科技工作全过程，筑牢科技界共同思想基础。坚持价值引领，把握主基调，唱响主旋律，弘扬家国情怀、担当作风、奉献精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坚持改革创新，大胆突破不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制度藩篱，营造良好学术生态，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坚持久久为功，汇聚党政部门、群团组织、高校院所、企业和媒体等各方力量，推动作风和学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为科技工作者潜心科研、拼搏创新提供良好政策保障和舆论环境。

（三）主要目标。力争1年内转变作风改进学风的各项治理措施得到全面实施，3年内取得作风学风实质性改观，科技创新生态不断优化，学术道德建设得到显著加强，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得到大力弘扬，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

汇聚磅礴力量。

二、自觉践行、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四）大力弘扬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艰苦奋斗、科学报国的优秀品质，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坚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至上，以支撑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为己任，着力攻克事关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的基础前沿难题和核心关键技术。

（五）大力弘扬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坚定敢为天下先的自信和勇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抢占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制高点。敢于提出新理论、开辟新领域、探寻新路径，不畏挫折、敢于试错，在独创独有上下功夫，在解决受制于人的重大瓶颈问题上强化担当作为。

（六）大力弘扬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把热爱科学、探求真理作为毕生追求，始终保持对科学的好奇心。坚持解放思想、独立思辨、理性质疑，大胆假设、认真求证，不迷信学术权威。坚持立德为先、诚信为本，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良好风尚中率先垂范。

（七）大力弘扬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静心笃志、心无旁骛、力戒浮躁，甘坐“冷板凳”，肯下“数十年磨一剑”的苦功夫。反对盲目追逐热点，不随意变换研究方向，坚决摒弃拜金主义。从事基础研究，要瞄准世界一流，敢于在世界舞台上与同行对话；从事应用研究，要突出解决实际问题，力争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八）大力弘扬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强化跨界融合思维，倡导团队精神，建立协同攻关、跨界协作机制。坚持全球视野，加强国际合作，秉持互利共赢理念，为推动科技进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

（九）大力弘扬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坚决破除论资排辈的陈旧观念，打破各种利益纽带和裙带关系，善于发现培养青年科技人才，敢于放手、支持其在重大科研任务中“挑大梁”，甘做致力提携后学的“铺路石”和领路人。

三、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十）崇尚学术民主。鼓励不同学术观点交流碰撞，倡导严肃认真的学术

讨论和评论，排除地位影响和利益干扰。开展学术批评要开诚布公，多提建设性意见，反对人身攻击。尊重他人学术话语权，反对门户偏见和“学阀”作风，不得利用行政职务或学术地位压制不同学术观点。鼓励年轻人大胆提出自己的学术观点，积极与学术权威交流对话。

（十一）坚守诚信底线。科研诚信是科技工作者的生命。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要把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结合起来，主动发现、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并视情节追回责任人所获利益，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实行“零容忍”，在晋升使用、表彰奖励、参与项目等方面“一票否决”。科研项目承担者要树立“红线”意识，严格履行科研合同义务，严禁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严禁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严禁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严守科研伦理规范，守住学术道德底线，按照对科研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反对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对已发布的研究成果中确实存在错误和失误的，责任方要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压紧压实监督管理责任，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审核、科研伦理审查等有关制度和信息公开、举报投诉、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对违反项目申报实施、经费使用、评审评价等规定，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要敢于揭短亮丑，不迁就、不包庇，严肃查处、公开曝光。

（十二）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深入科研一线，掌握一手资料，不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不得向公众传播。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参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科研人员要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要全时全职投入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同期主持和主要参与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同期主持的不得超过1项。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国家人才计划入

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要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兼职要与本人研究专业相关，杜绝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各种兼职和挂名。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要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学术管理，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要开展实证核验，加强核实核查。科研人员公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隐瞒技术风险，要经得起同行评、用户用、市场认。

（十三）反对科研领域“圈子”文化。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胸襟，打破相互封锁、彼此封闭的门户倾向，防止和反对科研领域的“圈子”文化，破除各种利益纽带和人身依附关系。抵制各种人情评审，在科技项目、奖励、人才计划和院士增选等各种评审活动中不得“打招呼”、“走关系”，不得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一经发现这类行为，立即取消参评、评审等资格。院士等高层次专家要带头打破壁垒，树立跨界融合思维，在科研实践中多做传帮带，善于发现、培养青年科研人员，在引领社会风气上发挥表率作用。要身体力行、言传身教，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走近大中小學生，传播爱国奉献的价值理念，开展科普活动，引领更多青少年投身科技事业。

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构建良好科研生态

（十四）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政府部门要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树立宏观思维，倡导专业精神，减少对科研活动的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切实把工作重点转到制定政策、创造环境、为科研人员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上。坚持刀刃向内，深化科研领域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建立信任为前提、诚信为底线的科研管理机制，赋予科技领军人才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动权。优化项目形成和资源配置方式，根据不同科学研究活动的特点建立稳定支持、竞争申报、定向委托等资源配置方式，合理控制项目数量和规模，避免“打包”、“拼盘”、任务发散等问题。建立健全重大科研项目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确定重大创新方向要围绕国家战略和重大需求，广泛征求科技界、产业界等意见。对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或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应充分开展前期论证评估。建立完善分层分级责任担当机制，政府部门要敢于为科研人员的探索失败担当责任。

（十五）正确发挥评价引导作用。改革科技项目申报制度，优化科研项目

评审管理机制，让最合适的单位和人员承担科研任务。实行科研机构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加大对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稳定支持力度，反对盲目追求机构和学科排名。大幅减少评比、评审、评奖，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不得简单以头衔高低、项目多少、奖励层次等作为前置条件和评价依据，不得以单位名义包装申报项目、奖励、人才“帽子”等。优化整合人才计划，避免相同层次的人才计划对同一人员的重复支持，防止“帽子”满天飞。支持中西部地区稳定人才队伍，发达地区不得片面通过高薪酬高待遇竞价抢挖人才，特别是从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挖人才。

（十六）大力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加快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在线申报、信息共享。大力解决表格多、报销繁、牌子乱、“帽子”重复、检查频繁等突出问题。原则上1个年度内对1个项目的现场检查不超过1次。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强化合同管理，按照材料只报1次的要求，严格控制报送材料数量、种类、频次，对照合同从实从严开展项目成果考核验收。专业机构和项目专员严禁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坚决抵制各种形式的“围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创新主体要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改进内部科研管理，减少繁文缛节，不层层加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前提下，免除追究其技术创新决策失误责任，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等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项目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减责或免责。

五、加强宣传，营造尊重人才、尊崇创新的舆论氛围

（十七）大力宣传科学家精神。高度重视“人民科学家”等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精神宣传，大力表彰科技界的民族英雄和国家脊梁。推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系统采集、妥善保存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深入挖掘所蕴含的学术思想、人生积累和精神财富。建设科学家博物馆，探索在国家 and 地方博物馆中增加反映科技进步的相关展项，依托科技馆、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工程纪念馆（遗迹）等设施建设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

（十八）创新宣传方式。建立科技界与文艺界定期座谈交流、调研采风机制，引导支持文艺工作者运用影视剧、微视频、小说、诗歌、戏剧、漫画等多种艺术形式，讲好科技工作者科学报国故事。以“时代楷模”、“最美科技工作者”、“大国工匠”等宣传项目为抓手，积极选树、广泛宣传基层一线科技

工作者和创新团队典型。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和中学编排创作演出反映科学家精神的文艺作品，创新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手段。

(十九) 加强宣传阵地建设。主流媒体要在黄金时段和版面设立专栏专题，打造科技精品栏目。加强科技宣传队伍建设，开展系统培训，切实提高相关从业人员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加强网络 and 新媒体宣传平台建设，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增强宣传效果、扩大传播范围。

六、保障措施

(二十)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对科技工作者政治上关怀、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把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要转变职能，创新工作模式和方法，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细化政策措施，推动落实落地，切实落实好党中央关于为基层减负的部署。科技类社会团体要制定完善本领域科研活动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经常性开展职业道德和学风教育，发挥自律自净作用。各类新闻媒体要提高科学素养，宣传报道科研进展和科技成就要向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核实，听取专家意见，杜绝盲目夸大或者恶意贬低，反对“标题党”。对宣传报道不实、造成恶劣影响的，相关媒体、涉事单位及责任人员应及时澄清，有关部门应依规依法处理。

中央宣传部、科技部、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要会同有关方面分解工作任务，对落实情况加强跟踪督办和总结评估，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军队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

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

国科发监〔2020〕360号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行为，维护公平公正的评审环境和风清气正的创新生态，根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发生的请托行为，按照本规定处理。本规定所称评审工作包括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创新基地、人才工程、引导专项和科技奖励等科学技术活动中涉及的评审、评估、评价、论证、验收、监督检查等。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请托行为，是指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过程中，相关单位或个人以直接或间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向评审组织者、承担者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等寻求关照、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

- （一）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信息、评审结果等和未经公开的评审信息；
- （二）为获得有利的评审结果进行游说、说情等；
- （三）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等，搞“人情评审”；
- （四）为他人的请托行为提供帮助、协助或其他便利；
- （五）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的请托行为。

第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参与评审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遵守评审行为准则和工作纪律，自觉抵制请托行为，主动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五条 建立评审诚信承诺制度。科学技术活动申请者应在提交申报材料时，明确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实施请托行为；评审专家应签署承诺书，承诺不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请托，且对收到的请托事项均已按要求主动报告；评审工作人员应签署承诺书，承诺不干预评审或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第六条 评审专家、评审工作人员等收到请托的，应当及时主动向评审组

织者、承担者或有关监督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关线索、证据等。未及时主动报告的，一经发现，按接受相关请托进行处理。

第七条 评审组织者、承担者应当全面、如实、及时记录请托情况，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记录应当采取书面记录的形式，记录要素应包括时间、地点、当事人姓名及其职务、涉及的具体评审事项、请托的具体形式及其要求等。

对领导干部违反法定职责或法定程序过问、干预评审活动的，应当如实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告。

第八条 评审组织者、承担者和相关监督部门综合运用信访举报、随机抽查以及信息化工具等，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及时发现请托线索和问题。

评审组织者、承担者在评审工作过程中发现请托情况的，应当及时启动相应预案、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评审工作依规有序开展。

第九条 评审承担者是调查处理请托行为的第一责任主体，应按照职责和权限，及时做好记录、受理、调查、处理等工作。涉及评审承担者的，由评审组织者负责调查处理。涉及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监督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规调查处理。

第十条 实施请托行为的，禁止在1~3年（含3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向多人请托或多次实施请托的，禁止在3~5年（含5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禁止5年以上直至永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有组织实施请托行为的，从重处理。

第十一条 对涉及请托行为的评审专家，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主动报告且未接受请托行为的，不予处理。

（二）对主动报告但仍搞“人情评审”的，禁止在3年内（含3年）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干扰、妨碍调查的，从重处理。

（三）对隐瞒不报的，按接受相关请托进行处理，禁止在3~5年内（含5年）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禁止5年以上直至永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干扰、妨碍调查的，从重处理。

第十二条 对涉及请托行为的评审工作人员，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

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主动报告且未接受请托行为的，不予处理。

（二）对隐瞒不报或主动报告后仍干预评审或施加倾向性影响的，调离评审管理工作岗位，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追责问责。对干扰、妨碍调查的，加重处理。情节严重，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对因请托行为所获得的科研项目、创新基地、人才工程、引导专项、科技奖励等，一经查实，予以撤销，并追回专项经费、奖章、证书和奖金等。

第十四条 具有《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相应情形的，依规从轻或从重处理。

第十五条 对请托行为相关责任人的处理结果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对依照本规定给予处理的评审专家，应当及时从专家库中除名，重新入库禁止时限与本规定第十一条的处理期限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 对请托行为的调查处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抄送相关责任人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评审承担者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落实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的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其履职尽责的重要内容。对自觉抵制请托行为的，列入科研信用良好记录。

评审组织者、承担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的，追究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取消科学技术活动评审承担资格。

第十八条 请托行为责任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发现评审工作中存在请托的，应及时向评审组织者、承担者或有关监督部门如实反映。对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恶意举报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反映不实或不能证明存在问题的，要以适当方式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第二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请托行为及相应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可参照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科研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下列单位和人员在开展有关科学技术活动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的处理，适用本规定。

（一）受托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受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开展相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二）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即具体开展科学技术活动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他组织；

（三）科学技术人员，即直接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和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管理、服务的人员；

（四）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等意见的专业人员；

（五）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即为科学技术活动提供审计、咨询、绩效评估评价、经纪、知识产权代理、检验检测、出版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加强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和权限对科学技术活动实施中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四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区分主观过错、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做到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准确、处理恰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

第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管理资格；
- (二) 内部管理混乱，影响受托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 (三) 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
- (四) 存在管理过失，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五) 设租寻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私分受托管理的科研资金；
- (六) 隐瞒、包庇科学技术活动中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八) 违反任务委托协议等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 (九)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六条 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二) 设租寻租、徇私舞弊等利用组织科学技术活动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 承担或参加所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 (四) 参与所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有关论文、著作、专利等科学技术成果的署名及相关科技奖励、人才评选等；
- (五) 未经批准在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兼职；
- (六) 干预咨询评审或向咨询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 (七) 泄露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过程中需保密的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和立项安排等相关信息；

- (八)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隐瞒利益冲突；
- (九) 虚报、冒领、挪用、套取所管理的科研资金；
- (十)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 (二) 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三)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 (四) 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
- (五) 未经批准，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 (六) 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
- (七)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八) 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财政科研结余资金；
- (九) 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 (十)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 (十一)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八条 科学技术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 (二) 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三) 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四) 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 (五) 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 (六) 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 (七) 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 (八)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九) 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 (十) 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 (十一)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咨询评审专家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资格；

(二)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三) 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四) 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五)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 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七) 泄露咨询评审过程中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八) 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九)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十条 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学技术活动相关业务；

(二) 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

(三)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四) 擅自委托他方代替提供科学技术活动相关服务；

(五) 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六)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 泄露需保密的相关信息或材料等；

(八)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三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视违规主体和行为性质，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一) 警告；
- (二) 责令限期整改；
- (三) 约谈；
- (四) 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五) 终止、撤销有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 (六) 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
- (七) 撤销奖励或荣誉称号，追回奖金；
- (八) 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
- (九) 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 (十)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二条 违规行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违规的，可视情况将相关问题及线索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理。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科学技术活动实施单位有组织地开展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的，或存在重大管理过失的，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八）项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具体期限与被处理单位的受限年限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有证据表明违规行为已经造成恶劣影响或财政资金严重损失的，应直接或提请具有相应职责和权限的行政机关责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或损失扩大，中止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暂停拨付相应财政资金，同时暂停接受相关责任主体申请新的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第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违规行为未涉及科学技术活动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但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年以内（含2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年以内（含3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取消2至5年相关资格，对违规个人取消3至5年相关资格。

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科学技术活动的核心关键任务、约束性目标或指标，并导致相关科学技术活动停滞、严重偏离约定目标，或造成特别严重负面影响或

财政资金损失，对违规单位和个人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相关资格。

第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从轻处理：

- (一) 主动反映问题线索，并经查属实；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
- (三) 主动退回因违规行为所获各种利益；
- (四) 主动挽回损失浪费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 (五) 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相关国家法律及管理
规定、不再实施违规行为的承诺；
- (六) 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理情形。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从重处理：

-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
- (二) 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
- (四) 有组织地实施违规行为；
- (五) 多次违规或同时存在多种违规行为；
- (六) 其他应当给予从重处理情形。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主体的，应甄别不同主体的责任，并视其违规行为在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发生过程和结果中所起作用等因素分别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认定后，视事实、性质、情节，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处理措施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并制作处理决定书。

第二十一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告知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及其行使的方式和期限。被处理单位或人员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被处理主体的基本情况；

- (二) 违规行为情况及事实根据;
- (三) 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时间;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处理决定书应送达被处理单位或人员,抄送被处理人员所在单位或被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并可视情通知被处理人员或单位所属相关行业协会。

处理决定书可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被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可公告送达。涉及保密内容的,按照保密相关规定送达。

对于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除涉密内容外,应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第二十四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或单位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处理主体应自收到复查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另行组织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和相关依据进行复查。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达复查申请人。复查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被处理单位或人员也可以不经复查,直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采取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九)项处理措施的,取消资格期限自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计算,处理决定作出前已执行本规定第十五条采取暂停活动的,暂停活动期限可折抵处理期限。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及多个部门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按职责和权限分别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超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的,应将问题及线索移交相关部门、机构,并可以适当方式向相关部门、机构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委托受托管理机构管理的科学技术活动中，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出现的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的违规行为，由受托管理机构依据有关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管理办法等处理。

第三十条 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已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制定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定的，可按照已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属其他部门、机构职责和权限的，由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涉事单位或人员属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及相应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科学技术部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关内容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国科发监〔2022〕2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规则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三条 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对科研失信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当事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有关科研失信行为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或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可组织开展联合调查处理或协调不同部门（单位）分别开展调查处理。

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系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重大科研失信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并可对本系统发生的科研失信行为独立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六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一般由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处理；没有所在单位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调查涉及被调查人在其他曾任职或求学单位实施的科研失信行为的，所涉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送被调查人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单位应根据本规则要求，负责对其他参与调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

被调查人是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科技行政部门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第七条 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项目申报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应按照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的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八条 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申报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调查，并分别依据管理职责权限作出相应处理。科技奖励、科技人才推荐（提名）单位和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并主动开展

调查处理。

第九条 论文发表中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作者的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作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将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

学位论文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有义务配合开展调查，应主动对论文是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开展调查，并应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调查结论、处理决定等书面反馈牵头调查单位、作者所在单位。

第十条 负有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相关单位，应明确本单位承担调查处理职责的机构，负责登记、受理、调查、处理、复查等工作。

第三章 调 查

第一节 举报和受理

第十一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 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举报；
- (二) 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三) 向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单位）举报；
- (四) 向发表论文的期刊或出版单位举报；
- (五) 其他途径。

第十二条 举报科研失信行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举报内容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 (三) 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四) 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 (一) 举报内容不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 (二) 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 (三) 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 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四条 接到举报的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且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予以受理；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单位举报。

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下列科研失信行为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单位应主动受理，主管部门应加强督查。

- (一) 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 (二) 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 (三) 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

第二节 调查

第十六条 调查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了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单位委托本单位学术（学位、职称）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 5 人，根据需要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八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设备等。调阅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

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二十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相关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一般应在调查报告形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

需要补充调查的，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送机关或部门报告。

第四章 处 理

第二十六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最终认定后，

由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按程序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等）；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送牵头调查单位。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移送单位。

第二十九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三）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五）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六）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七）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八）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九）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

资格；

- (十) 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 (十一) 暂缓授予学位；
- (十二) 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 (十三)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 (十四) 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给予前款第五、七、九、十项处理的，应同时给予前款第十三项处理。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机构给予处理或处分；其他适用组织处理或处分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 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 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 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 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 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一条 有关机构或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主管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撤销该机构或单位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给予公开通报，暂停拨款或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相应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 (一) 情节较轻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十一项相应处理；
- (二) 情节较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三) 情节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四) 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存在本规则第二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三条 给予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二、三、四项处理的被处理人正在申报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被推荐资格。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 (一) 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 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 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 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于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一) 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 (二) 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 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 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 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规则给予被处理人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的，处理决定由省级及以下地方相关单位作出的，处理决定作出单位应在决定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应在收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处理决定由国务院部门及其所属（含管理）单位作出的，由该部门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汇交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信息，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科技部。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依规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相关被处理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八条 被处理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的，调查处理单位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部门（单位）应依据经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在职责范围内对被处理人作出处理，并制作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九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

第四十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第五章 申诉复查

第四十一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单位（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复查，并向申诉人反馈复查结果。

第四十二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调查处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对国务院部

门作出的复查结果不服的，向作出该复查结果的国务院部门书面提出申诉。

上级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查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十三条 复查、复核应制作复查、复核意见书，针对申诉人提出的理由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复核原则上均应自受理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六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是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调查处理工作相关的配套制度，细化受理举报、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调查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明确单位科研诚信负责人和内部机构职责分工，保障工作经费，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抓早抓小，并发挥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科研诚信承诺书和研究数据管理政策等在保障调查程序正当性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不履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职责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对

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九条 科技部和对中国社科院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科研失信事件应加强信息通报与公开。

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方应加强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等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买卖实验研究数据，是指未真实开展实验研究，通过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付费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测试、化验获得检验、测试、化验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实验方案进行实验获得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不属于买卖实验研究数据。

（二）代投，是指论文提交、评审意见回应等过程不是由论文作者完成而是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或他人代理。

（三）实质学术贡献，是指对研究思路、设计以及分析解释实验研究数据等有重要贡献，起草论文或在重要的知识性内容上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对将要发表的版本进行最终定稿等。

（四）被调查人所在单位，是指调查时被调查人的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被调查人是学生的，调查处理由其学籍所在单位负责。

（五）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六）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本规则所称的“以上”“以内”不包括本数，所称的“3至5年”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依据本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

第五十二条 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属于军队管理的，由军队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相关主管部门已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且处理尺度不低于本规则的，可按照已有规则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和中国社科院负责解释。《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科发〔2023〕191号

各市州有关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对《湖南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林业局 湖南省广播电视局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3年12月14日

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省科研诚信建设，规范财政资金科研项目的诚信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科技部等二十二个部门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全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以下统称科研项目）的科研诚信管理。

科研诚信管理是指参与科研项目组织管理和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管理全过程中，遵守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的客观记录，并据此进行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相关工作。

科研项目组织管理和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包括项目参与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科技服务工作人员等自然人，以及项目受托管理机构、项目承担单位、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等法人机构。

第三条 科研诚信管理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

第四条 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会同相关单位完善科研诚信教育宣传、信息管理、调查处理等制度；指导市州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建立科研诚信督查和通报制度，建立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组织开展重大科研失信事件联合调查。

第五条 科研项目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要加强科研项目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研项目管理全过程；负责本行业及主管科研项目的科研诚信教育宣传，信息采集、记录、汇交，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第六条 参与科研项目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各类企

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建立健全教育预防、科研成果管理、数据汇交、责任追究等制度；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失信行为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二章 科研诚信管理

第七条 加强科研项目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将科研诚信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凝练、申报推荐、评审立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监督评估、结题验收和成果发表等管理全过程。在科研项目申报书、任务书、合同书、协议书等（以下统称任务书）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完善科研项目监督检查机制，加强科研诚信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检查。

第八条 全面实施科研项目诚信承诺制，责任主体在参与科研项目组织管理和项目实施，以及发表科研成果过程中，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第九条 强化科研项目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研项目，获得相关资格或予以立项的必备条件，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条 加强科研项目参与人员的科研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项目、成果发表等重要节点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应当及时开展有效教育引导。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科研项目产出论文等各类科研成果发表的核查检查和数据汇交等成果管理制度，确保科研活动的原始记录及时、准确、完整，保存得当，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第三章 科研诚信记录

第十二条 科研诚信记录是申报与审批科研项目的重要依据，采集与记录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守信记录和失信记录：

（一）基本信息包括相关责任主体的身份信息，科研条件、研究团队、经营状况、代表性科研成果等信息；

(二) 守信记录信息应包括与科研项目相关的信息, 守信情形、评价意见等信息;

(三) 失信记录信息应包括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失信情形调查结论、处理决定与依据、处理单位与时间, 公开属性、共享范围等信息, 以及其他惩戒期满和信用修复的失信信息。失信行为责任主体为法人机构的, 记录信息还应包括处理决定中涉及的直接责任人员。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组织管理和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符合以下条件的纳入守信记录:

(一) 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遵守科研诚信承诺, 履行诚信教育与管理职责, 规范科研项目管理, 如期完成科研项目任务书约定内容, 连续2年以上无科研失信记录的, 纳入守信记录; 验收结果评定为优秀的, 列入“红名单”。

(二) 项目受托管理机构、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遵守科研诚信要求, 严格履行委托合同约定, 规范项目管理与服务, 连续2年以上无科研失信记录, 纳入守信记录; 在管理服务考核或评价中, 被主管部门评定为优秀的, 列入“红名单”。

(三) 评审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遵守科技活动评审工作规范,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 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 连续2年以上无科研失信记录, 纳入守信记录; 在评审、评估、评价、论证、验收、监督检查等履职评价中, 被主管部门评定为优秀的, 列入“红名单”。

上述科研项目组织管理和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如发生失信行为的, 自动移出守信记录。

第十四条 失信记录分为一般失信行为记录和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发生严重学术不端、违规、违纪或违法, 且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的为严重失信行为, 其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任务书约定的为一般失信行为。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首席专家, 及科研助理、财务助理等其他参与人员应当恪守科学道德准则, 遵守科研活动规范, 履行项目任务书约定, 发生以下行为的纳入失信记录:

(一) 一般失信

1. 科研诚信教育预防职责履行不到位, 未落实科研数据留存、科研成果审核制度;
2. 未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报告项目实施情况、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 以及重大变更事项等致使项目无法结题或验收;

3.其他违反项目任务书约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二) 严重失信

1.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报书，使用已有研究成果或已量产技术重复申报科研项目；

2.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3.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重复发表，违反论文引用等学术出版规范；

4.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等；

5.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6.项目参与人员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未及时制止甚至包庇纵容；不配合失信行为调查处理；

7.经有关部门查处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8.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且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应当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履行科研项目、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管理职责，发生以下行为的纳入失信记录：

(一) 一般失信

1.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未制定本单位落实国家和省有关科研项目及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2.未及时报送绩效评价、结题验收材料，未组织项目事项变更调整等；

3.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二) 严重失信

1.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等；

2.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报书，买卖、代写、代投项目申报验收材料，使用已有研究成果或已量产技术重复申报科研项目；

3.未履行项目管理法人责任，导致项目无故逾期、不能完成结题或验收；未按

项目任务书约定落实配套资金；未履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监管职责，单位连续发生严重失信行为且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 4.失信行为调查处理不力，包庇、纵容所属科研人员严重失信行为；
- 5.经有关部门查处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 6.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且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十七条 项目受托管理机构、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应当遵守项目管理规定和行业规范，强化科研诚信管理，履行管理服务约定，发生以下行为的纳入失信记录：

（一）一般失信

- 1.科研项目管理服务职责履行不到位，发现项目存在重大违规违纪情况未及时发现报告；
- 2.与项目承担单位或相关人员之间存在利益关系，未主动声明并实行回避；
- 3.其他违反项目管理服务工作要求，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的行为。

（二）严重失信

- 1.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项目管理服务事项；
- 2.利用管理或服务职能，设租寻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为本单位、项目申报或承担单位及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 3.未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职责，发生严重失信行为且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 4.单位管理严重失职，所属工作人员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 5.经有关部门查处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 6.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且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十八条 参与科研项目的评审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应当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发生以下行为的纳入失信记录：

（一）一般失信

- 1.无正当理由缺席或擅自委托他人顶替，未遵守现场规则擅自离席或与项目单位接触；
- 2.履责过程中专家与答辩单位讨论与项目无关的内容；对其他专家施加影响或发表倾向性言论，影响其他专家独立发表意见；
- 3.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咨询评审意见，或评价意见简单潦草、内容雷同；

4.其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对咨询、评估等过程或结果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二) 严重失信

1.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资格；

2.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3.咨询评审意见、评估评价结论等严重失实；

4.利用参与评审工作获得的非公开技术、商业信息为本人或第三方谋取私利且造成恶劣影响；

5.经有关部门查处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6.其他违背评审工作纪律，且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本办法第十五条至十八条的责任主体，发生以下行为的列为特别严重失信行为，纳入失信记录。

(一) 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 重大科技伦理违规行为；

(三) 受审计、纪检监察、司法机关等部门查处；

(四) 失信惩戒期内或信用修复后，再次发生严重失信行为；

(五) 其他引发国际国内重大舆情，造成极其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失信行为。

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组织管理和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涉嫌科研失信行为的，需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开展举报与受理、调查与处理、申诉与复查，经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依据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纳入失信记录。

第四章 科研诚信记录应用

第二十一条 对列入守信“红名单”的责任主体，主管部门可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 申报科研项目、参与评审咨询活动、承担科技服务事项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二) 减少或免除中期评估、监督检查；

(三) 授权更多项目过程管理权限；

(四) 适当增加科技管理业务工作经费、咨询费；

(五) 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等推送守信信息。

第二十二条 主管部门区分失信行为发生原因、情形严重程度，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对一般失信行为责任主体，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暂停科研项目，或终止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研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1-2年内限制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取消科研项目管理与服务、担任评审专家；记入省科研诚信失信行为数据库等处理。

（二）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采取科研诚信诫勉谈话，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取消科研项目立项资格，或终止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研项目并追回已拨资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等并追回奖金；3-5年内限制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取消科研项目管理与服务、担任评审专家；记入国家和省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归集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等处理。

（三）对特别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采取公开通报批评，取消科研项目立项资格，或终止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研项目并追回已拨资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等并追回奖金；5-10年直至终身限制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取消科研项目管理与服务、担任评审专家；记入国家和省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归集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等处理。

（四）对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违法犯罪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依纪依法依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主管部门按本办法对失信行为责任主体进行调查处理的，相关处理结果互认，依纪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限制或取消资格期限自处理决定下达之日起计算，处理决定作出前，主管部门已采取暂停或限制处理措施的，暂停或限制期限可折抵处理期限。

第二十三条 失信行为责任人所在单位对相关责任人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一）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 （二）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三) 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 (四) 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 (五) 取消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 (六) 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 (七) 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 (八) 暂缓授予学位；
- (九) 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 (十) 其他处理。

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由有管辖权的机构给予处理或处分；其他适用组织处理或处分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纪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或处分。

第二十四条 建立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科研项目组织管理和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经主管部门批准，予以免责，不再追究科研诚信责任。

第二十五条 建立失信行为责任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对科研诚信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提出申诉；对复查结果仍不服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或主管部门应依法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查或复核，并给予明确回复，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五章 失信行为信用修复

第二十六条 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修复机制，失信责任主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一) 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调查期间主动纠正了失信行为；
- (二) 服从科研诚信惩戒处理，已经自觉履行处理决定，失信惩戒期限已过半；
- (三) 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要求，已基本消除失信行为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
- (四) 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发生科研失信行为，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失信责任主体申请信用修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信用修复申请书；
- (二) 科研诚信承诺书；
- (三) 履行处理决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的相关材料；
- (四) 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应说明理由。

决定受理的，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书面核实、实地核实等方式，对失信责任主体失信纠正等情况进行核实，并向申请人反馈核实结果。

核实结果应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核实工作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 (一) 列为特别严重失信行为的失信责任主体；
- (二) 经核实，未完全达到信用修复条件；
- (三) 失信惩戒期限未过半；
- (四) 科研诚信管理制度不健全，或管理不到位；
- (五) 存在其他社会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第三十条 失信责任主体在申请信用修复中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主管部门撤销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失信责任主体列为特别严重失信行为，并重新计算惩戒期限。

第六章 科研诚信数据管理

第三十一条 省科技厅建立省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健全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汇交和应用等数据管理制度，实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市州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提供支撑。

科研诚信数据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合法、及时、准确、规范的原则，符合分级管理、安全可控、充分利用的要求。科研诚信数据的涉密信息，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科研诚信数据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对失信行为责任主体作出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的，主管部门应当自决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汇交数据，并上传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

对失信行为责任人作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单位应当自决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等报送主管部门，并通过省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汇交数据；没有主管部门的，报送市州科技局。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下级部门报送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进行把关。对要素不齐全的，应当及时告知并要求 10 个工作日内补正；对符合要求的，5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汇交。

对失信行为责任主体作出记入国家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理的，省科技厅自收到汇交数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汇交数据。

第三十三条 省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外提供科研诚信数据查询服务，公开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信息，查询期限与惩戒期限相一致。

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其失信信息原则上不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主管部门在科研项目立项、科技奖励、荣誉推荐（提名）、人才称号评定、职称晋升，以及担任学术团体、学术工作机构、评审专家的资格等各类科学技术活动批准前，应当通过省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科研诚信审核。

经审核存在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记录的处理措施、惩戒期限等内容，对失信行为责任主体进行惩戒，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第三十五条 失信行为责任主体享有查询和复制自身科研诚信数据的权利。对科研诚信数据的内容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信息征集、披露、使用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科研诚信汇交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主管部门收到书面异议申请后，属于本单位处理范围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处理；需要其他单位协助核查信息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处理。

第三十六条 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所依据的处理决定被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由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按原程序及时申请移出数据库；处理决定变更的，按原程序重新汇交。

处理决定惩戒限制期满的，失信行为责任主体自动移出数据库；通过信用修复的，10个工作日内移出数据库。移出数据库的失信行为责任主体，3年内继续保留其记录信息。

第三十七条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科研诚信数据安全、查询使用等管理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依法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虚构、篡改、泄露、违规删除科研诚信数据；
- （二）未按要求提供、征集、汇交和披露科研诚信数据；
- （三）非法获取、出售科研诚信数据；
- （四）未依法履行异议信息处理、信用修复等职责；
- （五）违法实施激励、监管与惩戒措施；
-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经有关部门查处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19号令）明确的违法违规情形，且经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荣誉等评定，科技成果评价、科技型企业资格认定等相关责任主体有科研诚信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科研项目推荐、资金拨付等归口管理和属地管理部门违反科研诚信管理要求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财政性资金设立科研项目的诚信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湖南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湘科发〔2018〕172号）同时废止。

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中办发〔2022〕19号

科技伦理是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需要遵循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是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当前，我国科技创新快速发展，面临的科技伦理挑战日益增多，但科技伦理治理仍存在体制机制不健全、制度不完善、领域发展不均衡等问题，已难以适应科技创新发展的现实需要。为进一步完善科技伦理体系，提升科技伦理治理能力，有效防控科技伦理风险，不断推动科技向善、造福人类，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现就加强科技伦理治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科技伦理体系，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机制，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制度规范与自我约束相结合，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科技伦理制度，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和保障机制，努力实现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促进我国科技事业健康发展，为增进人类福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治理要求

——**伦理先行。**加强源头治理，注重预防，将科技伦理要求贯穿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全过程，促进科技活动与科技伦理协调发展、良性互动，实现负责任的创新。

——**依法依规。**坚持依法依规开展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加快推进科技伦理治理法律制度建设。

——**敏捷治理。**加强科技伦理风险预警与跟踪研判，及时动态调整治理方式和伦理规范，快速、灵活应对科技创新带来的伦理挑战。

——**立足国情。**立足我国科技发展的历史阶段及社会文化特点，遵循科技

创新规律，建立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科技伦理体系。

——**开放合作**。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加强对外交流，建立多方协同合作机制，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积极推进全球科技伦理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二、明确科技伦理原则

（一）增进人类福祉。科技活动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类社会和平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尊重生命权利。科技活动应最大限度避免对人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精神和心理健康造成伤害或潜在威胁，尊重人格尊严和个人隐私，保障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使用实验动物应符合“减少、替代、优化”等要求。

（三）坚持公平公正。科技活动应尊重宗教信仰、文化传统等方面的差异，公平、公正、包容地对待不同社会群体，防止歧视和偏见。

（四）合理控制风险。科技活动应客观评估和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的风险，力求规避、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防止科技成果误用、滥用，避免危及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

（五）保持公开透明。科技活动应鼓励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合理参与，建立涉及重大、敏感伦理问题的科技活动披露机制。公布科技活动相关信息时应提高透明度，做到客观真实。

三、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

（一）完善政府科技伦理管理体制。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统筹协调推进全国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科技部承担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科技伦理规范制定、审查监管、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具体负责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治理工作。

（二）压实创新主体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强科技伦理日常管理，主动研判、及时化解本单位科技活动中存在的伦理风险；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本单位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并为其独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三）发挥科技类社会团体的作用。推动设立中国科技伦理学会，健全科技伦理治理社会组织体系，强化学术研究支撑。相关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要组织动员科技人员主动参与科技伦理治理，促进行业自律，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的合作，开展科技伦理知识宣传普及，提高社会公众科技伦理意识。

（四）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科技人员要主动学习科技伦理知识，增强科技伦理意识，自觉践行科技伦理原则，坚守科技伦理底线，发现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要主动报告、坚决抵制。科技项目（课题）负责人要严格按照科技伦理审查批准的范围开展研究，加强对团队成员和项目（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伦理管理，发布、传播和应用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严谨审慎。

四、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制度保障

（一）制定完善科技伦理规范和标准。制定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的科技伦理规范、指南等，完善科技伦理相关标准，明确科技伦理要求，引导科技机构和科技人员合规开展科技活动。

（二）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制度。明晰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职责，完善科技伦理审查、风险处置、违规处理等规则流程。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设立标准、运行机制、登记制度、监管制度等，探索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证机制。

（三）提高科技伦理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在科技创新的基础性立法中对科技伦理监管、违规查处等治理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在其他相关立法中落实科技伦理要求。“十四五”期间，重点加强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科技伦理立法研究，及时推动将重要的科技伦理规范上升为国家法律法规。对法律已有明确规定的，要坚持严格执法、违法必究。

（四）加强科技伦理理论研究。支持相关机构、智库、社会团体、科技人员等开展科技伦理理论探索，加强对科技创新中伦理问题的前瞻研究，积极推动、参与国际科技伦理重大议题研讨和规则制定。

五、强化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

（一）严格科技伦理审查。开展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审查。涉及人、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应当按规定由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

员会审查批准，不具备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条件的单位，应委托其他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审查。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要坚持科学、独立、公正、透明原则，开展对科技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监督与指导，切实把好科技伦理关。探索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逐步建立科技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机制。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科技伦理应急审查机制，完善应急审查的程序、规则等，做到快速响应。

（二）加强科技伦理监管。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细化完善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监管框架和制度规范，加强对各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伦理审查结果专家复核机制，组织开展对重大科技伦理案件的调查处理，并利用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从事科技活动的单位要建立健全科技活动全流程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加强对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动态跟踪、风险评估和伦理事件应急处置。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研究制定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清单。开展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应按规定进行登记。

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应加强科技伦理监管，监管全面覆盖指南编制、审批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评估等各个环节。

加强对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国际合作研究活动应符合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管理要求，并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审查。对存在科技伦理高风险的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由地方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科技伦理审查结果开展复核。

（三）监测预警科技伦理风险。相关部门要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完善科技伦理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跟踪新兴科技发展前沿动态，对科技创新可能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伦理挑战加强研判、提出对策。

（四）严肃查处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制定完善本单位调查处理相关规定，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单位及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

系，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技活动不得危害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不得侵害人的生命安全、身心健康、人格尊严，不得侵犯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资助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科技活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资助机构或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对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给予责令改正，停止相关科技活动，追回资助资金，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取消相关从业资格，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处理。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规依纪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予以惩处。

六、深入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和宣传

（一）重视科技伦理教育。将科技伦理教育作为相关专业学科本专科生、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高等学校开设科技伦理教育相关课程，教育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科技伦理意识，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完善科技伦理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技伦理人才队伍。

（二）推动科技伦理培训机制化。将科技伦理培训纳入科技人员入职培训、承担科研任务、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开展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行业主管部门、各地方和相关单位应定期对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开展培训，增强其履职能力，提升科技伦理审查质量和效率。

（三）抓好科技伦理宣传。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科技伦理宣传，推动公众提升科技伦理意识，理性对待科技伦理问题。鼓励科技人员就科技创新中的伦理问题与公众交流。对存在公众认知差异、可能带来科技伦理挑战的科技活动，相关单位及科技人员等应加强科学普及，引导公众科学对待。新闻媒体应自觉提高科技伦理素养，科学、客观、准确地报道科技伦理问题，同时要避免把科技伦理问题泛化。鼓励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等搭建科技伦理宣传交流平台，传播科技伦理知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伦理治理，细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科技伦理体系，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各项部署，完善组织领导机制，明确分工，加强协作，扎实推进实施，有效防范科技伦理风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方要定期向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报告履行科技伦理监管职责工作情况并接受监督。

**科技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科学院 中国社科院 中国工程院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科技委关于印发《科技伦理审查办法
(试行)》的通知**

国科发监〔2023〕1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已经中央科技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科技部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科学院
中国社科院
中国工程院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科技委
2023年9月7日

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工作，强化科技伦理风险防控，促进负责任创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以下科技活动应依照本办法进行科技伦理审查：

（一）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包括以人为测试、调查、观察等研究活动的对象，以及利用人类生物样本、个人信息数据等的科技活动；

（二）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

（三）不直接涉及人或实验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

（四）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

第三条 开展科技活动应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客观评估和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风险，遵循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的科技伦理原则，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科技伦理规范。

科技伦理审查应坚持科学、独立、公正、透明原则，公开审查制度和审查程序，客观审慎评估科技活动伦理风险，依规开展审查，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敏感事项的，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审查主体

第四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管理的责任主体。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其他有科技伦理审查需求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单位应为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履职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经费等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独立开展伦理审查工作。

探索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

第五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完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管理制度和 Work 规范；
- （二）提供科技伦理咨询，指导科技人员对科技活动开展科技伦理风险评估；
- （三）开展科技伦理审查，按要求跟踪监督相关科技活动全过程；
- （四）对拟开展的科技活动是否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确定的清单范围作出判断；
- （五）组织开展对委员的科技伦理审查业务培训和科技人员的科技伦理知识培训；
- （六）受理并协助调查相关科技活动中涉及科技伦理问题的投诉举报；
- （七）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条要求进行登记、报告，配合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涉及科技伦理审查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章程，建立健全审查、监督、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规范、工作规程和利益冲突管理机制，保障科技伦理审查合规、透明、可追溯。

第七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人数应不少于 7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委员会由具备相关科学技术背景的同 行专家，伦理、法律等相应专业背景的专家组成，并应当有不同性别和非本单位的委员，民族自治地方应有熟悉当地情况的委员。委员任期不超过 5 年，可以连任。

第八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相应的科技伦理审查能力和水平，科研诚信状况良好，并遵守以下要求：

- （一）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科技伦理有关制度规范及所在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章程制度；
- （二）按时参加科技伦理审查会议，独立公正发表审查意见；
-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科技伦理审查工作中接触、知悉的国家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技术秘密、未公开信息等，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目的；
- （四）遵守利益冲突管理要求，并按规定回避；
- （五）定期参加科技伦理审查业务培训；
- （六）完成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开展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要求制定本单位科技伦理风险评估办法，指导科技人员开展科技伦理风险评估。经评估属于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范围科技活动的，科技活动负责人应向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申请科技伦理审查。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一）科技活动概况，包括科技活动的名称、目的、意义、必要性以及既往科技伦理审查情况等；

（二）科技活动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包括科技活动方案，可能的科技伦理风险及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科技活动成果发布形式等；

（三）科技活动所涉及的相关机构的合法资质材料，参加人员的相关研究经验及参加科技伦理培训情况，科技活动经费来源，科技活动利益冲突声明等；

（四）知情同意书，生物样本、数据信息、实验动物等的来源说明材料等；

（五）遵守科技伦理和科研诚信等要求的承诺书；

（六）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根据科技伦理审查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决定受理的应明确适用的审查程序，材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完整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第十一条 科技伦理审查原则上采取会议审查方式，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国际合作科技活动属于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范围的，应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规定的科技伦理审查后方可开展。

第十三条 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无法胜任审查工作要求或者单位未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以及无单位人员开展科技活动的，应书面委托其他满足要求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伦理审查。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十四条 科技伦理审查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到会委员应不少于5人，且应包括第七条所列的不同类别的委员。

根据审查需要，会议可要求申请人到会阐述方案或者就特定问题进行说明，可

邀请相关领域不存在直接利益关系的顾问专家等提供咨询意见。顾问专家不参与会议表决。

会议采用视频方式的，应符合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对视频会议适用条件、会议规则等的有关制度要求。

第十五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按照以下重点内容和标准开展审查：

（一）拟开展的科技活动应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技伦理原则，参与科技活动的科技人员资质、研究基础及设施条件等符合相关要求。

（二）拟开展的科技活动具有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其研究目标的实现对增进人类福祉、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具有积极作用。科技活动的风险受益合理，伦理风险控制方案及应急预案科学恰当、具有可操作性。

（三）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技活动，所制定的招募方案公平合理，生物样本的收集、储存、使用及处置合法合规，个人隐私数据、生物特征信息等信息处理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对研究参与者的补偿、损伤治疗或赔偿等合法权益的保障方案合理，对脆弱人群给予特殊保护；所提供的知情同意书内容完整、风险告知客观充分、表述清晰易懂，获取个人知情同意的方式和过程合规恰当。

（四）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使用实验动物符合替代、减少、优化原则，实验动物的来源合法合理，饲养、使用、处置等技术操作要求符合动物福利标准，对从业人员和公共环境安全等的保障措施得当。

（五）涉及数据和算法的科技活动，数据的收集、存储、加工、使用等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等符合国家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有关规定，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及应急处理方案得当；算法、模型和系统的设计、实现、应用等遵守公平、公正、透明、可靠、可控等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伦理风险评估审核和应急处置方案合理，用户权益保护措施全面得当。

（六）所制定的利益冲突申明和管理方案合理。

（七）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对审查的科技活动，可作出批准、修改后批准、修改后再审或不予批准等决定。修改后批准或修改后再审的，应提出修改建议，明确修改要求；不予批准的，应说明理由。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作出的审查决定，应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七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一般应在申请受理后的 30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并明确延长时限。审查决定应及时送达申请人。

第十八条 申请人对审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向作出决定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申诉理由充分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第十九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对审查批准的科技活动开展伦理跟踪审查，必要时可作出暂停或终止科技活动等决定。跟踪审查间隔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跟踪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科技活动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及调整情况；
- （二）科技伦理风险防控措施执行情况；
- （三）科技伦理风险的潜在变化及可能影响研究参与者权益和安全等情况；
- （四）其他需要跟踪审查的内容。

根据跟踪审查需要，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科技活动负责人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因科技活动实施方案调整、外部环境变化等可能导致科技伦理风险发生变化的，科技活动负责人应及时向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报告。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对风险受益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继续实施、暂停实施等意见，必要时，重新开展伦理审查。

第二十一条 多个单位合作开展科技活动的，牵头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协作与结果互认机制，加强科技伦理审查的协调管理。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查：

- （一）科技活动伦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程度不高于最低风险；
- （二）对已批准科技活动方案作较小修改且不影响风险受益比；
- （三）前期无重大调整的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的工作规程。

第二十三条 简易程序审查由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承担。审查过程中，可要求申请人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审查决定应

载明采取简易程序审查的理由和依据。

采取简易程序审查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可根据情况调整跟踪审查频度。

第二十四条 简易程序审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规定调整为会议审查，适用一般程序：

- （一）审查结果为否定性意见的；
- （二）对审查内容有疑义的；
- （三）委员之间意见不一致的；
- （四）委员提出需要调整为会议审查的。

第四节 专家复核程序

第二十五条 建立需要开展专家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制度，对可能产生较大伦理风险挑战的新兴科技活动实施清单管理。清单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由科技部公开发布。

第二十六条 开展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通过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初步审查后，由本单位报请所在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家复核。多个单位参与的，由牵头单位汇总并向所在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专家复核。

第二十七条 申请专家复核的，科技活动承担单位应组织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人员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 （一）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材料；
- （二）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初步审查意见；
- （三）复核组织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复核专家组，由科技活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同行专家以及伦理学、法学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不少于5人。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不得参与本委员会审查科技活动的复核工作。

复核专家应主动申明是否与复核事项存在直接利益关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回避要求。

第二十九条 复核专家组应按照以下重点内容和标准开展复核：

（一）初步审查意见的合规性。初步审查意见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科技伦理要求。

(二) 初步审查意见的合理性。初步审查意见应当结合技术发展需求和我国科技发展实际,对科技活动的潜在伦理风险和防控措施进行全面充分、恰当合理的评估。

(三) 复核专家组认为需要复核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复核专家组采取适当方式开展复核,必要时可要求相关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科技人员解释说明有关情况。

复核专家组应当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复核意见,复核意见应经全体复核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三十一条 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一般应在收到复核申请后30日内向申请单位反馈复核意见。

第三十二条 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根据专家复核意见作出科技伦理审查决定。

第三十三条 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加强对本单位开展的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和动态管理,跟踪审查间隔一般不超过6个月。

科技伦理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重新开展伦理审查并申请专家复核。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实行行政审批等监管措施且将符合伦理要求作为审批条件、监管内容的,可不再开展专家复核。审批、监管部门和科技活动承担单位应严格落实伦理监管责任,防控伦理风险。

第五节 应急程序

第三十五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科技伦理应急审查制度,明确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审查流程和标准操作规程,组织开展应急伦理审查培训。

第三十六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根据科技活动紧急程度等实行分级管理,可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快速通道,及时开展应急审查。应急审查一般在72小时内完成。对于适用专家复核程序的科技活动,专家复核时间一并计入应急审查时间。

第三十七条 应急审查应有相关专业领域的委员参会。无相关专业领域委员的,应邀请相关领域顾问专家参会,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十八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加强对应急审查的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和过程监督，及时向科技人员提供科技伦理指导意见和咨询建议。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紧急情况为由，回避科技伦理审查或降低科技伦理审查标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科技部负责统筹指导全国科技伦理监管工作，有关科技伦理审查监管的重要事项应听取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的专业性、学术性咨询意见。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负责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对纳入清单管理科技活动的专家复核机制，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发生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伦理审查的协调、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应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健全本单位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经常性开展单位工作人员科技伦理教育培训，加强对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动态跟踪和伦理风险防控。

国家推动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证机制，鼓励相关单位开展科技伦理审查认证。

第四十二条 科技部负责建设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为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科技伦理监管提供相应支撑。

第四十三条 单位应在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后 30 日内，通过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组成、章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第四十四条 单位应在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获得伦理审查批准后 30 日内，通过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科技活动实施方案、伦理审查与复核情况等，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第四十五条 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提交上一年度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实施情况报告等。

第四十六条 对科技活动中违反科技伦理规范、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任

何单位或个人有权依法向科技活动承担单位或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四十七条 科技活动承担单位、科技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或者处理；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者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的；

（二）未按照规定通过科技伦理审查和专家复核擅自开展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

（三）未按照规定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擅自开展科技活动的；

（四）超出科技伦理审查批准范围开展科技活动的；

（五）干扰、阻碍科技伦理审查工作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管辖权的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或者处理；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弄虚作假，为科技活动承担单位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提供便利的；

（二）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单位或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第五十条 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对重大科技伦理案件的调查处理。

第五十一条 科技伦理违规行为涉及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项目的，由项目管理部门（单位）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组织调查处理。项目承担（参与）单位应按照项目管理部门（单位）要求，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伦理风险是指从伦理视角识别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中的风险。最低风险是指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常规风险或与健康体检相当的风险。

本办法所称“以上”、“不少于”均包括本数。本办法涉及期限的规定，未标注为工作日的，为自然日。

本办法所称“地方”是指省级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相关领域科技伦理审查和管理工作的省级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是指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十三条 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本地方、本系统的科技伦理审查办法、细则等制度规范。科技类社会团体可制定本领域的科技伦理审查具体规范和指南。

第五十四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领域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设立或科技伦理审查有特殊规定且符合本办法精神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其他现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需要开展伦理审查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

附件

需要开展伦理审查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

- 1.对人类生命健康、价值理念、生态环境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新物种合成研究。
- 2.将人干细胞导入动物胚胎或胎儿并进一步在动物子宫中孕育成个体的相关研究。
- 3.改变人类生殖细胞、受精卵和着床前胚胎细胞核遗传物质或遗传规律的基础研究。
- 4.侵入式脑机接口用于神经、精神类疾病治疗的临床研究。
- 5.对人类主观行为、心理情绪和生命健康等具有较强影响的人机融合系统的研发。
- 6.具有舆论社会动员能力和社会意识引导能力的算法模型、应用程序及系统的研发。
- 7.面向存在安全、人身健康风险等场景的具有高度自主能力的自动化决策系统的研发。

本清单将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

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

负责任的科学研究是推动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必然要求。为引导科研人员和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以下统称“科研单位”）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科技部监督司组织编写了《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提出了科学研究实践中应普遍遵循的科学道德准则和学术研究规范。

一、研究选题与实施

研究选题应坚持“四个面向”，突出问题导向，符合科技伦理要求与科技安全规定，避免简单重复或低水平研究，避免脱离实际或盲目追求热点，不得开展法律法规禁止的研究。研究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结题验收应遵守相关规定，研究过程中应投入必要资源。

（一）科研人员

1.研究选题应考虑研究的科学性、创新性、应用性、可行性，经过充分的文献回顾、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结合完成研究所必需的资源条件，寻求研究领域中的难点、疑点、空白点。不以验证为目的的，应避免简单重复他人已经开展过的研究。

2.研究项目的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使用相同或相似研究内容重复申报，未经同意不得将他人列为研究团队成员。不得抄袭、买卖、代写申报材料，不得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直接生成申报材料。

3.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编制研究经费预算，合理、审慎使用研究经费，不得将已完成研究的费用或与申报项目无关的费用列入预算。

4.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向评审组织者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等寻求关照，谋取不正当利益。

5.应确保投入研究所需的时间和精力，同期主持和主要参与的项目数量应符合相关资助方的限项规定。研究实施应严谨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得当，严格履行任务书或合同义务，不得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不得违规将研究任务转包、分包给他人，不得以不相关研究成果充抵交差。

6.在研究选题、项目申报、研究实施、结题验收以及作为专家参与项目评审等

活动中，应及时识别并主动声明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以免影响研究或评审的客观公正性，有损他人或社会公众利益。

7.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保密、经费使用、资源和数据共享、知识产权归属等规定。依规合理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参与研究实施。

(二) 科研单位

1.对项目申请人的科研诚信状况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把关，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申报必备条件。

2.落实主体责任，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及时跟踪研究进展，加强研究活动全流程管理。

二、数据管理

研究数据的采集、记录应完整、准确、可追溯，保存和使用应符合专业规范和管理规定，确保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

(一) 科研人员

1.应严格执行数据采集操作规范，选择适当的数据采集方法，客观、完整、准确地采集研究数据。

2.及时准确记录研究过程和实验数据，保证研究记录与数据的完整性、客观性和可溯源性。不得有选择地记录、使用数据以获得特定结果。

3.采用书面记录的，应选择页码连续、符合保管要求的实验记录本；实验产生的原始数据、图表、照片等，应有序粘贴在实验记录本的相应位置并详细标注。更正记录应由原始记录者进行，不得遮盖原内容，说明更正理由并签字。不得涂改数据或毁损记录本中的任何部分。不得编造、篡改原始数据，或将经过人为处理后的数据作为原始数据保存。采用电子记录的，应与实验记录关联并确保数据及产生时间等未被人为更改。

4.使用他人未正式发表的数据，必须事先征得数据所有者同意，并说明数据来源。

5.数据的使用、传播、复制、保存、删除等应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科学数据管理办法》等的要求。采集人体试验数据或涉及隐私、保密的敏感数据，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伦理规范，在获得相关人员知情同意或有审批权限机构审批同意后才能进行。未经同意不得将数据用于约定用途之外的目的，或将数据转交、透露给其他机构或人员。

6.在数据分析、加工时，应采用适当的分析方法和处理手段，以全面、清晰、准确地反映研究过程和研究结果，并在研究报告中详细说明。

7.在处理学术图像时应遵照相应学科或学术出版单位的规范，并在发表时指明对学术图像进行处理的部分。不得变更、模糊、消除或歪曲原始学术图像所包含的关键信息，不得对学术图像进行不恰当或欺骗性处理，包括添加、移除或移动对象，去除或虚化背景等。拼接的组合图片应添加明显的各组图分界线，或明确说明图片拼接情况。不得使用非本实验条件下获得的其他图片替代真实实验图片，不得注明来源或出处直接使用他人研究成果中的图片。

8.研究成果发表后，提倡在不违反保密和知识产权规定的前提下，以适当方式提交或开放共享所涉及的原始数据以及方法、试剂、软件、源代码等材料，提高数据应用价值。

9.及时整理、保存、备份研究数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数据丢失、泄露、损毁或被篡改。

10.按照学科领域或所在科研单位规定妥善保存所有实验记录、实验数据（包括未发表数据、阴性数据等）和实验记录本，遵照相关技术规范保存实验样本。论文等研究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应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资料提交所在科研单位集中归档，或按照科研单位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1.项目负责人应对数据采集、保存和利用情况进行监督，对采集到的数据开展必要的检查或验证，确保数据可靠，在规定期限内恰当保存所有的记录和原始数据。

12.从研究数据中发现可能存在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公共安全或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或威胁的情况时，应及时、主动向相关部门报告。发布数据应遵守相关规定，保持透明客观，避免有意突出、强调或隐瞒、忽略特定内容。

13.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术规范，依规合理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处理文字、数据或学术图像，防范伪造、篡改数据等风险。

14.不得在未真实开展研究的情况下，通过向第三方机构或他人付费等方式获取实验研究数据。因不具备条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实验或数据采集时，应由科研人员提出实验设计方案，并根据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原始实验记录和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在发表时应说明数据来源。使用第三方调查统计数据或相关公共数据库数据应通过合法渠道获取，并注明来源或出处。

（二）科研单位

1.建立研究数据的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对数据的采集、汇交、保存、归属、使用、共享、保密、安全等作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定期开展检查，确保研究活动的原始记录及时、准确、完整，保存得当，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2.提供研究数据存储、管理、服务和安全等所需软硬件设施、资金和人员等方面的保障。根据研究活动特点制作统一制式、连续编号、方便使用的原始记录介质并妥善保存、归档。

三、文献引用

科研人员应在项目申请书、结题报告及论文或其他研究成果中明确区分自己与他人的研究成果，参考借鉴他人观点或研究成果时应实事求是、力求准确，并以恰当方式标明来源。

1.在研究中参考或借鉴他人学术观点、研究思路、已发表作品的，应按照本学科通用标准或规范，以引用、注释、致谢等方式注明。

2.尽可能引用原始文献，由于无法获取原始文献等原因确需引用其他作者所引用或归纳的原始文献内容的，应标注为转引，并力求准确。

3.引用他人文献时确保客观、准确，避免错误引用或断章取义。不应对不熟悉的研究领域成果进行引用，不应在不了解研究内容或进展的情况下进行引用，不应有意歪曲、抬高或贬低他人学术观点或研究发现。除批判性用途外，原则上不引用已撤稿文章。

4.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特别是涉及事实和观点等关键内容的，应明确标注并说明其生成过程，确保真实准确和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对其他作者已标注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一般不应作为原始文献引用，确需引用的应加以说明。

5.使用他人已发表图表或图片的，应事先取得版权所有者许可并在许可的范围内使用，同时注明来源或出处。

6.不应故意忽略、隐匿他人已发表的相关重要文献或对自己研究不利的文献。

7.不应在参考文献中列入未参考过或与研究内容无关的文献，包括不恰当地自我引用、与他人约定相互引用，或根据审稿人、编辑要求引用不相关文献等。不得使用未经核实的由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参考文献。

四、成果署名

署名者应有实质性学术贡献，即对研究思路、设计、实施、数据获取、数据分

析和解释等有重要贡献，或对重要知识性内容作出关键性修改等。对成果无实质学术贡献的不得署名。

1.所有署名者均应事先审阅并同意发表有其署名的成果，并对自己完成或参与部分的内容负责。第一完成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对成果真实性、可靠性负主要责任。

2.所有署名者均应对成果有实质性学术贡献，不得挂名或冒名。发现自己被挂名或被冒名的，应主动提出质疑并要求更正。

3.署名顺序通常按照对成果所作贡献大小排列，一般应由所有成果完成人共同决定，或遵循相关学科的署名惯例。

4.对于不具有署名资格但对研究工作有贡献或帮助的个人和组织，可通过致谢、注释等方式说明其贡献。

5.对于受资助的研究成果，应按要求如实标注资助机构、项目名称和批准号。对于受多个机构资助产生的项目成果，原则上按对成果贡献的大小排序。不得标注与研究无关或虚假的项目。不得为了掩饰利益冲突而不披露资助来源、隐瞒真实作者信息或虚构署名。

6.不得因成果完成人工作单位变化而随意变更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虚构、伪造工作单位以及职务职称等个人信息。

7.生成式人工智能不得列为成果共同完成人。应在研究方法或附录等相关位置披露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主要方式和细节。

五、成果发表

发表或发布论文、专著及其他成果应完整陈述研究过程、清晰介绍研究方法、准确描述研究结论，按要求提交或共享相关数据，便于他人重复验证和判断研究结果可靠性。

（一）科研人员

1.研究成果应首先经过同行评议的程序发表，或通过学术报告、学术研讨、预印本等形式在科学共同体内进行交流。公布突破性研究成果和重大研究进展应经所在科研单位同意。未经科学验证或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不得向公众传播。

2.应核实拟发表成果的出版单位、收录成果的数据库等情况，规避缺乏质量保证或虚假的出版单位。

3.不得将报告研究成果的同一篇手稿或基于同样数据资料而只有微小差别的手

稿同时寄投两个及以上的出版单位进行发表。只有在收到拒稿通知，或超过规定审稿期限，或申请撤回投稿并得到出版单位确认后，才可以转投其他出版单位。由多个作者共同完成的，在决定转投前须经所有作者同意。

4.不得将已发表的论文或其中的数据、图片等再次发表，不得将多篇已发表论文各取一部分拼凑出“新成果”后发表。对确有必要再次发表的，须事先获得已发表和待发表出版单位许可，再次发表时应在显著位置作出说明，并注明原刊载处。

5.不得将一项完整的研究成果拆分为若干成果发表，以维护相关成果的完整性、系统性、科学性和逻辑性，不得基于同一研究内容撰写不同作者署名的成果。

6.第一完成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有责任保证所有署名者均同意发表并认可最终成果。

7.发表成果时应按要求声明利益冲突并注明研究成果资助来源。

(二) 科研单位

1.加强对科研人员发表研究成果的管理，建立研究成果发表的诚信承诺、原始数据资料汇交与核查、研究过程可追溯、研究成果检查和报告等制度。对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应督促科研人员按规定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应依规加强核实核查。对科研人员拟发表涉及保密或敏感信息的成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把关。

2.对在被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的，应及时进行警示提醒；对发表在被列入“黑名单”学术期刊上的研究成果，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且不予报销相关发表费用。

3.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的学术论文等研究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

(三) 学术出版单位

1.建立和完善同行评议、伦理监督、版权管理、学术规范承诺、撤稿退稿异议处理和利益冲突管理等制度，建立对编辑、编辑委员会成员、审稿人的管理和监督制度。

2.通过“征稿启事”“作者须知”等明确研究成果发表规范，可要求在发表成果时说明每位署名者的贡献。

3.应要求作者披露是否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说明具体的软件名称、版本和使用时间，并对涉及事实和观点引证的辅助生成内容作出具体标注。

4.已发表研究成果的原始投稿、审稿意见、修改稿、往来通信以及编辑部拒稿或录用决定等记录应保存至少3年，以备核查。

5.应检测和甄别作者投稿中的科研失信行为，受理有关科研失信行为的投诉举报。对存在科研失信行为或严重错误的稿件，应采取评论、关注、更正、撤稿等处理措施，并及时告知收录该研究成果的相关数据库和作者所在单位。

6.合理选择审稿人，督促审稿人认真、公正评审，并对其遵守科研诚信要求的情况进行相应监督与评估。提醒审稿人在审稿过程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应依规谨慎。不得对审稿人的合规评审施加不当影响，或无理由地否定、歪曲审稿人的审稿意见。

7.编辑和审稿人不得擅自透露、公开讨论、剽窃或占用作者未发表的研究成果，不得故意拖延审稿或发表进度，不得利用出版程序、稿件内容谋取不当利益，不得为了提高期刊影响力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

8.遵守利益冲突相关规范要求，应要求编辑不得隐瞒与投稿人的利益关系，或有意选择有潜在或实际利益关联、利益冲突的审稿人评审稿件。

六、同行评议

同行评议是研究资源配置、研究成果验收、研究成果发表、人才评价、科技奖励、职称晋升等工作的重要参考。评议活动组织者、评议人应保障同行评议过程的科学性、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营造良好同行评议生态。科研人员应积极参与同行评议活动。

（一）评议人

1.客观、公正、严谨地开展评议工作，尊重被评议人的尊严和学术自主性，尊重不同的学术观点，建设性地提出评议意见和建议。评议意见中不得包含侮辱性、故意贬低或有失公允的文字或评论。评议意见不应受非学术因素的影响。

2.应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参加同行评议，不参加对被评议事项或相关研究方向不熟悉或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评议工作。

3.提供具体、翔实的评议意见，必要时说明理由或证据。不得请他人代评或代为撰写评议意见。

4.与被评议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应主动向评议活动组织者说明情况，按要求主动回避或由评议活动组织者决定是否参加相关评议。

5.严格遵守评议工作纪律，不得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不得索取、收

受利益相关方的礼物或其他馈赠。

6.按要求对评议内容和过程保密。不得擅自复制或扩散被评议材料，不得泄露需保密的评议对象、专家意见、评议结论等信息。不得在同行评议程序之外使用或与他人分享、讨论被评议对象的观点、数据和方法等，未经允许不得采用被评议对象的观点或数据，评议人不得要求被评议人引用本人文献。

7.在评议活动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事先征得评议活动组织者同意，操作中应防止泄漏评议内容，如发生信息泄漏应及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8.评议过程中发现或有正当理由怀疑存在违反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科技安全与保密等规定的，应及时向评议活动组织者反映。

(二) 被评议人

1.确保所提供材料真实、可靠、准确，并明确所有研究成果的来源或归属，不得_不不加说明地列入其他项目或其他人员的研究成果。

2.认为评议人与自己存在利益冲突的，应按程序向评议活动组织者提出，要求该评议人回避，并提供充分和可靠的理由。

3.不干扰评议过程，不私下接触或贿赂、威胁评议人、评议活动组织者。

4.对评议结果有异议的，应依照相关程序提出复审申请。不得威胁、攻击、报复评议人或评议活动组织者。

(三) 评议活动组织者

1.制定科学、公正、透明的评议规则与程序，建立评议人遴选、回避、工作监督和信用评价等制度。

2.严格履职，及时发现、管控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维护评议独立性，不以组织者或个人的意志或权威干扰评议人的正当评议。

3.遵守保密要求，不得违规泄露评议对象或评议人名单、评议意见、评议结果等信息。

4.对在评议中发现的科研失信行为，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七、伦理审查

科技伦理是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应当遵循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开展科技活动应遵循“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的原则，依规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科技伦理审查。对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应主动报告、坚决抵制、严肃查处。

（一）科研人员

1.应学习科技伦理知识和相关管理规定，提高科技伦理意识，严守科技伦理规范，主动参与科技伦理治理。

2.开展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涉及实验动物，以及不直接涉及人或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的，应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研究，且不得超出批准的科技活动实施方案规定的范围。

3.应公平、合理地选择研究参与者，确保其纳入和排除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恰当性、公平性。不得以诱导、胁迫、欺骗和其他不正当方式招募研究参与者。对涉及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智力障碍者、精神障碍者等特定群体的研究参与者，应予以特别保护；对涉及受精卵、胚胎、胎儿或可能受辅助生殖技术影响的研究，应主动详细说明。

4.应明确告知研究参与者或其监护人所有相关事项及应享有的权利，获得知情同意书，确保知情同意过程规范，并严格履行与研究参与者或其监护人达成的协议或约定。

5.涉及生物样本的收集、储存、使用及处置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个人隐私数据、生物特征信息等处理应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等有关规定。

6.应确保研究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实施，确保研究风险最小化，避免对研究参与者造成不必要的伤害。在试验开始前有理由确信会导致死亡或伤残等伤害的，不得进行试验；在试验过程中有迹象表明可能会导致死亡或伤残等伤害的，必须立即中止试验。

7.开展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使用实验动物应符合替代、减少、优化原则，保证实验动物的来源合法合理，饲养、使用、处置等技术操作要求符合动物福利标准。

8.开展涉及突发重大公共事件等紧急状态的科技活动，应遵守科技伦理应急审查程序及相关要求，不得以紧急情况为由，回避科技伦理审查或降低科技伦理审查标准。

9.开展纳入伦理审查复核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通过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初步审查后，应按规定通过所在科研单位报请所在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家复核。

10.需要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国际合作科技活动，应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规定的科技伦理审查后方可开展。

(二) 科研单位

1.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科技活动全过程的科技伦理监管和风险监测，主动研判、及时化解科技伦理风险。开展纳入伦理审查复核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应加强动态跟踪和伦理风险防控。

2.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依规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为其履职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经费等条件，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其独立开展科技伦理审查工作。

3.健全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指导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制定章程，建立审查、监督、保密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规范、工作规程和利益冲突管理机制，保障科技伦理审查合规、透明、可追溯。

4.经常性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培训，提高科研人员的伦理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八、学术交流与合作

鼓励科研人员充分交流学术观点、研究思路和研究发现，并按相关要求开放共享研究数据和研究成果。合作开展研究，应加强了解、互相尊重、促进互信，认真履行己方责任、兑现承诺义务。通过充分协商，明确合作目的、项目指标、预期产出、各方权责、数据和知识产权的归属与使用、成果贡献度的衡量依据等。

1.开展学术交流，应发扬学术民主，尊重首创，坚持公开透明。不得利用自身权威、地位或掌控的资源压制他人学术观点。

2.开展学术批评或应对他人批评与质疑时，应本着科学精神和专业态度，开展理性质疑和批评，排除个人恩怨、利益冲突等非学术因素的影响，不宜公开发表过激言论，不轻易将科学分歧诉诸舆论或利用网络舆论裹挟学术讨论，不得进行人身攻击、打击报复。

3.合作研究各方应事先通过协议等形式约定权利义务、责任与分工、经费分配、成果发表与署名、研究数据及成果的归属、知识产权安排和争端解决机制等事项。研究的成本与收益应在合作各方之间合理分配。

4.参与多学科或跨学科合作研究的各方应了解相关学科的研究规范和惯例。对不同学科之间存在的差异，应事先磋商并达成协议，确保合规性。

5.在合作研究中应确保数据来源合规，保证数据质量，必要时验证来自合作

方的数据。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的原则下，相关研究数据、研究结果都应按约定对合作者公开。

6.在国际合作研究中应严格遵守我国和合作方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科研管理与监督相关规定。发现或有正当理由怀疑合作方存在科研失信行为或违反科技伦理规范的，应立即告知合作方，必要时暂停或终止合作。

7.在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中需要提供相关数据的，须按相关要求履行报批程序，严格遵守科技保密和特定研究成果发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九、知识产权保护

开展科技活动，应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公约，加强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与运用。

(一) 科研人员

1.研究成果发表前，应充分考虑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方案，采用合理恰当的知识产权保护手段。采用专利保护的，专利申请应按照规定如实提供材料，不得编造、伪造、变造拟申请内容、实验数据或夸大技术效果，不得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

2.遵守国家和所在科研单位关于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及利益分配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及时、主动向所在科研单位披露职务研究成果。

3.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不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对重要研究成果知识产权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妥善应对知识产权纠纷，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 科研单位

1.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探索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内设机构。

2.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及利益分配机制，激励知识产权创造。积极促进研究成果转化运用，维护科研人员合法权益。

3.强化知识产权风险管理，提高科研人员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意识，常态化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侵权风险排查工作。

4.经常性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能力，营造尊重创造、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十、培养与指导

导师、项目负责人应加强对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的指导和监督。科研单位应注

重培养科研人员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促进其恪守科学道德和科技伦理准则。

（一）研究生导师和项目负责人

1. 践行学高为师、身正为范要求，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对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经常性开展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教育和指导。

2. 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对学生和研究团队进行指导，并提供必要的研究资源支持。

3. 了解并监督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的日常科研活动，跟进指导实验进展、复核实验记录和数据、阅核研究手稿，对重要论文等研究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默许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其他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4. 坚持学术民主，尊重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的学术见解、有关研究工作的合理要求。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

（二）学生和研究团队成员

1. 投入充足时间与精力完成导师或项目负责人安排的研究任务，尊重所在科研单位、导师、项目负责人的培养与付出。

2. 遵守科研管理规定和相关要求，及时向导师、项目负责人报告研究进展，按规定收集、保存实验记录、数据等，确保研究过程真实、透明和可追溯。

3. 使用所在科研单位或团队项目的研究经费、实验设备、数据资料等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公布、发表或转让应遵守有关规定。

4. 毕业离校或离开所在科研单位、研究团队之前，应按规定交还全部原始数据、图片资料、实验记录、样品等科研资料，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带离。对于在原单位所获得或接触的数据使用权限，应当遵守原单位相关规定或事先约定。

（三）科研单位

1. 具备条件的科研单位应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纳入课程体系，并配置相应师资。

2. 建立健全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的教育培训制度，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项目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培训，加强日常教育引导，为有需要的学生和科研人员提供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等方面的咨询指导，对存在倾向性、苗

头性问题的人员及时进行提醒谈话。

3.鼓励开展面向公众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科普宣传，引导公众理性看待科技发展中的科研诚信与科技伦理问题。

十一、监督管理

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防范和惩处科研失信、违反科技伦理规范等违规失范行为。科研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科研资助机构应对所资助项目加强监管，科学共同体应发挥自律自净作用，科研人员应坚守底线、自觉践行优良学风。

(一) 科研单位

1.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纳入常态化管理。对违反项目申报实施、经费使用、评审评价等规定，违背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要求的，要敢于揭短亮丑，不迁就、不包庇，严肃查处，公开曝光。

2.组织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研究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3-5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3.配备相应专兼职人员，常态化开展涉及本单位科研人员的论文撤稿监测、实验原始数据核查、科研诚信审核等工作。

(二) 科研资助机构

1.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相关要求嵌入项目指南编制、评审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评估等管理全过程，建立完善预防、监督和查处机制，依规开展查处惩戒工作。

2.资助项目批复前应对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开展科研诚信状况审核，对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且在处理期限内的，实行“一票否决”。

3.指定内设机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并依规采取终止项目、停拨或追回研究经费等相应处理措施。

(三) 科研人员

1.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他人有违反科研诚信规范、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等行为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如实反映。

2.应自觉接受学术监督，主动配合科研失信行为调查、项目管理检查等工作。

3.作为专家参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等监督管理活动时，应主动披露可能存在的

利益冲突并按规定回避。

（四）科技类社会团体

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科研失信行为调查认定等工作，促进科研人员开展负责任研究，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1.应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领域科研活动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经常性开展职业道德和学风教育，发挥自律自净作用。

2.积极参与科研活动行为规范、科研失信行为认定标准等相关制度规范制定工作，将遵守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规范等作为发展会员、奖项评选、人才举荐、院士推选、委托项目评价、青年支持工程等科技评价活动的重要条件。对违反科研诚信规范、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等的会员给予相应惩戒。

3.主动接受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委托，组织开展有关科研失信行为的学术调查活动。

4.在所主办会议和期刊中设置学术批评议题、专版等，倡导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和评论，鼓励青年科研人员大胆提出自己的学术观点，积极与学术权威交流对话，营造自由、开放、平等的学术生态。